

婚暴婦女撤銷民事保護令因素與影響之研究
—以高雄市為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研究人員：柳宜吟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30 日

婚暴婦女撤銷民事保護令影響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研究人員	柳宜吟	申請日期	97 年 1 月 11 日
研究題目	婚暴婦女撤銷民事保護令影響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		
內容摘要	<p>一、研究緣起與目的</p> <p>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domestic violence protection law)自 1998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實施後至今已屆十年(以下簡稱家暴法),當中家暴法中的重要特色—保護令(protection order)亦運作了九年餘。由於保護令制度的設立,為我國家庭暴力防治與協助工作邁入了一個新的里程碑,並為婚暴婦女打開了希望的大門與求助的管道。</p> <p>家暴法在該法中引進「保護令」制度,使我國家庭暴力防治與協助工作邁入了一個新的里程碑,改變過去婚暴者除了忍耐以外只能選擇離家才能脫離暴力的命運,亦使婚暴者能得到更多的實質協助(蔡正道,200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條文中明列出保護令的種類及項目,明定婚暴者在人身安全、財產保障、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權益請求及保障,並可聲請相關費用與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等。保護令的設計,可說是現代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核心,為最具體及具強制力的機制,從而也是試圖為婚暴者解決、減緩婚暴困境的重要門扉。保護令的功能讓婦女得以透過法律來挑戰男性加諸己身的威脅與操控;大部分的女性覺得自己受到法律程序上的支持,且因法院、新資源的挹注,使她們位於較佳的談判地位,也讓婚暴婦女能憑藉著保護令的保護,降低再次婚暴的風險,進而保護自身的安全。</p> <p>綜上可知,當婚暴婦女決心藉由司法來保護自己時,相當</p>		

期待司法能保護她們免於再度受到施虐者的傷害。因此，我們假定所有的民事保護令聲請案都是在有必要的狀況下，才著手進行各項聲請動作，那麼，究竟是什麼理由，讓這些婚暴婦女在歷經百轉千折、不管身心、時間都極具耗費下，旋即又採取撤銷的動作？上述有關保護令對婚暴婦女權益的保護和處境的影響，乃是國內家庭暴力實務工作者及從事家暴防治研究之學者，刻不容緩且亟待解決的議題。

再者，司法體系是唯一可以在法律上保護婚暴婦女權益的單位，而婚暴社工對於婚暴婦女的協助則是最直接且互動與關係也最緊密。在法院審理婚暴案件的過程中，法官與社工人員分屬兩類保護受暴婦女的專業人士，因此，兩者間彼此專業上的協調將會是司法保護中的關鍵。惟因長久以來社政體系與司法體系缺乏溝通與對話的管道，使得兩者專業間彼此無法相互瞭解，進而影響提供婚暴婦女更周全的服務。是而本研究期待透過了解司法、社政體系以及婚暴婦女三者對於撤銷保護令之看法，讓司法人員、社工人員發揮最大的效能以服務、協助婚暴婦女。

本研究旨在了解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原因與影響，因此，針對以下的問題深入探討：

- (一) 了解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後之現況。
- (二) 探討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因素與影響。
- (三) 探討社工人員對於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見解。
- (四) 探討法官對於審理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考量與見解。
- (五) 探討民事保護令制度之內涵，並提出建言。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研究係以探索為目的，運用質化研究方式進行個別深度訪談，計訪談三位家事庭法官、十位社工人員以及三位婚暴婦女。針對上述受訪對象的經驗與看法，藉由生態理論架構之個

人、家庭、社會結構及社會文化進行分析。

三、研究發現與建議

本研究之主要研究發現如下：

(一) 婚暴婦女聲請撤銷保護令之原因

婚暴婦女會選擇撤銷保護令背後的原因是多元的，就衝突論的解釋來說，婚暴婦女在感受到婆家及社會給予的壓力後，內心充滿了掙扎、矛盾與衝突，且又因婦女在家庭地位中較不被重視，以及相對所握有的資源較少，進而在兩相權衡之下，為減少內心的不安與無奈而撤銷保護令。

本研究透過婚暴婦女之陳述中發現，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原因可分為以下三方面：(1) 個人方面：逃離暴力、條件交換、對施虐者情感依賴。(2) 家庭方面：親友勸說的壓力。(3) 社會結構方面：加害人對於司法的畏懼。(4) 社會文化方面：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夫妻角色的認知偏差等。

其次，就社工人員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原因的觀察，則有以下四個面向：(1) 個人因素：條件交換、經濟因素、維護雙方關係以及給加害人一個機會。(2) 家庭因素：施虐者對家中成員恐嚇或施壓、親友壓力。(3) 社會結構因素：加害人處遇計劃，以及加害人對司法的畏懼。(4) 社會文化因素：婚暴婦女對於上法院之負面觀感與維持家庭和諧的價值觀。

最後，法官對於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亦有以下四點觀察：(1) 個人因素：關係結束、施虐者恐嚇或施壓、條件交換、關係改善以及給加害人一個機會。(2) 家庭因素：包括維護家庭和諧與人情壓力。(3) 社會因素：法令的限制以及無法執行處遇計畫。(4) 社會文化因素：擔心社會大眾的負面觀感。

綜上可知，婚暴婦女、社工員及法官對於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原因與觀察，可綜合歸納為以下四點原因：(1) 個人方面，條件交換、給加害人一個機會這兩項因素，不管是婚暴婦

女、社工及法官都是持相同的觀點。(2) 在家庭方面，則多是為了維持家庭和諧及親友勸說的壓力。(3) 在社會結構方面，則是因為加害人對司法的畏懼與加害人處遇計畫。最後，在(4) 社會文化方面，則呈現出多項迷思的現象。

(二) 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影響

婚暴婦女在撤銷保護令後，不論其結果為何，其身心皆已飽受重創。對於選擇離開的受虐婦女而言，雖然離開暴力，但是接踵而來的問題，如孩子的教養、經濟問題、傷害的復原等等，都令已是傷痕累累的她們，沉重不已！

有關社工人員對於撤銷保護令對婚暴婦女可能產生影響的觀察，可分為正面與負面兩部分。就正面而言，有雙方關係改善、被害人知悉法律的重要性進而產生約束的作用、雙方壓力減輕等功能。至於負面的影響，則包括被害人恐將失去保護傘、加害人會以其他暴力行為對待被害人，以及及親子關係惡化等等。

此外，社工人員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影響與看法，尚有以下觀察。首先，婚暴婦女在撤銷保護令的歷程中，可以重新與施虐者調整關係。其次，社工人員認為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行為，恐會造成未來婚暴婦女再次受暴聲請保護令時，使法官對其產生負面觀感，而影響其權益。第三，社工人員的態度乃以尊重案主自決為考量，進而盡力提供協助。第四，社工人員建議提供相對人服務，提升加害人對保護令的認識，避免加害人因錯誤的認知，對被害人產生暴力行為。最後，社工人員認為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後應持續關注與追蹤，以了解掌握婚暴婦女的人身安全。

至於本研究受訪之法官對於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影響與看法，亦可分為正面與負面兩部份。在正面影響方面，法官認為撤銷保護令後，家庭關係會較和諧，但是在家庭和諧下，婦女權益是否會被犧牲或忽視，仍有待討論。在負面影響方面，

則是婚暴婦女將面臨施虐者威脅或再次受暴的風險中。因此，就法官的觀點而言，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時，應將自我的人身安全納入首要考量！

本研究發現，保護令在執行保護婚暴婦女上，已發揮一定的保護功能與嚇阻暴力，值得繼續推廣施行，但是在實務上仍有許多困境及不足之處有待改進，以下茲就本研究發現提出四點建議：

(一) 個人層面

1. 拒絕暴力、勇於求助。
2. 獨立自主、勇於做自己。
3. 協助婚暴婦女增強權能。

(二) 家庭層面

1. 提供親子諮商服務
2. 擴展人際網絡，建立支持系統
3. 提供家庭重建服務計畫

(三) 社會結構

1. 成立家庭暴力專屬聯署辦公中心。
2. 制定加害人處遇計畫配套措施。
 - (1) 編列預算有條件補助費用。
 - (2) 彈性規劃課程時間與方式。
 - (3) 針對不同教育程度的加害人施予不同的課程。
3. 建置聲請保護令之資料庫，定期追蹤與關懷。
4. 加強被害人對保護令的認知、落實保護令的執行。
5. 提升被害人服務內容與服務時間。

6. 短期上，應明定聲請保護令前須接受專業人士諮詢以及撤銷時需告知專責社工人員，長期上，則建議修法禁止撤銷保護令。

7. 針對遭受婚暴而尚未取得公民權的外籍配偶制定相關協助法令。

(四) 社會文化層面

1. 加強對社會大眾宣導教育，解構家庭暴力迷思。

2. 建構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文化。

最後，本研究在考量到相關研究仍付之闕如，而婚暴婦女權益可能會被忽視的顧慮下，仍勉力而為。但由於願意接受訪談的婚暴婦女十分有限，因此本研究僅為初探，未來仍有待進一步了解與澄清。然而，即便如此，本研究仍期待相關的研究發現能有拋磚引玉的效果，引發更多人對於此議題的討論與研究。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2
第一節	問題陳述	12
第二節	研究動機	15
第三節	研究目的	16
第四節	名詞界定	18
第二章	文獻探討	20
第一節	婚姻暴力之相關理論	20
第二節	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保護令制度概述	27
第三節	民事保護令的實施現況	44
第四節	保護令與婚姻暴力之相關研究	55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64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64
第二節	研究架構	65
第三節	研究對象	65
第四節	資料收集的方法	70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73
第六節	研究倫理	74

第四章	訪談資料分析與討論	76
第一節	婚暴婦女婚暴歷程與保護令經驗	76
第二節	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原因	90
第三節	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影響	112
第四節	社工與法官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見解	125
第五章	討論與建	133
第一節	研究討論	13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39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144
參考文獻		146
附錄一	法官的訪談大綱	156
附錄二	社工的訪談大綱	157
附錄三	婦女的訪談大綱	158
附錄四	訪談邀請函	160
附錄五	訪談同意書	161

圖表索引

表 1-1-1 全國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統計表	13
表 2-2-1 我國保護令相關規定一覽表	32
表 2-2-2 美國重要治療加害人的方案	41
表 2-2-3 高雄市 90-96 年度核發通常保護令案件量	44
表 2-2-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0-96 年度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狀況	44
表 2-3-1 民事保護令聲請案件統計表	45
表 2-3-2 各類民事保護令的聲請比率統計表	46
表 2-3-3 民事保護令終結件數與終結情形統計表	47
表 2-3-4 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聲請人別統計表	48
表 2-3-5 民事保護令法院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內容統計表	49
表 3-3-1 參與研究之婚暴婦女基本資料	67
表 3-3-2 參與研究之社工人員基本資料表	69
表 3-3-3 參與研究之法官基本資料表	70
表 4-1-1 參與研究之婚暴婦女基本資料表	78

圖 2-1-1 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生態學觀點分析／CARLSON）	25
圖 2-2-1 保護令聲請與撤銷之司法流程（研究者自行繪製）	36
圖 2-2-2 保護令撤銷流程圖（研究者自行繪製）	38
圖 2-2-3 防治中心的人力佈置圖	51
圖 3-2-1 本研究之架構圖	65
圖 3-4-1 本研究之研究程序	7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陳述

自有婚姻制度以來，婚姻暴力的問題就如影隨形，不曾間斷，古今中外皆然。過去婚姻暴力問題在台灣一直被認為是「家務事」不被重視，甚至受到忽略。受婚姻暴力之婦女，一旦與配偶形成了暴力的互動關係後，因文化壓迫以及缺乏相關資源與法律奧援下，婚暴婦女往往無法得到支持與保護，不僅孤立、求助無門、身心受熬，且往往易陷入暴力漩渦之下，注定成為其終生揮之不去的夢靨。

台灣的家庭暴力問題究竟到底有多嚴重呢？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統計報告，發現其通報案件正逐年攀升中（參見表 1-1-1），以 2006 年為例，台灣平均每天有 183 件家暴案件發生，而每 8 分鐘就有一位家庭成員遭受暴力；其中婚姻暴力更遠高於其他暴力達 41,517 件，約佔 62%，女性受害人更高達 8 成。相關研究也指出婦女受家庭暴力之嚴重性。馮燕（1992）在一份全國性的抽樣調查研究中發現，在 1,316 名受訪的婦女中有 460 名（佔 35%）承認自己遭受婚姻暴力，更有 130 名（佔 10%）承認自己曾經經驗嚴重的暴力傷害。台灣省社會處（1993）在婦女生活狀況的調查結果中發現，有 17.8% 的已婚婦女表示曾遭先生施暴。另專責於婦女保護之台北市康乃馨專線的資料顯示，每年接獲 3,000 通以上婚暴婦女的求助電話。內政部 1998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發現，3.59% 的已婚婦女，一年內有遭受家庭暴力的經驗，其中 0.7% 的已婚婦女在一年內有十次以上的婚暴經驗。

由上述資料顯示出家庭暴力之嚴重性以及絕非偶發事件，且上述之研究與相關統計與真正發生的案件數仍有距離，因為婚姻暴力的官方統計數字內藏著極高的黑數，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認為：婚姻暴力案件可能是所有犯罪中，犯罪黑數最高的，與性侵害案件相較，婚姻暴力案件的黑數，是性侵害案件黑數的十倍(Durbin, 1974, 引自黃富源, 2000)。準此，我國婚姻暴力案件可能只是真實案件中的冰山一角（黃富源, 2000）。其更顯示出許多婚暴婦女的故事並不只是單純的個案，而是普遍性的社會問題，當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更是值得關注的一群。

表 1-1-1 全國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統計表

年份	全國家庭暴力總通報 人數	婚姻暴力案件數 *	婚姻暴力之比 率*
1999	11,205	*	*
2000	28,224	*	*
2001	34,348	*	*
2002	36,590	26,329	71.9%
2003	42,409	31,929	75.2%
2004	49,362	33,927	68.7%
2005	60,965	39,564	64.9%
2006	63,274	38,757	61.3%
2007	68,421	40,494	59.2%

* 婚姻暴力案件數、婚姻暴力之比率 1999-2001 無統計數據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2008）

近年來，隨著女性意識的覺醒及婦權運動的興起，家庭暴力問題的嚴重性及普遍性逐漸成為社會主要關心的議題，更因數起震驚社會的婦女婚暴案件，促使我國頒布「家庭暴力防治法」(domestic violence protection law) (以下簡稱家暴法)，而家暴法自 1998 年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實施後至今已屆十年，當中家暴法中的重要特色－保護令 (protection order) 亦運作了九年餘。國內家庭暴力防治制度的運作，不僅創下了亞洲大陸法系國家的創舉，亦促成了政策制定由下而上、由民間再至政府的典範 (沈慶鴻，2005)。再者，為了彰顯人權，家暴法經由修法已於 2007 年 3 月將立法目的由原來的：「為促進家庭和諧」修改為：「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明訂立法的目的在於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遭受家庭暴力之被害人人身安全及保障其自由選擇安全生活方式與環境之尊嚴，至於促進家庭和諧並非家暴法主要目的，而予

以刪除。

家暴法的通過不僅為婚暴婦女點亮了一盞明燈，且藉由保護令制度的執行，為婚暴婦女敞開了希望的大門；其不僅將家庭內的暴力行為重新定義為犯罪行為，為向來「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的傳統提出挑戰，甚至也為違反保護令政策者提出罰則，如此突破性的做法不僅展現了政府公權力正式介入家庭，也為婚暴婦女權益的保障和預防暴力的再發生做出努力（李仰欽，2001），自此也讓受暴者能離開婚暴情境，接受正式的支援及服務。且家暴法實施以來，經由家暴相關專責單位之努力宣導與執法下，更是開啟社會大眾對家庭暴力相關議題的重視與關注。依據司法院之統計資料（司法院，2007），2006年全國各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之終結件數共 18,067 件。由以上統計資料可看出，聲請民事保護令已成為家庭暴力受暴者尋求救濟的主要途徑。

然保護令的聲請過程對於婚暴婦女而言，並非皆是一帆風順，在許多研究中發現，婚暴婦女在聲請保護令之前，早已遭受婚暴多次，並且已經遍尋非正式網絡以及正式網絡的幫助，法院往往是她們最後的選擇—而且是不得不的決定（張雅富，2004；秦紀樁，2002）。此外婦女婚暴的本質已非一般的衝突，更涉及嚴重的生命威脅；促使她們下定決心聲請保護令。由於越來越嚴重的家庭暴力，婦女婚暴在隱忍無望且無處逃脫下，奮力一搏—聲請保護令。因此，當她們決定提出保護令聲請時，皆希望藉由保護令的核發，得以保護自己與子女的安全。

但保護令聲請過程中，婚暴婦女必須進入不熟悉的法律世界與司法程序，在司法審理過程，婚暴婦女必須為自己證明婚暴的事實，然婚姻暴力之發生往往是不定時的，常使得婚暴婦女措手不及未能及時蒐證，或必須讓自己再次陷入暴力當中，以獲取驗傷單證明；另一方面，其發生地點在私密的家庭場域當中，外人無從窺之，此除了不易找到人證以外，有關精神上的暴力舉證更是困難；加上聲請保護令之舉動，勢必引發相對人的憤怒甚至報復，而在保護令審理期間，是婚暴婦女無法受到保護的空窗期，使之人身安全遭受莫大威脅，種種問題造成婚暴婦女困擾不已或裹足不前。林欣緯（2005）針對高雄市家暴婦女求助歷程的研究中發現，多數家庭暴力受通報個案並無意願聲請保護令。再者，保護令的核發也不盡然可以滿足所有聲請者的期待，同時解決所有聲請者的問題。而且部分的聲請者還是得面臨法官駁回、相對人抗告，甚至是自

己壓力太大，而不得不撤回的情形（沈慶鴻，2001）。

根據司法院 2007 年統計資料顯示，2006 年民事保護令終結案件 18,067 件當中，撤回聲請案件為 3,594 件，約為兩成，這些遞出聲請旋即又撤回的案件數量，其代表的意涵為何？沈慶鴻（2005）在其「由撤回、駁回案件反思婚暴保護令之執行概況」的研究中指出：在其所收集的 49 件撤回案中，發現多數的保護令案件聲請人在撤回聲請時，多數未說明理由，只寫出「撤回」兩字，因此，實在無法由其撤回狀中了解其聲請後又撤回的原因；而下述所歸納出的八項研究發現，則係其整理自部分有陳述理由之撤回狀中，其內涵如下：未註明撤回理由、撤回原聲請狀，改為聲請通常保護令、已協議離婚、已和解（願意給相對人改過的機會、誤會冰釋）、相對人已搬出、相對人未再動手、相對人服刑中、因為保護令的審理將傳訊子女，怕配偶報仇，故撤回。上述之各項原因並非互相獨立或單一存在。另根據陳殿輝（2001）的研究指出：被害人會因為安全因素、時效及法官不友善的態度而撤回保護令案件的聲請，亦再次說明了撤回動作並非單一因素促成的，由此顯示出許多婚暴者雖提出保護令聲請，但其過程中仍有許多阻礙與困難，使其放棄聲請保護令保障自身的安全。

然許多婚暴婦女在歷經身心煎熬與冗長的司法程序後，終於取得了一只保護令得以保護自身或小孩的時，卻在短暫的保護令有效時間內，提出聲請撤銷保護令之舉動，對於這些婦女而言，究竟其撤銷保護令的原因為何？在保障婚暴婦女人權與提昇婦女福利考量下，以及國內缺乏相關研究與論述，讓有意協助婚暴婦女脫離暴力之相關人員，無所適從，因此，針對此議題有深入探究之重要性。

第二節 研究動機

從人類的發展與經驗當中，家庭應是提供庇護與溫暖的避風港，是紓緩家庭成員壓力與安全的處所，而美滿婚姻家庭則被視為，女人一生幸福所在與終生的依靠。然而，當這個予人庇護與溫暖的地方不斷上演著暴力、虐待和痛苦的悲劇時，婚暴婦女和孩子們常陷於無盡的恐懼中，當所謂的歸宿、依靠破滅時，不和諧的婚姻關係對婚暴婦女各方面的影

響是很深遠的。再者，家庭為社會、國家的基礎，如何保障家庭成員在家庭中安全的生活，進而促進家庭和諧，實有以公權力適當介入之必要。

家暴法在該法中引進保護令制度，使我國家庭暴力防治與協助工作邁入了一個新的里程碑，改變過去婚暴者除了忍耐以外只能選擇離家脫離暴力的命運，亦使婚暴者能得到更多的實質協助（蔡正道，2001）。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條文中明列出保護令的種類及項目，明定婚暴者在人身安全、財產保障、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權益請求及保障，並可聲請相關費用與加害人接受處遇計畫等。保護令的設計，可說是現代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核心，為最具體及具強制力的機制，從而是試圖為婚暴者解決、減緩婚暴困境的重要門扉。因此，保護令制度是否落實並發揮功能，攸關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成敗（許瑞助，2001）。保護令的功能是讓婦女透過法律去挑戰男性加諸己身的威脅與操控；大部分的女性覺得自己受到程序上的支持，且因法院、新資源的挹注使她們位於較佳的談判地位，使得婚暴婦女能憑藉著保護令的保護，降低再次婚暴的風險進而保護自身的安全。

由以上得知，當受暴婦女決心藉由司法來保護自己時，期待司法能保護他們免於再度受到施虐者的傷害。因此，我們假定所有的民事保護令聲請案都是在有必要的狀況下，才著手進行各項聲請動作的，那麼究竟是什麼理由，讓這些婚暴婦女在歷經百轉千折、不管身心、時間都極具耗費下，旋即又逕行採取撤銷的動作，就婚暴婦女權益的保護和處境的影響，是國內家庭暴力實務工作者及從事家暴防治研究之學者，刻不容緩亟待解決的議題。

國內現有「保護令」相關的研究和期刊目前雖正在累積中，然其以婚暴婦女為主題的研究卻相當缺乏，對於聲請保護令撤回和撤銷之研究更是付之闕如，因此，為提供不同面向的思考，本文擬由保護令被撤銷的角度來思考保護令的執行狀況，以為關懷保護令運作者與婦女保護工作者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目的

國內許多研究指出，婚暴婦女因為擔心孩子、家人的關係，而會選擇繼續忍受虐待（王麗容，1995；陳若璋，1992）。因此，多數婚暴婦女

在初期遭受婚姻暴力時，常常是以忍耐的方式來面對；當婚暴婦女向外求助時，往往承受婚姻暴力已有一段時間了。在父權主義的社會下，她們的求助行為常帶給她們莫大的壓力，因為向外求助不只是在對外表示反抗配偶，另一方面，也是在反抗社會文化傳統的觀念。婚暴婦女內心抱持著可能被他人視為家務事予以拒絕的恐懼；除此之外，較傳統的婦女，甚至必須與自己根深蒂固的婚姻迷思有一番內心的掙扎，才得以有勇氣求助。許多有形、無形的障礙使得婚暴婦女不敢向外求助，那麼，究竟是什麼因素促使她們在克服種種障礙且向外求助後卻又撤銷保護令？如果撤銷保護令是婚暴婦女自決下的結果，那麼婦女機構能在婚暴婦女決定撤銷時，提供何種可能的協助呢？雖然多數的婦女機構在保護令制度展開後，工作量均明顯增加，然而為服務保護令不同終結狀況的受暴者，婦女機構實有必要發展完善的結案和追蹤系統，掌握受暴者在服務階段中的動態，如此才能確實評估服務之成效（沈慶鴻，2005）。

再者，司法體系是唯一可以在法律上保護婚暴婦女權益的單位，另外，婚暴社工對於婚暴婦女的協助是最直接且互動與關係也最多。在法官審理婚暴案件的過程中，法官與社工人員是兩類主要保護受暴婦女的專業人士，因此兩者間彼此專業上的協調將會是司法保護中的要點，惟長久以來社政體系與司法體系缺乏溝通與對話的管道，造成無法瞭解彼此的想法，進而影響提供婚暴婦女更周全的服務。因此，本研究期待透過了解司法、社政以及婚暴婦女對於撤銷保護令的看法，能讓司法人員與社工人員發揮最大的效能以服務與協助受暴婦女。

綜合以上論述，本研究的目的：

壹、了解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後之現況。

貳、探討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因素與影響。

參、探討社工人員對於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見解。

肆、探討法官對於審理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考量與見解。

伍、探討民事保護令制度之內涵，並提出建言。

本研究期能以探索性的方式發掘問題所在，以拋磚引玉增加此領域更多的研究者，並提供對保護令制度改進之參考，以達到有效保護婚暴婦女之良意。

第四節 名詞界定

壹、保護令 (protection order)

係指法院為保護特定人使其免受侵擾、傳喚或發現真實 (discovery) 之命令或裁判；而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則係指法院為保護特定人免受家庭暴力之命令或裁判而言，且保護令通常係由民事庭法官所核發，故又稱為民事保護令 (civil protection order) (高鳳仙，1996)。

貳、婚姻暴力 (marital violence)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三條規定：家庭暴力乃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該法第三條所稱之家庭成員包括：一、配偶或前配偶。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系血親或系姻親。依該法之定義，廣義的婚姻暴力乃指配偶、前配偶或現有、曾有同居關係者間實施身體上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婚姻暴力不僅指現配偶之間的虐待行為，還包括前配偶、同居男女之間的虐待行為，另外尚可分為夫對妻的暴力行為與妻對夫的暴力行為，本研究所指的婚姻暴力乃包括：已婚婦女遭受配偶、離婚婦女遭受前配偶，以及同居婦女遭受男友，在以下任三方面的傷害行為，只要符合任一種都可稱之為婚姻暴力。

- 一、身體傷害：以身體或其他器具毆打、攻擊對方，使對方身體與健康受到傷害。身體虐待程度可從輕微的推、擠、打巴掌到謀殺。
- 二、精神虐待：以辱罵、貶抑的方式，口語、非口語威脅、破壞物品、傷害受虐者之寵物、孤立...等方式，造成對方心理、情緒上的不安與痛苦。

三、性虐待：以武力或身體的暴力強迫對方從事性活動，或用身體及器具傷害對方的胸部或陰部。

參、受虐婦女 (abused woman)

係指曾遭遇配偶、前配偶或同居男友暴力傷害的婦女，不論其目前是否仍持續遭受暴力中。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包括遭配偶與前配偶暴力傷害的受虐婦女，有的已離婚脫離受虐關係，有的則仍持續遭受暴力中。其暴力行為除了包括身體傷害、被迫性行為或用武力威脅去控制另外一個人之外，同時也包含了口語上及非口語上的威脅，以使對方的身體或心理、情緒上皆受到傷害。

肆、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

本研究所謂之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以下簡稱相對人）係指配偶或前配偶與現有或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者間，實施暴力行為，觸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為家庭暴力者。被害人與加害人在民事保護令中以聲請人、相對人稱之，本文中將以施暴者、加害人、施虐者等名詞來代表婚姻暴力加害人；而以受暴者、被害人、受虐者、受害人等名詞來代表婚姻暴力受害人。

伍、撤銷

法院裁定准許核發保護令後，事後始發現於裁定之初認定事實有誤或情事變更，或被害人行使「程序處分權」要求撤回保護令之聲請，而法院亦原核發保護令效力無繼續存在必要時，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暫時保護令部分）撤銷原核發之保護令。

本研究係指婚暴婦女在法院核發保護令後、失效前，因情況變更，嗣後不願續為聲請時，以聲請書狀向法院表明「撤銷」保護令。「撤銷」保護令須經由聲請人向法院提出聲請，由法官審理裁定准許後，聲請人方能撤銷保護令。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研究主要探討婚暴婦女撤銷民事保護令影響之探究，分析婚暴婦女在撤銷民事保護令之因素以及撤銷後所遭遇的問題與影響，並藉由審理民事保護令之法官對於裁定是否撤銷聲請保護令之考量，與撤銷保護令對於婚暴婦女有何影響，了解婚暴社工人員在陪伴婚暴婦女一路走來後，所觀察到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後對其影響之見解。此外，亦期待經由研究了解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因素與影響，以提供相關單位未來在提供婚暴婦女服務時參考。因此，本章文獻探討共分為四個部份：第一節探討婚姻暴力之相關理論，期透過學術理論以了解婚暴婦女受暴以及撤銷保護令的原因；第二節介紹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保護令制度，以說明民事保護令內容與相關規定；第三節為民事保護令的施行現況，藉由了解保護令實施的現狀探討婚暴婦女運用保護令的情形；第四節進行我國保護令與婚姻暴力相關研究之討論，藉由檢視我國相關研究，作為本研究之參酌。

第一節 婚姻暴力之相關理論

許多人對於婚姻暴力，最直觀的思考、也是最常浮現心頭的想法是：「婚姻暴力是什麼？為什麼會有婚姻暴力呢？它是如何產生的？」。無論在國外或台灣，這問題都引起許多爭議，許多學者試著從不同角度觀點來探討及解釋婚姻暴力的成因，從歷史發展來看，早期對於婚姻暴力成因的研究，著重在個人因素之探討，而後逐漸轉變為強調人際互動或社會情境層面之解釋，直至近來則注重社會文化因素之分析。陳婷蕙（1997）針對婚暴婦女脫離受虐關係的因應行為的研究中，建議社會工作人員對於婦女保護工作需深入了解婚姻暴力問題本質，方能收其成效。因此，要如何才能預防及徹底解決婚姻暴力問題，首先必須先充分瞭解夫妻間產生暴力之原因；其次是對於婚暴婦女不願脫離其暴力環境因素之探討。以下茲從個人、家庭、社會三方面就各個相關解釋婚姻暴力理論的內容說明之。

壹、個人層面觀點

一、在因素理論(intraindividual theories)

此派學者認為婚姻暴力之所以會產生，主要是來自加害人個人之心理、生理之異常、或以婚暴婦女之個人特質為婚姻暴力發生之原因。暴力行為的產生乃來自於個人，茲將這些引發婚姻暴力的個人內在因素，分述如后（張平吾，1997）：

- (一)人格特質上之缺陷：如自我控制力薄弱、低自尊、低挫折容忍力、不成熟心理、抑鬱狀態及其他精神心理障礙。
- (二)個人適應社會之技巧低劣：如溝通技巧不良、面對壓力調適不足及人際關係處理不佳。
- (三)個人不良習性：如酗酒、藥物成癮及犯罪行為。
- (四)個人經濟因素：如失業及經濟貧困等。

在受虐者部份有：低自尊、宿命觀、低自我評價、自責、壓抑情緒、被動不積極、在人際關係方面較孤獨、與社會孤離等，另許多相關文獻提到，此種受虐特質也可能是受暴或長期處於受暴情境中的結果而非形成原因（周月清，1995；王麗容，1999）。

而加害人部份，早期有關家庭暴力成因探討之相關論述，大部分將暴力行為歸因於加害者個人之生理或心理上有障礙，同時許多研究也指出，婚姻暴力行為中之加害者，常有心理上的疾病，甚至有濫用藥物及嚴重酒癮的情形，因酒精及藥物等物質之使用，可能使加害者變得更瘋狂及失去控制。此理論將婚姻暴力問題窄化為個人的病理問題，深信婚姻暴力之行為是屬私人性質，需藉由個人治療模式處理之，而忽略其他影響因素。

貳、家庭層面觀點

一、家庭暴力理論

家庭暴力論的觀點主要是運用社會學的功能論與衝突論的觀點，來說明婚姻暴力的現象，這些理論觀點包括：系統理論(general system theory)、資源論(resource theory)"、交換或社會控制論 (exchange/social control theory)及次文化論(subculture of violence theory)等。基本上，家庭暴力論的觀點主張，所有的家庭成員都能是家庭暴力的幫兇，同時也都有可能成

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因為暴力是源自於社會文化規範及核心家庭結構，不斷弱化了原有的支持系統所導致的結果(Kurz,1993)。

家庭暴力觀點是結合了衝突論與功能論的觀點，強調每個家庭成員都會經驗到許多的壓力，而這些壓力正是觸發婚姻暴力的關鍵。舉例來說：當配偶正處於工作壓力、失業、經濟不穩定、或健康狀況不良等壓力情境時，通常婚姻暴力發生的機率就愈高。同時，在日常生活中潛藏著許多的暴力因子如：電視節目、風俗習慣、或傳說故事，這些都會透過模仿學習過程，讓家庭成員習得以暴力行為，來解決家庭成員之間的衝突。當家庭成員運用暴力來解決彼此之間的溝通或衝突問題時，例如，父母處罰兒童，那麼兒童就會在不知不覺中，內化了這種以暴力來解決問題的模式，形成了所謂的家庭內的暴力循環。

二、衝突論

Straus和Gelles(1986)兩人是從衝突論的觀點說明婚姻暴力的現象，他們認為「家庭」本身就是一個權力系統(the family is a power system)，家庭中的每個成員的自我決定權，其實是與其所擁有與控制的資源多寡有著密切關連。婚姻暴力的現象之所以形成，主要是與家庭結構的特質及家庭成員所經驗到的壓力，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Gelles,1993;Yick,2001;Y115,1999)。從資源分配不對稱的觀點觀察，缺乏資源的一方往往會比較容易經驗到壓力，而當經驗到壓力之際，就比較容易會運用父權體制中慣有的權威行為，來處理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關係，此時暴力就發生了(Yick,2001)。

參、社會制度層面

一、女性主義理論 (feminism patriarchal/cultural perspective)

此學派以父權思想作為婚姻暴力之原因，認為男女兩性社會結構之差異是導致婚姻暴力的關鍵。基本上，女性主義對於婚姻暴力的論述，是建立在「權力」(power)與「性別」(gender)兩個核心觀點(引自潘淑滿，2007)。在資本父權社會中，男性支配的意識形態，會受到既存的經濟、社會和政治的結構不斷強化而益形穩固。

許多女性主義者如:Betty Freidan(1963)等人均指出:婚姻暴力乃是源自婚姻關係中性別權力結構不平等所致，在社會普遍瀰漫的「男優女劣」及「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價值觀下，如果女性要追求自我實踐，必然會挑戰傳統性別角色與權力不平等的事實，所以婚姻衝突是女性追求獨立自主過程不可避免的事實。這種婚姻中兩性權力不平等的事實，讓男人有了合法權力透過暴力行為來控制女人，這種婚姻暴力的現象，其實是反映了父權社會結構中兩性權力不平等的事實，而暴力正是男人用來延續其在資本社會中的社會地位的手段(陳芬苓，2001)。

在人類社會發展的歷史中可發現由於社會文化規範之歧視(社會大眾被灌輸著男性居於優先及主導地位，女性則為男性附庸，位於從屬地位、成為次等性別之觀念)、社會制度的不平等(社會的法律、宗教、經濟制度、就業及組織等，均對女性產生不公平的現象，箝制女性獨立自主的人格，強化對女性的歧視及暴力行為)及女性經濟上弱勢地位(傳統社會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生活型態，使得女性在經濟上必須依賴男性，以獲得生活之憑藉)等社會結構之不良因素，促成了父權社會秩序及家庭中性別不平等的結構。在父權意識型態(男尊女卑、男強女弱、男進女退)下，男性重視成就與權力的維持，而女性重依賴，只要能維持男性對女性之權威與權力，使用暴力是被容許的，此造就了人類社會長久以來男性使用暴力對待女性以維繫及支持其權力地位之習慣。又加上這些現象經常被視為家務事，婚姻暴力也因此為社會所容忍與接受。此外，因社會結構不良因素的澄清，亦使得受虐婦女為何停留於施虐丈夫身旁。

因此，Pagelow(1984)認為，任何婚姻暴力防治法或相關制度的建立，都必須要建立在幫助受虐婦女達到獨立生活目標為宗旨，才能真正幫助受虐婦女遠離暴力(潘淑滿，2007)。

二、社會結構理論 (social structure theory)

此派學者從社會結構因素去解釋婚姻暴力的產生，強調婚姻暴力之所以形成並非個人的特質所造成，而是社會結構下的產物。因為我們的社會、經濟、政治運作過程直接或間接地促成了父權社會秩序與家庭結構，在父權體制社會中，因對女性地位之歧視，在規範與制度(如法律與風俗習慣)中亦多所設限，使女性處於安全及經濟上對男性之依賴與從屬關係。社會結構不良因素可歸納為文化規範歧視、社會制度不公平和女性經

濟弱勢等三部份。對於婚姻暴力婦女問題，將婦女個人認知至所處之社會文化與制度的脈絡中去理解是必須的；經由父權、寬恕及鼓勵暴力的男性文化、習得暴力的「正當」使用的範疇，使女性可能在有婚姻實質的男女關係中遭到暴力的攻擊並成為制度的受害者。所以社會結構鉅觀的解釋觀點認為：婚姻暴力的產生，是源自於結構壓力和文化對暴力規範之失當，呼應了「婚姻暴力是社會問題」的論點（周月清，1994）。茲將社會結構之不良因素分述如后(鄭瑞隆，1999)：

- (一) 社會文化規範之歧視：在傳統社會文化中，社會化過程灌輸其成員男性優先及主導之理念，女性之價值則僅屬於從屬地位，即女性是男性的附庸，女性成為次等的性別。
- (二) 社會制度不平等：社會文化中之法律、宗教、經濟制度、就業及組織等，均對女性產生不公平的現象、宰制了女性獨立自主的人格，強化了對女性歧視及暴力行為。
- (三) 女性在經濟上之弱勢地位：傳統上女性持家、男性外出工作使女性在經濟上必須長期依賴男性，以獲得生活之憑藉。在傳統父權文化觀念中，女性是屬於父親或丈夫的財產，一直扮演被控制及可恣意訓戒的角色。雖然在女性婦權運動和男女平權主義推動及關注下，婚姻暴力中之女性被虐的問題漸漸引起公眾討論及注意，但因刑事司法體系及社會仍為男性所支配，女性地位仍有意無意地被忽略。父權思想使得女性永遠屈從於男性之下，在兩性不平等(男尊女卑、男強女弱、男進女退)意識下，男性會貶抑女性，壓迫女性，對女性存有許多錯誤的刻板印象。因此，造就了人類社會長久以來男性輕蔑女性，用暴力對待女性以維繫及支持其權力地位的習慣。

透過上述對社會結構不良因素的澄清，說明了婦女為何停留在婚暴中一個更清楚的圖像。此外，因經濟的弱勢與社交的孤立更使婚暴婦女毫無資源走出暴力，而文化規範歧視，尤其單向要求婦女的傳統婚姻信念，如維持家庭的完整性責任及被貼上離婚標籤的不堪等等，更使得婚暴婦女對於求助裹足不前。

三、生態系統理論(Eronfenbrenner System Theory)

解釋個體與環境互動最周全、最詳盡的學說，由Urie Bronfenbrenner在一九七〇年代末期所提出的。此理論原用來說明個體發展的生態環境，Bronfenbrenner(1979)強調個人的發展來自個體與環境的互動，其互動模式不只介於同一層環境系統中，而是多層環境系統中的交互作用。每個系統直接或間接與其他系統互動，且複雜地影響個人發展。因此探究個體行為模式時，必須由個體、家庭、環境等各個層面來探討，不僅可得到較多的線索，並能獲取更深度的資料。

1984年，Carlson（引自陳殿輝，2002）首先提出生態學的架構，用來分析家庭暴力的發生，他從個人、家庭、社會結構及社會文化四個不同的社會系統來解釋。其中包括其家庭背景、人格、世界觀，及其是否有酒癮習慣。家庭系統指的是個人所在之家庭動力、角色、互動模式、夫妻關係與親戚的關係；社會結構則指個人所在社會的經濟狀況、趨勢、鄰居特質和社會價值觀、工作環境和有關法治的實施；社會文化則指所在社會大環境的文化價值觀、信念、社會標準，譬如：對性別看法，包括是否接受暴力行為，是否有固執角色認定，對家庭夫妻角色是否有偏差認定等。如圖2-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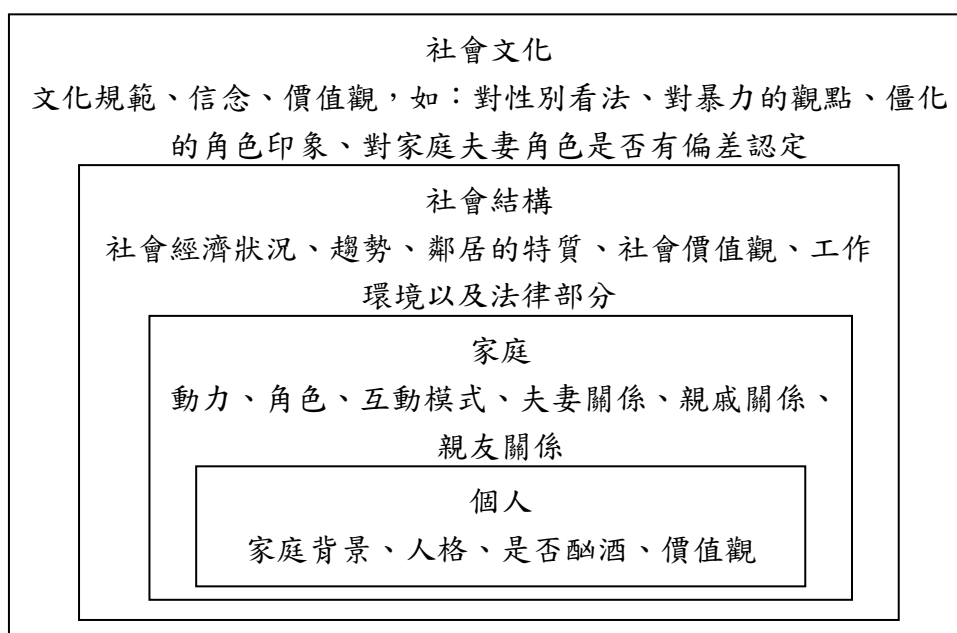


圖 2-1-1 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生態學觀點分析／C a r l s o n ）

資料來源：陳殿輝（2002）

四、系統理論

系統理論提出「人在情境中」的觀點，特別重視情境的存在和評估。所謂情境係指個人隨時隨地可認知到其所處環境並發展獨特的因應行為。人由情境中決定如何處理與回饋其所認知外在世界的互動訊息，包括生理、心理、社會文化和政治環境。

Belsky (1980) 根據 Bronfenbrenner (1977 及 1979) 及 Tinbergen (1951) 的早期作品，將家庭暴力組成一個四個層面的多元系統：個人層面、微視層面、外在層面以及巨視層面。Dutton (1988) 則將社會系統分為四個次系統，包括巨視系統、中視系統、微視系統及個人因素，其系統內涵包括：

- (一) 巨視系統：社會文化、信念。
- (二) 中視系統：個人所處的外在社會環境。
- (三) 微視系統：家庭。
- (四) 個人因素：個人心理反應及行為傾向。

Straus (1973) 亦以系統理論 (General Systems Theory) 來解釋家庭暴力，其從個人、微視與巨視面的相互影響探討暴力產生及引發的過程，視家庭暴力為系統間環環相扣所導致的持續性情境，而其所檢視之系統因素則包括個人因素、家庭因素 (微視系統) 及社會因素 (巨視系統) (引自周月清，1995：43-48)。

綜合上述理論，婚姻暴力問題之發生，其原因往往是多重的而非單一的，不僅是當事人本身所引起的問題，還包含了家庭、社會環境以及文化背景等，同時上述因素也會影響受虐者後續求助行為之抉擇。因此，本研究試圖從個人、家庭、社會三個面向，檢視、探討婚姻暴力及行為的成因，希冀透過上述的學理探究，能提供解釋、說明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行為依據。

第二節 家庭暴力防治法中保護令制度概述

根據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當家庭內發生暴力行為時，受害人可依法聲請民事保護令。因此，家暴法所引進的保護令規定，對於受暴者來說不啻為一個保障人身安全與自身權益的利器；對於助人專業者而言，也多了一項協助被害人的工具（王秋嵐，2000）。然對此一制度，許多人尚感陌生，因此本節以下將依序說明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背景、保護令之意義、類型、核發內容、保護令的聲請與撤銷之司法流程、審理程序、撤銷保護令流程以及加害人處遇計畫之說明。

壹、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背景

相較於英美國家積極立法防治家庭暴力，由於我國無法突破傳統社會迷思，對於家庭暴力事件始終未能有效因應，使得家庭暴力被認為是家務事，而受虐者的親戚、街坊鄰居、朋友甚至是執法的警務人員，又往往忽略家庭暴力的本質，一味用「床頭吵床尾合」來勸合不勸離。而處理家庭暴力人員的觀念，又常抱持「清官難斷家務事」的觀念，例如警察常以「這是家裡頭的事」為理由而拒絕處理；而法官在審理不堪同居虐待的離婚訴訟中，常持嚴苛的認定，使受虐婦女無法尋求離婚解決，故傳統迷思是造成家庭暴力不斷發生的主因。

台灣婚姻暴力現象發展的經驗，主要是依賴著西方的發展經驗，1987年劉可屏教授發表了「虐妻問題」，才引起了學術界開始以不同的角度去探討台灣的婚姻暴力問題，但仍未獲得社會的關注，直到1993年的鄧如雯殺夫案及1996年的彭婉如遇害事件，才引起整個社會對於婦女受暴問題的重視。在各界婦女團體積極奔波行走之下，1998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完成立法，並在隔年開始全面實施，同時在各縣市政府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讓台灣婦女權益的保障往前邁進了一大步。但在這之前大多是以志工關懷且較無結構的形式去處理婚暴婦女的問題，像是婦女會、生命線...等。本研究整理多位學者資料，茲將台灣婚姻暴力的防治工作分為以下五個階段：

一、模糊階段（1987年以前）

我國政府並未設立專責的機構去處理婚姻暴力問題，或是為婚姻暴

力受虐者提供相關的醫療、安置等服務，婚姻暴力問題在此時期並未受到社會的重視與關注，社會大眾在此時普遍認為婚姻暴力只是夫妻偶爾發生的爭執，或是少數家庭因溝通不良而產生的正常現象，甚至默許丈夫有管教妻子的特權（黃頌善，2006）。民國三十八年基隆市政府社會局的社福科，是首先對受虐婦女提供服務的政府部門；民國六十七前台北市「華明心理輔導中心」成立並加入服務行列(楊鸞真，2004)。

整體來說，此階段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內容與方式都是片段、零碎的，且缺乏明確的管理制度與處理模式，工作人員的角色定位也模糊不清（黃頌善，2006）。

二、草創階段（1987-1989 年）

此階段為政府明確介入並嘗試提供受虐婦女保護服務工作之開始。民國 76 年學者劉可屏研究相關婦女受暴問題，發現婚姻暴力深具嚴重性，並發表了「虐妻問題」一文，被認為是學術界研究的啟蒙(楊鸞真，2004)。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成立了「北區婦女服務中心」，將婚姻暴力問題的處理正式列入服務項目之中，接著在民國七十八年元月開設康乃馨專線負責處理相關的婚姻暴力問題，並出版了婦女防暴手冊與進行媒體宣傳，同年高雄市也設立了婦女服務專線，以電話諮詢方式提供個案及時便利服務。

在這個時期的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由於社會大眾對婚姻暴力問題的了解相當有限，對於這方面的議題仍會感到陌生與避諱，因而處於走一步算一步的混沌時期（黃頌善，2006）。

三、萌芽階段（1990-1992 年）

民間團體積極介入，並和政府工作共同提供受虐婦女保護工作的重要基礎階段。民國七十九年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區婦女福利中心規劃了專業的發展及建構了服務網絡，結合外國庇護中心現況，進而委託善牧基金會成立台灣第一個受虐婦女緊急庇護中心；民國八十年台北市開辦婚暴婦女醫療補助；民國八十一年開辦婚暴婦女法律諮詢與訴訟費用補助。而高雄市也成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調整並強化對婚暴婦女的服務（黃頌善，2006）。此時期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台北

市婦女會等民間團體逐漸開始關懷家庭暴力問題、協助遭夫遺棄、虐待或需緊急安置的婦女及其子女(楊鸞真，2004)。

這個階段雖然稍具有跨部門服務之網絡形式，但是在各專業領域介入的程度卻是相當的參差不齊，其中最大的鴻溝，在於社會上缺乏改變家庭暴力的無知與接受度所進行的大眾教育，以及扭轉充斥社會與媒體暴力的光榮形象(黃頌善，2006)。

四、成長階段(1993-1997年)

此期間是社會大眾逐漸關懷家庭暴力受虐者，家庭暴力議題成為政府部門、學者專家、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開始討論並付諸行動的時期(楊鸞真，2004)。因民國八十二年鄧如雯殺夫案件的發生，讓婦女運動團體大量投入婚姻暴力防治工作的議題，並引起了婦女之間的連鎖效應，包括在法律的修訂、制定，到爭取女權反對傳統父權體制等，試圖達到變革社會傳統制度的目的。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在民國八十五年成立了「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推動小組」；婦女救援基金會也投入婚姻暴力婚暴婦女的保護扶助，財團法人現代婦女基金會也研擬「家庭暴力防治法草案」，推動國家介入家庭暴力事件之合法化。

這時期的工作模式焦點開始將原本以受害者為中心的工作取向轉換至施虐者及目睹兒童身上。而婦女運動團體訴求的議題，也由「反男性暴力與父權體制」擴大到「婦女人身安全」及「婦女人權」的保障。(黃頌善，2006)。

五、法制階段(1998年至今)

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家庭暴力防治法完成立法，並於隔年開始全面實施。政府相關部門開始展開各項籌備、教育、宣導、訓練等工作，家庭暴力已不再是家務事，而是法律、社會問題，並以正式的社會機制及公權力積極的介入婚姻暴力事件。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通過施行，於八十九年四月在各分局刑事組成立「家庭暴力防治官」專門負責提供處理家庭暴力案件，除了彙整家庭暴力案件之外，並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及提

供受暴者各項服務網絡諮詢工作，對遭受家庭暴力侵害之被害人，提供身心安全的保障。家庭暴力防治法通過後，不僅提供政府單位積極介入家庭暴力案件的依據，更建構了整合性服務網絡的系統化服務模式與協調聯繫的機制，使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進入新的里程碑，邁向一個網絡建立的時代，朝向更專業的科技整合方向前進。(楊鸞真，2004)

貳、保護令制度

一、民事保護令之意義

保護令(protection order)是指由法院核發之一種禁制令(injunction)或者是命令(order)，以防止當事人一方對他方為不法暴力、恐嚇及威脅、騷擾、接觸、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或其他不當之身體等侵害。保護令在採用英美法制度之各國中，是一種適用非常廣泛之「法律制度」，特別是指由法院核發之『命令』，用以禁止或限制某一個人之行為，以保護(或確保)其他個人之權益。

我國民事保護令主要取材自英美法系，經社會、司法、法務、警政、教育等專家及實務人員之會同研商，後經立法院增刪而成。在家庭暴力案件中，保護令係指法院所為保護特定人免受家庭暴力之命令或裁判而言，且通常由民事庭法官所核發，所以稱為民事保護令。保護令在有家庭暴力法之國家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可以說是家庭暴力受害人最直接與最常用之法律救濟途徑(高鳳仙，2000)。但是「保護令制度」之最終目的，並不是要對家庭暴力之「加害者」加以嚴厲之處罰，而是著重對「受害者」予以妥善保護(洪遠亮，2004)。

我國為亞洲第一個引進民事保護令制度之國家，民事保護令不僅為我國法制史上之創舉，更是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最主要之精髓與制止暴力的手段；對受暴者及其家人來說，保護令是保障人身安全與自身權益的護身符；對助人專業者而言，也多了一種協助受暴者的有利工具。聲請保護雖為事後的消極性補救，但在立法目的與實質運作意涵中仍具有保護被害人以及預防家庭暴力再發生的積極性與主動性的意義。

二、保護令之種類

家庭暴力防治法於2007年三月五日三讀通過修正，其中將保護令分類由原來的通常保護令及暫時保護令，修訂為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以及緊急保護令三種。保護令之分類為因應家庭暴力不同的危險急迫程度所設定，各有其不同之聲請程序、法定要件以及核發方式等，以求周延保護不同需求之家庭暴力受害者。下文茲將各類保護令之聲請、審理、執行、刑事程序等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表 2-2-1 我國保護令相關規定一覽表

種類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緊急保護令
聲請人	1. 檢察官 2. 警察機關 3. 主管機關 4. 當事人 5. 若被害人為未 成年人、身心障礙 者或因故難以委 任代理人者，其法 定代理人、三親等 以內之血親或姻 親得為其向法院 聲請	1. 檢察官 2. 警察機關 3. 主管機關 4. 當事人 5. 若被害人為未 成年人、身心障礙 者或因故難以委 任代理人者，其法 定代理人、三親等 以內之血親或姻 親得為其向法院 聲請	1. 檢察官 2. 警察機關 3. 主管機關
聲請時間	上班時間	上班時間	全日
聲請格式	書面	書面	書面、言詞、電信 傳真或其他科技 設備傳送
承辦法官	家事法庭法官	家事法庭法官	值日法官
是否開庭	開庭，審理程序不 公開	視個案情節及不 同法官審理時間 而定： 1. 證據及資料齊 全，不開庭即可核 發，數日內即可收 到 2. 如需補交證件 或開庭調查，則較 費時日	不開庭
核發要件	有家庭暴力事實 且有必要	有家庭暴力事實 且有必要	依警察人員到庭 或電話陳述家庭 暴力事實，有正當 理由足認被害人 有受家庭暴力之 「急迫危險」
核發時間			1. 4 小時內先傳真 2. 翌日補寄保護 令

表2-2-1我國保護令相關規定一覽表（續）

種類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緊急保護令
核發之 保護條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加害人施暴 2. 禁止加害人通話、通信、騷擾、跟蹤等非必要行為 3. 命令加害人遷出住所 4. 命令加害人遠離特定場所以及特定距離 5. 定生活、職業及教育上物品暫時使用權 6. 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暫時歸屬 7. 定未成年子女探視方式或禁止探視 8. 給付租金、子女扶養費 9. 交付醫療、輔導、庇護所或財物損害費用 10. 加害人戒癮、精神治療、心理輔導等處遇計畫 11. 命令負擔律師費 12. 禁止查被害人及其暫時監護權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加害人施暴 2. 禁止加害人通話、通信、騷擾、跟蹤等非必要行為 3. 命令加害人遷出住所 4. 命令加害人遠離特定場所以及特定距離 5. 定生活、職業及教育上物品暫時使用權 6. 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暫時歸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止加害人施暴 2. 禁止加害人通話、通信、騷擾、跟蹤等非必要行為 3. 命令加害人遷出住所 4. 命令加害人遠離特定場所以及特定距離 5. 定生活、職業及教育上物品暫時使用權 6. 定未成年子女監護權暫時歸屬
生效時間	自「核發」時起生效，亦即保護令作成時，而非送達時	自「核發」時起生效，亦即保護令作成時，而非	自「核發」時起生效，亦即保護令作成時，而非送達時或確定時

	或確定時	送達時或確定時	
有效期間	由法院酌定，一年以內。失效前得聲請延長一次，延長期間為一年以下	於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於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
執行單位	警察機關	警察機關	警察機關

三、保護令內容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規定，法院於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包括下列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

- (一) 限制令：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
- (二) 禁止接觸令：禁止相對人對於被害人為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 (三) 遷出令：命相對人遷出被害人住居所；必要時，並得禁止相對人就該不動產為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
- (四) 遠離令：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被害人住居所、學校、工作場所或其他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
- (五) 暫時使用權：定汽車、機車及其他個人生活上、職業上或教育上必需品之使用權；必要時，並得命交付之。
- (六) 暫時監護令：定暫時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行使或負擔之內容及方法；必要時，並得命交付子女。

- (七) 暫時探視令：定相對人對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必要時，並得禁止會面交往。
- (八) 給付令：命相對人給付被害人住居所之租金或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九) 給付令：命相對人交付被害人或特定家庭成員之醫療、輔導、庇護所財物損害等費用。
- (十) 防治令：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十一) 給付令：命相對人負擔相當之律師費用。
- (十二) 禁止令：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學籍、所得來源相關資訊。
- (十三) 其他保護令：命其他保護被害人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之命令。法院為前項第十款之裁定前，得命相對人接受有無必要施以處遇計畫之鑑定。

由保護令內容可知其用意係為防治受暴者再受暴力侵害，並避免因受暴或聲請保護令而附帶之權益損害，進而藉由處遇計畫治療輔導施暴者，根本改善施暴潛在原因，以達到長期保護受暴者之目的。為防止具體條款之周延性不足，更加入第 13 款概括條款，得核發其他保護被害人及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以達到滴水不漏的保護。

四、保護令的聲請與撤銷之司法流程

法院受理保護令（不論是通常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後，均先進程序審查，亦即在指定審理日前，依書狀內容審查其聲請是否合法，若不合法可予以補正，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或欠缺原屬不能補正之要件者，則逕行裁定駁回，無需進行審理程序。反之，聲請程序審查合法時，在通常保護令事件中法院即應通知兩造雙方進行審理程序；若係緊急保護令或暫時保護令事件，法院則得不經審理程序或於審理終結前，依聲請人書面聲請而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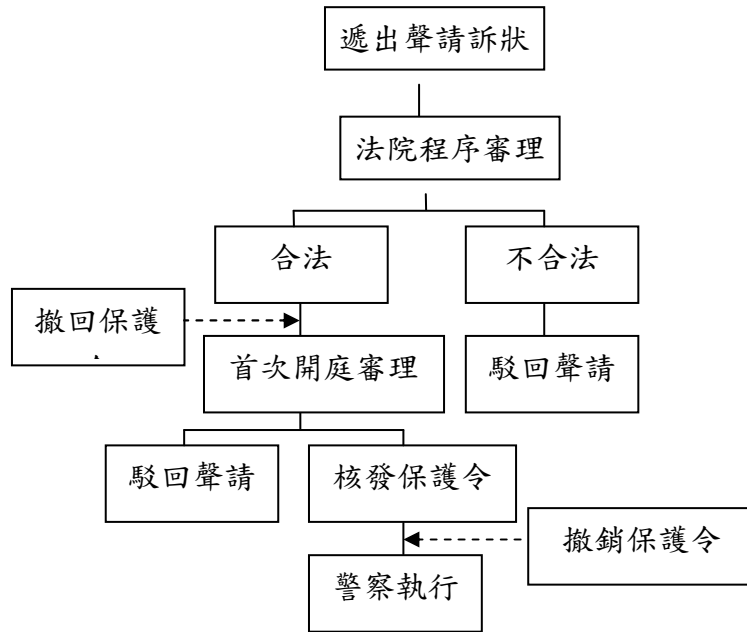


圖 2-2-1 保護令聲請與撤銷之司法流程（研究者自行繪製）

五、保護令之核發

（一）核發程序

法院於通常保護令事件審理終結後，如認為有家庭暴力事實且有必要者；或法院受理緊急保護令聲請後，若能依聲請人之聲明或警察人員到庭或電話之陳述，而有正當、合理之理由足以認定家庭暴力事件且有必要者，則進行核發程序。

（二）核發要件

保護令之核發要件為何，涉及保護令准否核發，係聲請人最關心之問題。對於保護令之核發要件，聲請人負有舉證之責任，聲請人對於其所主張之事實，應負證明或釋明之責。

（三）保護令所適用之法理

1. 處分權主義的緩和適用

首先，就程序的開始，保護令事件仍遵守不告不理原則，亦即程序

之開始，需依當事人之聲請，法院不主動介入；再者，就審理的對象及範圍來看，法院核發保護令之內容，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亦即核發何種類保護令，乃屬法院職權裁量事項，至於當事人所請求核發之保護令具體內容，僅係供法院參考而已，法院則得視具體個案情況核發最符合當事人需要之保護令內容；最後，就程序之終結來看，民事保護令事件之開始，既任由當事人自行處分，是而在民事保護令程序進行中，當事人若認為無繼續進行之必要，亦可任由當事人自行處分（撤回）。

2.職權探知主義的適用

鑒於保護令之公益性、迅速性及繼續性之要求，保護令之審理乃賦予法官較大的權限而採取職權探知主義，即認作為裁判基礎資料之提出與蒐集，並非當事人之權能及責任，縱使當事人未主張之事實或未提出之證據，法院亦可依職權加以蒐集與調查一切可能影響法官裁定之事實及證據，必要時並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企盼法官於個案能盡調查之能事，以便發現真實，使被害人得到最妥善的保護及協助。

3.自由心證主義

在遵循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下，證據的取捨及證據價值的認定，依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規定：「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採取自由心證主義，由法官自由裁量，法律並不加以拘束，惟仍應遵循相關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不可恣意擅斷。

六、保護令之執行與罰則

家暴法第 21 條規定，保護令之執行由警察機關為之，金錢給付之保護令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警察人員發現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之現行犯應逕行逮捕之，非現行犯但嫌疑重大且有繼續侵害家庭成員生命、身體或自由之危險而符合逕行拘提要件者，應逕行拘提之，並即請檢察官簽發拘票。違反保護令罪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被告若具保、責付、釋放或緩刑者，檢察官或法官得命被告附帶遵守其他保護受害人之命令。所謂徒法不足以自行，仍有賴確實執法，對加害人勿枉勿縱，方能達到限制施暴者、保護被害

人之目的。

七、審理保護令事件之程序法理

家暴法第 13 條規定，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除緊急、暫時保護令事件得不經審理程序外，通常保護令，均須經審理程序，其審理不公開，法院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離訊問。被害人得於審理時，可聲請其親屬或社工人員、心理師陪同，並陳述意見。於審理終結前，並得聽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此外，保護令事件不得進行調解或和解程序。同時，並不得以當事人間有其他案件偵查或訴訟繫屬為由，而延緩核發保護令。

八、撤銷保護令之流程

家庭暴力受害者於法院裁定准許核發保護令後，因情況變更，嗣後不願續為聲請時，需以聲請書狀向法院表明「撤銷」保護令，同時繳交一千元之費用。「撤銷」保護令須經由聲請人向法院提出聲請，由法官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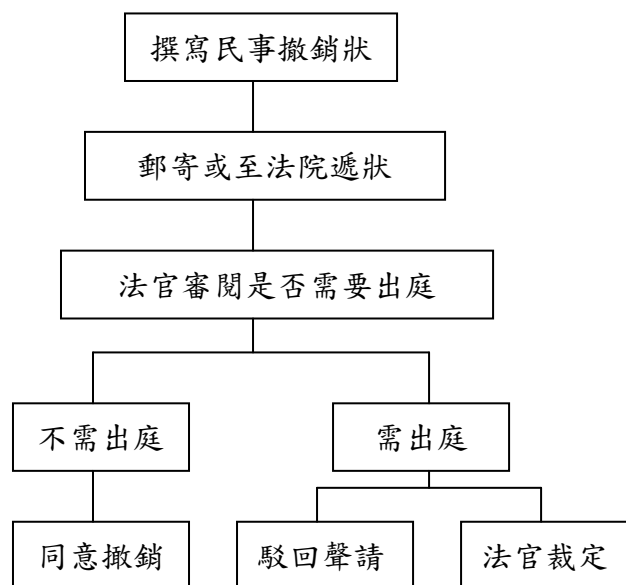


圖 2-2-2 保護令撤銷流程圖（研究者自行繪製）

保護令制度是家暴法的重心，其目的是防治家庭暴力行為與保護被害人權益。對於婚暴婦女而言，不論是否要脫離受虐關係，保護令制度，提供有別於刑事制裁的保護機制，並且藉由公權力的介入，提供婚暴婦女較積極的方法自保。然根據國內相關研究發現，其仍有許多亟需改進之處，例如：聲請程序繁複、審理時間冗長、核發的內容不足、相關網絡單位人員的執行態度、觀念不佳...等，皆影響婚暴婦女對於保護令的聲請意願與負面觀感，因此，本研究期透過了解、檢視保護令制度，以為未來提出建言之參酌。

參、加害人處遇計畫

防治家庭暴力之有效方法，並非要求被害人姑息忍讓，而是改變加害人的施暴習性。因此，被害人得請求法院核發保護令，命加害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使加害人可以自願或依法院之命令接受認知教育輔導、戒癮治療、精神治療、心理輔導及其他輔導或治療，違反者應負擔刑事責任（高鳳仙，2007）。

蓋加害人會有暴力行為，乃來自於個人之人格特質、心理層面、精神狀態或不良習慣，基本上是一種病態的行為。為了矯治其行為，藉由上述各項輔導或治療的機制，協助矯治加害人，避免個人因素再次產生暴力，以保障被害者的權益。

另外，當加害人被裁定須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時，若加害人無意願執行計畫，可能會造成雙方的關係緊張或衝突。再者，實務上法官在審理是否撤銷保護令時，也會考量被害人執行加害人處遇的情形，因此，加害人處遇計畫對於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性。國內之加害人處遇計畫為參酌美國相關經驗而制定，本研究參閱國內外相關加害人處遇計畫文獻資料，發現各有其差異之處，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國外加害人處遇計畫

Roberts& Kurst-Swanger（2002）提到美國法律中，對於家庭暴力已經有了很多的討論，包括要求法院強迫加害人出席治療、處遇方案；確認收養家庭是否有家暴背景；要求加害人支付相關處遇費用（如心理治療、身體醫療部份）；訓練各式專家學者；禁止雇主歧視受害者等。

目前美國重要治療加害人的方案，較多是融合女性主義與心理治療模式而成。共分以下四種模式，詳見表 2-2-2：

處遇模式	杜魯斯模式	EMERGE 模式	AMEND 模式	Compassion 工作坊
項目				
觀點特色	以被害婦女需求為主 要思考中心，是屬女性 主義治療模式	較深度的團體治療課程。	針對高危險或長期暴 力犯進行一到五年的 治療	模式採依附理論為治療技 術，優點能較深入解釋暴力犯 的行為及減少再犯
發展處遇特 色	發展出教育加害人 當的權利和控制行為 的反應輪，即應改變的 平等倫行為模式	因為教育心理無法處理嚴重的 暴力犯，因此以認知行為治療為 方案特色	方案時間較長，希望能 協助某些施暴者也有 現身說法以及長期增 強正向行為的機會	主張加害人以表現憤怒的暴 力行為來避免羞辱或苦惱的 痛苦情緒，因其過去的經驗中 常充滿被輕視、拒絕、指責、 不被愛或無力感，是創傷的來 源，強調 HEALS 認知重建技術 加以復原
	同時強調社區整合模 式的處遇，也就是網絡 須連結司法、警政、受 虐婦女服務單位才能 保護受害人的安全，因 此配合相關重複逮捕 及司法審判也是影響 方案成功之關鍵	希望強化施暴者對自我行為的 負責。模式的策略為：面質並要 求案主對其行為負責；進行團體 討論，腦力激盪找出新的行為模 式並評估可能及角色扮演；採反 向角色扮演，過程強化同理心學 習；請案主在團體結束前提出下 週行為目標與策略；了解被害 人的狀況與疑慮作為協助加害人 改變的基礎	——	HEALS 是指修復、對自己解 釋、對自我同情、愛自己與解 決問題，治療共 12 週，每週 2 小時，共 43 個家庭作業。前 6 週只需在家庭作業中描述自 己的經驗，不必在團體中分 享，此階段也必須簽署同意不 使用暴力敏感話題的書面資 料，治療師會教導在憤怒情境 中使用暫時隔離方法及要求 案主規劃安全計畫，強調的是 內在情緒管理與增強自信與 自尊。

表 2-2-2 美國重要治療加害人的方案（續）

處遇模式	杜魯斯模式	EMERGE 模式	AMEND 模式	Compassion 工作坊
項目				
發展處遇特色	<p>藉著緊密的服務網絡抑制加害人的暴力行為，同時藉心理教育課程改變加害人不當的控制行為</p>	<p>所以在於運用認知行為療法相關策略，如內在對話與角色扮演，並給案主自我決定權，相較前者是內在深層的行為改變</p>	<p>——</p>	<p>後六週注重親密關係中運用所學技巧。在最後一次則是要唸出改善信。目標要求案主對自我行為負責，且用具體承諾或方法改善，比女性主義佳</p>
課程模式	<p>治療加害人的課程共計 26 週，分 8 個主題，包括無暴力威脅、尊重、信任與支持、誠實負責、對親子關係負責、對家庭負責、建立夥伴關係及協調與公平。目標是建立健康的兩性互動</p>	<p>課程共為期 40 週，分兩階段進行，前 8 週為教育模式，教導何謂家暴、心理虐待、經濟虐待、正負面自我對話、正負面溝通、家暴對被害人與小孩的影響。後 32 週則以開放性團體進行，由老、中、新成員組成，成員須報告其一週內的負面行為，彼此討論該如何解決</p>	<p>團體分作四階，第一皆為前 12-18 週，以教育及面質方式處理否認暴力問題，使其對暴力行為負責；第二階段要求案主了解其暴力合理化並提出改善行為；第三階段為自助/支持團體，針對有意願持續參加者鼓勵其組織自助團體，練習健康溝通技巧及討論如何預防日後的暴行；第四階段則為社區服務團體，若成員想從事社區服務或返家暴相關活動及給予相關方案支持</p>	<p>——</p>

表 2-2-2 美國重要治療加害人的方案 (續)

<p>模式缺失</p>	<p>是美國最早、普遍的模 式，是以女性主義為中 心出發來教育加害 人，卻忽略加害人多 元、複雜的人格特質或 精神疾病，導致高危險 或長期暴力犯療效不 彰的困境</p>	<p>過程中可能不自覺使暴力犯負 面的增加自我中心的世界觀，強 化加害人認定自己的暴力行為 信念是對的</p>	<p>大部分人只參加前二階 段，後兩階段不如預 期。</p>	<p>——</p>
-------------	--	---	--	-----------

資料來源：柯麗評、王麗玲、張錦麗(2005)

二、國內加害人處遇計畫

根據國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指對於加害人實施之認知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輔導、治療。」依此規定，法院得命相對人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命其接受下列一種或數種處遇：(一) 認知教育輔導。(二) 心理輔導。(三) 精神治療。(四) 戒癮治療。(五) 其他輔導。(六) 其他治療。

根據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統計 90-96 年度高雄市保護令核發件數為 4,553 件 (表 2-2-3)，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總人次為 584 人次，顯示加害人處遇計畫的核發仍相當有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0-96 年度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狀況觀察，可知加害人在各種處遇輔導的情形，詳見表 2-2-4 所示。

表 2-2-3 高雄市 90-96 年度核發通常保護令案件量

份 核發 (件)	年 90	91	92	93	94	95	96	總件 數
核發件數	632	710	651	583	645	653	679	4553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表 2-2-4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90-96 年度加害人處遇計畫執行狀況

目 服務人次	項 認 知團 體	戒癮治 療	精神治療	心理輔導	總人數
人次	218	75	58	233	584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第三節 民事保護令的施行現況

家庭暴力防治是一項整合的工作，而家庭暴力防治法中的民事保護令是司法體制在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上的指標，最顯而易見的成效。保護令除了發揮保護被害人，處遇加害人等實際的防治功能之外，同時極富社會教育的責任和意義，藉此宣示司法維護社會正義的決心，傳達人權保障優先的反暴力理念，亦是公權力主動適度介入家庭的重要法源（陳殿輝，2002）。然，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完善，需要各種不同專業體系之間的相互合作，並非只依賴法院的審理可以完備，亦需要相關專業的攜手努力。本研究嘗試以司法院統計處所提供之統計資料加以分析，藉此了解法院審理保護令的現況。

壹、法院核發保護令的現況

一、保護令聲請案件量與核發件數

民事保護令制度自1999年6月全面施行以來，累積至2006年底為止，全國各地方法院共計新收110,534件保護令聲請以及核發保護令70,769件，其核發的比例為64.02%。見（表2-3-1）：

表 2-3-1 民事保護令聲請案件統計表

年度*	法院新收案件數	核發保護令件數	百分比
88	5,058	2,715	53.68%
89	10,399	7,038	67.68%
90	13,197	8,403	63.68%
91	14,694	9,311	63.37%
92	15,752	10,157	64.48%
93	15,271	9,739	63.77%
94	18,096	11,586	64.03%
95	18,067	11,820	65.42%
合計	110,534	70,769	64.02%

*88年統計期間為7月至12月，其他年份則為全年（1月至12月）數據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7），研究者彙整編製

由以上數據可發現保護令聲請案件，有呈現逐年攀升的趨勢，顯示社會大眾已逐漸走出「家庭暴力為家務事」之傳統禁錮，開始向外求助；另一方面，亦表示受暴者已瞭解如何運用民事保護令來保護自己或家人的安全。

二、各類民事保護令的聲請比率

各類民事保護令的聲請比率結構，自1999年家暴法實施以來，均未有太大變化，每年仍以通常保護令佔最大宗，高達71.58%（84,596件），

其次為一般性暫時保護令，佔26.95%（31,847件），最後才是緊急性暫時保護令，佔1.47%（1,741件）詳如下表（2-3-2）。

表 2-3-2 各類民事保護令的聲請比率統計表

*年度 類別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合計 百分比
通常保 護令	3,659	8,431	10,346	11,765	12,244	11,898	13,446	12,807	84,596 71.58%
一般性 暫時保 護令	1,252	2,651	3,409	3,734	4,565	4,260	5,779	6,197	31,847 26.95%
緊急性 暫時保 護令	147	288	298	270	199	178	210	151	1,741 1.47%

*88年統計期間為7月至12月，其他年份則為全年（1月至12月）數據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7），研究者彙整編製

貳、保護令的終結

一、終結件數與終結情形

保護令聲請後之終結情形，包含「核發」、「駁回」、「撤回」三項；其中「撤回」，係指原告起訴後，向法院表示不就其請求之當否予以裁判之意思。由於民事訴訟本於當事人之辯論主義，起訴與否，既一任當事人之自由，故亦允許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若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因被告有得受本案判決以確定私權之利益，若允許原告任意撤回，即非保護被告之利益，故此時，應得被告之同意後，始得撤回。因此，承上所述，所謂「撤回」，簡而言之即是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向法院表示撤回其訴之全部或一部，請求不為判決之意思表示，而訴請撤回者，即視同未起訴（引自司法院網站）。保護令

核發及駁回主要由法官依其職權決定，而撤回則依聲請人之意願決定。截至 2006 年底為止，保護令之終結件數與終結情形如下表（2-3-3）

表 2-3-3 民事保護令終結件數與終結情形統計表

年度 *	終結件 數	終結情形					
		核發		駁回	撤回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88	4,087	2,715	66.43%	395	937	22.93%	40
89	10,514	7,038	66.94%	955	2,374	22.58%	147
90	12,978	8,403	79.92%	1,482	2,865	22.08%	228
91	14,513	9,311	64.16%	1,477	3,464	23.86%	261
92	15,943	10,157	63.71%	1,566	3,814	23.92%	406
93	15,161	9,739	61.09%	1,508	3,489	23.01%	425
94	18,376	11,586	63.05%	1,999	4,151	22.59%	640
95	18,067	11,820	65.42%	1,989	3,594	19.89%	664

*88年統計期間為7月至12月，其他年份則為全年（1月至12月）數據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7），研究者彙整編製

二、終結事件聲請人別

自1999年六月至2006年底之法院保護令終結聲請案件已達109,626件，其中有高達83.87%為被害人自行提出，居各類聲請人之首位，其次是由警察機關提出，佔14.47%，而其他聲請人之比例則皆未達百分之一。從各類型民事保護令之聲請人別來看：通常保護令及一般性暫時保護令的聲請人，仍以被害人自行提出居多；緊急性暫時保護令的聲請

人則以警察機關居首位，其次為主管機關，此乃因緊急性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有其相關要件，如：需被害人有急迫危險之情況且攸關被害人生命存亡之狀態，故多由第一時間處理的員警代為聲請最多。從下表（表2-3-4）發現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及法定代理人的聲請比率皆未超過一個百分點，顯示一般民眾仍不擅於運用保護令機制協助受暴者。

表 2-3-4 民事保護令終結事件聲請人別統計表

事件類別	通常保護令	暫時保護令	緊急保護令	合計	百分比
被害人	65,989	25,925	26	91,940	83.87%
檢察官	98	46	29	173	0.16%
警察機關	9,979	4,381	1,498	15,858	14.4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48	183	167	798	0.73%
法定代理人	267	173	3	443	0.40%
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	286	102	3	391	0.36%
其它	16	6	1	23	0.02%

*88年統計期間為7月至12月，其他年份則為全年（1月至12月）數據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7），研究者彙整編

三、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保護令內容

從民事保護令各款內容核發之情形統計發現（如下表）：各類民事保護令之核發內容，以「禁止不法侵害」、「禁止聯絡」以及「強制遠離」最多，分別為99.66%、74.14%、31.75%，依次為「子女監護教養權」，約有6.86%、「強制加害人治療、輔導」4.71%、「強制遷出」3.51%、「強制遷出及禁止處分不動產」2.87%以及「租金扶養費給付」2.4%，至於其他款項的核發比例則都在2%以下。由上述得知，受虐者聲請之保護令內容，乃著重於避免繼續遭受加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的不法侵害。至於保護令積極面的功能，如：親權之裁定、相關費用之支付及加害人處遇計畫..等，被害人提出聲請的比例偏低，導致法院核發的比例不高，造成被害人的權益無法獲得保障。（表2-3-5）

表 2-3-5 民事保護令法院終結事件中准許核發內容統計表

項目	*年度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合計	*百分比
禁止不法侵害		2,680	7,018	8,384	9,267	10,122	9,716	11,550	11,790	70,527	99.66%
禁止聯絡		1,943	5,750	7,314	8,418	9,330	9,040	10,673	11,052	52,468	74.14%
強制遷出		22	164	129	387	476	447	482	381	2,488	3.51%
強制遷出及禁止處分不動產		291	529	524	220	125	114	121	110	2,034	2.87%
強制遠離		1,146	2,794	3,061	3,472	3,291	2,831	3,091	2,781	22,467	31.75%
使用權歸屬		142	246	203	221	133	139	155	128	1,367	1.93%
子女監護教養權		285	784	665	684	660	542	613	624	4,857	6.86%
與子女會面方式或禁止交往		66	163	139	188	186	140	175	140	1,197	1.69%
租金扶養費給付		116	202	195	240	265	244	236	203	1,701	2.4%
醫療輔導及損害費用給付		11	23	23	27	27	19	18	39	187	0.26%
強制加害人治療輔導		65	114	154	440	479	455	811	815	3,333	4.71%
負擔相當之律師費		4	6	62	22	10	8	3	7	122	0.17%
其他必要之保護令		7	11	58	240	250	318	267	532	1,683	2.38%
合計		6,778	17,804	20,909	23,826	25,354	24,013	28,195	28,602	175,481	

*88年統計期間為7月至12月，其他年份則為全年（1月至12月）數據

*百分比為核發項目件數除以法院終結核發之總件數（88-95年）

資料來源：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2007），研究者彙整編製

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執行現況

根據我國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一章第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
- 三、提供或轉介被害人心理輔導、經濟扶助、法律服務、就學服務、住宅輔導，並以階段性、支持性及多元性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 四、提供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短、中、長期庇護安置。
- 五、轉介被害人身心治療及諮商。
- 六、轉介加害人處遇及追蹤輔導。
- 七、追蹤及管理轉介服務案件。
- 八、推廣各種教育、訓練及宣導。
- 九、其他家庭暴力防治有關之事項。以上家暴防治中心可以與性侵害防治中心合併設立，並應配置社工、警察、衛生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高雄市政府為落實家庭暴力之防治以及保障家庭暴力被害人的權益，於民國八十八年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規，成立了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而當時的組織型態為網絡單位專責任務編組。然而，為因應家庭暴力日益增加的業務，以及增進與警政、衛生單位之合作，在民國九十二年轉型為一個社政專職獨立機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整個防治中心業務分成專線救援、保護扶助、暴力防治、醫療服務及綜合行政等。以下為防治中心的人力佈置圖，

如圖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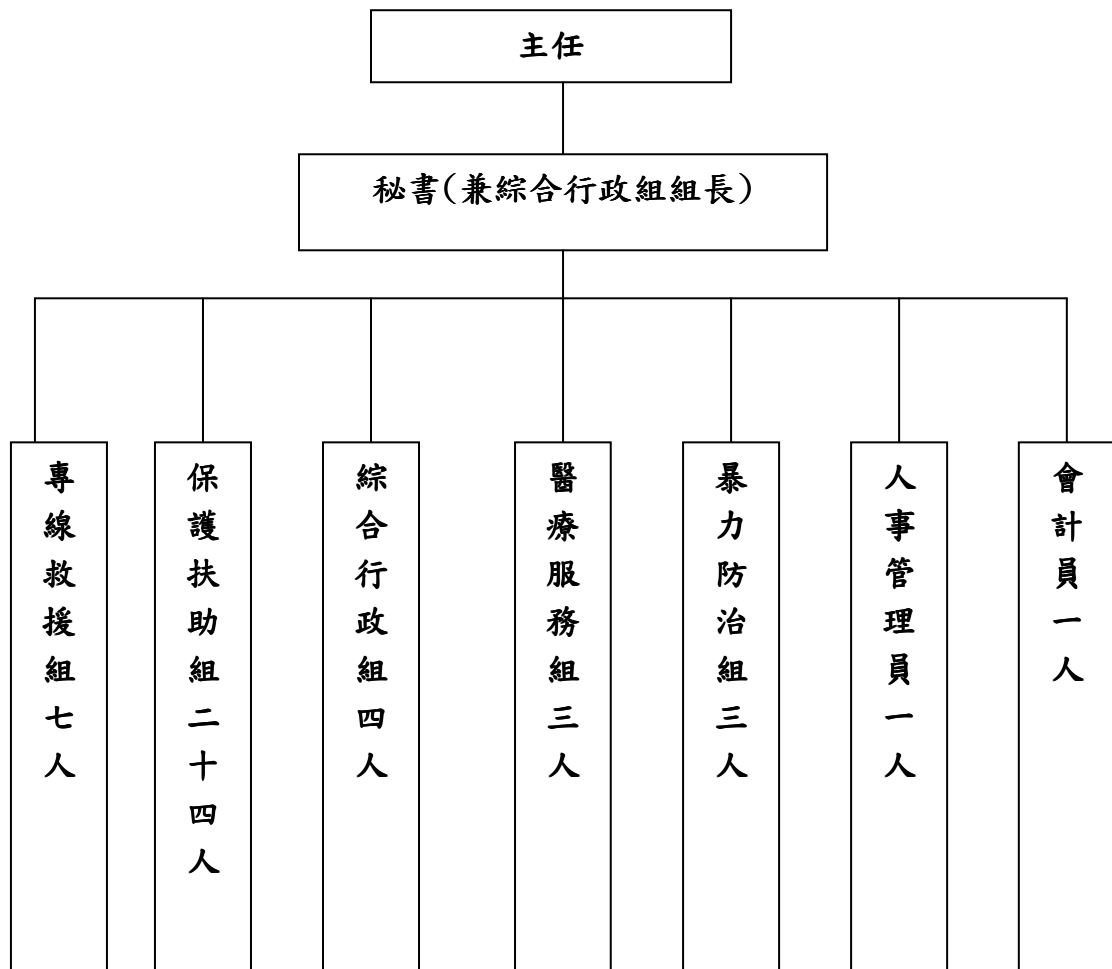


圖 2-2-3 防治中心的人力佈置圖

一、服務特色

(一) 單一窗口化

為整合高雄市各類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家庭暴力案件及性侵害等案件之保護救援功能，提供整合性、全人性服務，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專職社會工作人員不分上班或假日全年輪值保護專線，受理通報及知會，成為二十四小時單一受案窗口。社工員除線上提供危機處遇及一般諮詢服務外，並篩選需後續協助個案派案轉介至後送服務系統，為高雄市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之個案管理中心。

(二) 提供危機處理服務

結合社會工作與警察人力，提供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庇護服務，以終止暴力、保護被害人安全為首要。並發展社工員夜間及假日緊急救援方案，由中心社工人力於夜間、假日輪值機待勤，遇需緊急救援之個案則立即出勤處理。

(三) 跨專業領域的團隊合作

結合警政、衛生、社會工作專業人力，共同合作處理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問題，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增強社政、警政、衛生、教育、司法、勞政、民政、新聞等機關的橫向聯繫，以檢討及改進合作模式。

二、服務與補助

保護工作之服務輸送體系中，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從環境取得相關資源後，提供的服務分為專業服務與經費補助二大類(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2006)：

(一) 專業服務：包含113婦幼保護防治專線、家庭關懷諮商專業服務、庇護安置服務、保護令聲請服務與補助、心理諮商輔導(個別及團體諮商)、法律諮詢服務、家暴案件開案與深入輔導、陪同服務(醫

療、驗傷、偵訊、出庭、返家)、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服務。其中，各項服務目的簡述以下：

- 1.113婦幼保護專線：為服務對象提供謹慎、恰當的專線諮詢與後續服務。
- 2.家庭關懷諮商專線服務：和婦幼保護專線目的相同，都是為提供服務對象提供謹慎、恰當的專線諮詢與後續服務。
- 3.庇護安置服務：協助服務對象因遭受家暴提供安置庇護。
- 4.保護令聲請：協助服務對象聲請保護令。
- 5.心理諮商輔導（個別及團體諮商）：協助服務對象心理創傷之復原，恢復其正常生活。
- 6.法律諮詢服務：保障服務對象之相關法律權益。
- 7.家暴案件之開案與深入輔導：提供服務對象相關服務，協助其解決問題。
- 8.醫療陪同服務：提供服務對象情緒安撫與支持，降低創傷所造成的生活適應問題。
- 9.心理衡鑑或鑑定：配合司法流程偵辦，以利司法流程之進行。
- 10.驗傷陪同服務：協助服務對象因遭受家暴所造成身體上及心理上的傷害。
- 11.偵訊陪同服務：協助服務對象面對報案及司法偵訊過程中的不安，並協助了解司法訴訟流程及保障被害人之相關權益。
- 12.出庭陪同服務：協助穩定服務對象面對司法不安的情緒，並協助了解司法訴訟過程及因應訴訟過程。
- 13.返家陪同服務：協助服務對象及有關家庭成員安全返回居住

處所。

14.職業訓練及就業媒合服務：目的為協助對象因家暴因素，導致生活經濟困難，亟需就業輔導以穩定生活，或是藉由職業訓練以求一技之長來改善生活。

(二)經費補助：目的都為協助服務對象改善其經濟上之困難，以度過危機促進其身心發展。如醫療費用補助、心理復建補助、緊急生活補助、急難救助、緊急庇護補助、房屋租金補助及訴訟費用補助等，以下茲就各項服務內容說明如下：

- 1.醫療費用補助(驗傷、診療、處遇計畫)：扣除全民健保給付費用之外，每人每次最高金額以三千元為上限，特殊情形得專案簽報。
- 2.心理復建補助：其原則為醫療院所依中央健保局及高雄市衛生局相關醫療收費辦理；心理師及相關福利機構體，個別心理治療費用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一千元，每人每年補助15次為原則；夫妻或家族治療費用，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兩千元，每對夫妻或家庭每年補助12次為原則；團體治療費，每次每小時最高補助八百元，每團體每年12次為原則。
- 3.緊急生活補助：依當年度低收入戶每年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一倍核發，補助3個月為原則。
- 4.急難救助：現金救助案每案每次500-1000元之費用。
- 5.緊急庇護救助：協助服務對象緊急庇護場所，庇護期限以一個月為限，不得超過三個月。
- 6.訴訟費用補助：每案每次律師諮詢、撰狀及訴訟補助以五萬元為限。
- 7.房屋租金補助：每戶(單口)每月最高補助四千元，每戶增加一人補助五百元，全戶最高補助六千元，補助期限以三個

月為限。

8. 兒童及少年學籍與助學貸款協助服務：應確認服務對象有就學、復學之需求，經評估後聯繫學校。應評估服務對象有經濟需求，協助就學貸款以順利完成學業。應持續追蹤服務對象後續相關事宜。

肆、小結

保護令制度實施至今已屆滿十年，法院核發之保護令不計其數，各界對其功能或有質疑，對相關法制亦有所批判。然不可諱言的，保護令制度在防止家庭暴力事件的再發生的確有其一定的成效，亦堪稱為一良好制度，但保護令制度因源自英美法系國家，是否適應本土的人文、社會及家庭狀況，則需要長期觀察。另一方面，藉由實務方面的執行狀況探討，以作為本研究方法設計之參酌。

第四節 保護令與婚姻暴力之相關研究

1999年的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創舉，讓台灣成為亞洲第一個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國家，同時所引進的保護令制度與歐美相比，不遑多讓；無疑地，保護令制度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核心與精華（高鳳仙，2002）。伴隨這個新制度而來的，是學術界與實務界開始將焦點轉向它。自1999年迄今，各方人士無不傾力實踐、探討與檢視它。

壹、國內相關研究

從目前國內相關婚姻暴力之實證性研究顯示，依照生態系統理論的觀點來看婚暴婦女在個人、家庭、社會結構、社會文化的受暴原因，因應、影響以及脫離暴力之因素，分別說明如下：

一、個人方面

(一)個人受暴原因方面的研究

依據陳若璋(1992)的研究，婚姻暴力的發展模式包含了促發因素，最直接促發暴力的婚姻是長期未調適好的壓力，及人格特質因素；還包括長期以來，夫妻雙方建立的不良溝通、互動模式。而吳慈恩(1999)的研究：前暴力階段與婚姻早期調適之困擾，為婚姻暴力埋藏了危機。無論教育及社經地位如何，傳統思維與角色下的婦女容易成為受虐婦女，並長期留滯在暴力情境中。而暴力家庭子女則成為婚姻暴力的代罪羔羊，並將暴力代間傳遞下去。

(二)個人受暴因應方面的研究

湯琇雅(1993)研究發現受虐婦女在暴力發生後，以問題為取向的因應過程，離開施虐者會採用離婚、分手、出走、分居、保持原狀。婦女其最後因應暴力結果的關鍵，在於她們對施虐者態度的認知，以及二人暴力後互動關係。且受虐婦女在因應上，多以心理防衛機轉佔多數。受虐婦女在因應上，會以宗教或宿命觀使自己獲得解脫。而陳婷蕙(1997)研究發現脫離受虐關係過程中的心理因應，有延宕逃避、積極面對、扭轉失衡、認知轉換、情感矛盾。另黃一秀(2000)的研究，受虐婦女求助因素的轉變，開始主要因素為持續性的暴力，繼之主要因素為決定離婚。

(三)個人受暴影響方面的研究

許維倫(1997)的研究發現任何教育程度、職業收入的婦女，皆有可能遭受婚姻暴力。婦女的教育程度愈高，婦女對本身婚姻狀況，就愈具備省思與解決問題的能力。而宋賢儀(1997)的量化研究發現影響求助行為的變項，包括求助之前的關係基礎、暴力情形、個人特質、地緣關係，以及施虐者的威脅。

(四)個人經濟方面考量的研究

沈慶鴻(2002)、湯琇雅(1993)及吳慈恩(1999)以婦女為主體，研究發現其經濟上對施暴者的依賴或附屬關係對其脫暴決定的不利影響。有些受暴婦女可能因為貧窮、缺乏經濟資源、交通不便、孩子乏人照料、雇主不希望其請假或寄居在施暴者父母的房子，恐因對施暴者提出控訴而被逐出等經濟因素，所以選擇撤銷告訴。

二、家庭方面

(一)受暴婦女在家庭原因方面的研究

依據盧昱嘉(1999)研究發現，感情因素及對婚姻關係之期待可能影響受暴婦女之脫暴決定，如：施暴者有外遇是受暴者自我覺醒(脫離受虐關係)的主要關鍵。許維倫(1997)的研究，夫妻衝突多會成為導致婚姻暴力的前提，其中更以家庭經濟問題為首要。而婦女最易遭受婚姻暴力的地點是自家中。另外宋賢儀(1997)研究發現婆家人對婚暴婦女的態度為疏遠自保或是指責受虐婦女。

(二)受暴婦女對家庭因應方面的研究

吳慈恩(1999)的研究發現，受虐婦女對未來的打算，多以留在婚姻中努力改善為主，也有多數的人雖曾想過離婚但不能決定，或根本不知道該怎麼辦。

(三)受暴婦女在家庭影響方面的研究

根據宋賢儀(1997)研究婚暴婦女的娘家的反應有：積極提供協助、同情婦女處境及無協助及指責受虐婦女。在朋友、同事、鄰居的態度有正向支持及疏遠反應。而黃一秀(2000)研究中發現：受虐婦女最常求助的就是娘家親人，且得到較多的正向回應，轉而求助正式機構者大多是因為無法從非正式支持系統得到協助。林淑卿(2007)的質化研究則指出女性在原生家庭方面，受暴初期多會求助於家人，但家人會給予心理壓力與阻力，故家人的支持態度會影響受暴婦女。

在林芬菲(1998)研究中發現，子女在受暴者的考量中扮演重要角色。但卻也可能因為孩子亦受虐或暴力已擴及或波及孩子與其他家人，而促使受暴婦女產生脫暴動力，即當家庭其他成員亦遭受虐待時，婦女較可能考慮求助。

三、社會結構

(一)保護令在婚暴婦女個人方面的研究

秦紀椿(2003)的研究發現，保護令使暴力的威脅性消除，對於婦女身心狀態具有穩定情緒作用。保護令是受虐婦女認知上自由意識使用工具，即婦女是否要聲請保護令與其自身的意願相關。王樂民(2003)的研究指出遠離暴力的威脅是婚暴婦女對保護令的最大期待。期待法院核發保護令的內容能契合婚暴婦女迫切的需要。婚暴婦女普遍對保護令持正面的看法。根據林淑卿(2007)的質化研究指出，子女因素係影響女性聲請保護令的最大因素。

(二)保護令對加害人影響的研究

王麗容(2002)針對保護令執行成效進行研究，研究結果發現：七成以上民事保護令聲請者對民事保護令核後在暴力減少與暴力程度減輕顯示有顯著成果。秦紀椿(2003)的研究發現，保護令對於加害人確實有直接遏止暴力的效果，惟其後續問題仍有待努力解決。施暴者對保護令的遵守，為保護令效果之關鍵。而王樂民(2003)則發現對理性、有法治觀念的相對人，保護令較能發揮保護的目的。但對非理性的相對人而言，保護令徒具形式，較不能發揮保護的目的。

(三)保護令聲請在婚暴婦女家庭方面的研究

沈慶鴻(2002)研究分析425件保護令聲請案，其中有32.4%核發不得對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不法侵害，顯示高達三成以上聲請保護令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是在家人或子女併同受暴的情形下提出保護令聲請。依據林淑卿(2007)質化研究發現有關配偶家庭因素影響，女性婚暴者與配偶家庭關係不睦或疏遠者，其聲請保護令較少受其影響；但若與配偶家庭關係較良好者，反而造成女性受訪者聲請保護令時的障礙因素。

(四)撤銷保護令之相關研究

廖家陽(2008)以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聲請撤銷保護令的案件中分析歸納出：法院裁定准許撤銷保護令之理由主要係以被害人無受加害人繼續不法侵害之危險，計有六件。而法院裁定駁回撤銷通常保護令之理由主要係以加害人對被害人施暴再犯危險性仍偏高，計有二件。

四、社會文化

林淑卿(2007) 研究發現，女性婚暴者會求助於較多的資源管道，也得到較多的資源協助，家暴網絡的協助對女性婚暴者而言，是重要的聲請助力。

(一)婚暴婦女在專業人員的研究

丁雁琪(1996) 研究發現，專業人員在面對受暴婦女時不但無法給予接納和情緒上的支持，有時反而對受暴婦女帶來二度傷害。而周月清(2001) 研究指出，甚至連專業人員都仍對婚姻暴力存在認知上的迷思。

(二)婚暴婦女在司法方面的研究

馮燕(1991) 提出受虐婦女認為求助時最大的困擾是在司法方面，包括舉證困難、法官事實認定上的偏差及法律本身不健全。許維倫(1997) 研究發現，婚暴婦女的內外資源是否充足會影響其因應行為，受外在環境的影響而影響其觀念，進而決定選擇何種因應方式。

(三)婚暴婦女在警政方面的研究

黃富源、陳明志(2001)研究發現，警政人員常是接觸受暴者的第一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專業人員，受暴者仰賴警政人員及時救援，遏止暴力行為達到人身保護的目的，但受虐婦女卻往往在忍無可忍或遭受劇烈傷害後才會向警方報案，而且多數未曾向政府相關單位求助。

(四)婚暴婦女在社會文化考量的研究

林芬菲(1998) 研究中發現，婦女無法離開受暴困境，係基於傳統社會文化對完整家庭結構的期許，婦女希望給孩子一個擁有雙親的完整家庭，而無法離開受暴關係。

貳、國外相關研究

根據國外對於受暴婦女之相關研究，可以從其個人、家庭、社會結構，以及社會文化層面進一步探討之。

一、個人方面

(一)個人受暴因應方面的研究

Hart(1996)的研究，受暴者可能責備自己應該更聰明地去找出現防暴力的方法，或該更有勇氣去找去找到一個安全離開受暴關係的方法。這樣的自我責難可能達到使受暴者相信去逮捕或起訴施暴者是不公平的。

而 Barbour(1983、1984)；Ann(2003)的研究，婚暴婦女選擇離開或留下的因素與下列有關：1、經濟獨立。2、與加害人的情感界線(含心理的創傷嚴重程度)。如果對加害人恐懼感消失或是情感依賴的話，婚暴婦女就會選擇重回家庭中。

(二)個人受暴影響方面的研究

Pagelow (1984) 針對第一次受暴後仍與施暴者在一起之受暴者研究結果發現，受暴者可能出現恐懼、無助、罪惡感、失敗感的情緒反應。其中 47%受訪者表示仍期待情況有所改變，施暴者在施暴後誠心悔過，因而受暴者相信暴力情形應該不會再發生，15%希望繼續保有一個完整的家，而 10%則是表示繼續與施暴者在一起是因為害怕。

Buzawa & Buzawa (2003) 的研究，家暴的影響遠超過個人行動，嚴重身體虐待會帶來嚴重的心理影響。受害者在遭受暴力行為之後，會變成情緒性創傷，有高比率的醫療抱怨、沮喪和低自尊，心理問題和不穩定的強暴風險、流產、懷孕、酒精和藥物濫用、企圖自殺和一般情緒包括創傷壓力症候群。受暴女性的自殺率是未受暴人口的五倍。

(三)移民婚暴婦女處境方面的研究

Orloff, (2000); Rae, (1988); Tucker, (1989)的研究發現，有移民身分的婦女的地位是依附在其丈夫的美國公民身份或LPR地位，雖然比沒有證件的移民婦女享有更大的法律保護，但是由於移民法的結構性問題，她們仍然是很容易受到傷害的。除非他們都知道並取得了

1994年和2000年制定的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法案（VAWA）的保護，否則這些移民的配偶的合法權利是依賴於她們的丈夫之下的，也就是說她們的合法權利，即想要繼續留在美國和取得永久居留身份都需要依附在她們的丈夫底下。

二、家庭方面

（一）受暴婦女對家庭因應方面的研究

Goldsmith(1991) 研究發現，施暴者可能使用暴力強迫復合，作為報復婦女訴諸司法的手段，或強迫婦女撤銷告訴，而且最少有30%的施暴者在判決前將有更多的攻擊傷害行為。

（二）受暴婦女對家庭影響方面的研究

Hart(1996)研究發現，在擔心受報復的心理恐懼下，有些婦女認為相較於提出司法控訴，不如訴諸其所隸屬的組織能提供給她們較好的保護。若婦女認為繼續司法控訴將引起所屬組織放棄她們或撤出支援，則她們更有可能選擇不提出司法上對施暴者之控訴而轉向所屬組織的保護。

三、社會結構

（一）保護令對加害人影響的研究

Johnson (2003) 引述Grau (1984) 研究發現，指出保護令對降低暴力或虐待的發生率並無效果，保護令對無嚴重受暴史或無受暴史的婦女較為有效；施暴者若有刑事前科、酗酒、嗑藥、失業等情形則易重覆施暴。Johnson (2003) 也發現，有10%的婦女表示取得保護令是她們再度受暴的原因。

（二）保護令在婚暴婦女個人方面的研究

Roberts& Kurst-Swanger(2002) 的研究指出，早先的研究都表示，保護令並沒有發揮足夠阻止暴力行為的效果。但也有一項研究發現，因為婚暴婦女大多體驗到極度嚴重的暴力對待，且多數加害

人有犯罪紀錄，在此狀況下，臨時保護令確實遏止了暴力虐待行為，但也因為許多受害者沒有再次聲請永久保護而終止。

(三)司法在保護令方面的研究

Hart(1996)研究則指出，因司法過程拖延，缺乏保護制度或是法官的冷漠及不顧及受害人感受的態度，使有些最初堅定要提出告訴的受暴婦女在司法過程中喪失了勇氣，而不願提出告訴。

Roberts & Kurst-Swanger(2002) 研究發現，基本上法院的介入是有用的，雖然受害者可充分利用此服務，但多數受害者沒有使用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法院還需要改進來連結地方資源，且法院也必須調整保護命令以提供受害者更加安全的保護。

(四)警政系統對保護令方面的研究

Roberts & Kurst-Swanger(2002) 研究發現，警察和法庭是司法中的小型群體，專門核發暫時保護令，以及提供個案到法庭間的護送任務。其次，警察需要提供檢察官並幫助受害者明白保護的種種過程，同時培訓執法人員提高對家庭暴力議題、逮捕權責、執行流程的瞭解。

四、社會文化

(一)文化因素對家暴方面的研究

Dutton (1998) 指出婦女不出面求助或拒絕求助與婦女受文化社會因素影響及社會系統的支持不夠有關。

(二)司法系統對家暴方面的研究

Johnson (1992) 研究發現，受暴婦女為何撤銷對施暴者的控訴及回到受暴關係，是因為受暴婦女從刑事、司法體系中無法獲得足夠的法律服務及協助，因而又回到受暴關係中。而Hart(1996) 研究發現，在受暴者與司法系統的互動經驗上，受暴婦女經常指出司法系統將他們視為不值得被幫助的受害人 (unworthy victims)。

(三) 警政系統對家暴方面的研究

Roberts & Brownell(2002)研究指出，警察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訓練，應包括一系列廣泛的課程，例如家庭暴力對受害者的影響、瞭解加害人如何使用暴力來控制受害者、調解協議、確保犯罪現場、評估受害人安全、查明和面試被害人和證人，以及蒐集法學證據等。

(四) 醫療系統對家暴方面的研究

Miller (1991) 研究認為醫療專業人員通常存在受暴迷思，責怪受暴婦女本身不願去結束婚姻關係或受暴關係。而Paul(1995)研究指出，醫療服務人員疏於協助受暴婦女，原因可能是有些受暴婦女在受暴後就醫時不願承認是因家庭暴力受傷，或醫療人員也不願深究其受傷原因。

Schorstein(1997) 研究發現，醫療系統所能為受暴者提供的支持與服務是1. 內在，無偏見的支持。2. 對付暴力:問恰當問題。3. 提供完整的醫療紀錄文件。4. 教育病人關於家庭暴力。5. 提供資訊關於選擇和資源。6. 制定安全計畫。7. 進行危險性評估。8. 進行後續服務。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設計

本章主要說明研究方法的選取及進行的步驟。全章共分為六節，依序為第一節研究方法的選擇，第二節研究架構，第三節研究對象，第四節資料收集的方法，第五節資料分析的方法，第六節研究倫理。

第一節 研究方法的選擇

質性研究的重點放在事實的本質，因為質性研究沒有預設的假設與立場，問卷的方式也避免使用封閉式的題目，所重視的是當事者真實的感受與其對事物的看法。本質如何，研究的結果就應該如何（簡春安、鄒平儀，1998）。同時質性研究著眼於「社會事實的建構過程」與「人們在不同、特有文化脈絡下的經驗與解釋」（胡幼慧，1996）。質性研究強調從當事人的角度了解研究議題，運用豐富、特別是受訪者使用的語言呈現研究結果，較以數據方式呈現、討論的量化研究，更能呈現婚暴婦女的經歷與觀點。

再者，質性研究不排斥人的價值觀存在，認為這是必然的，同時也是可貴的。質性研究的好處也就是能夠正視這些每個人都有主觀性、價值判斷、對事物的意見與感受，而且試圖把這些東西加以探討、分析、整理，並且予以抽象化，好讓這些東西可以成為一種變項或概念（簡春安、鄒平儀，1998）。由於考慮婚姻暴力此一議題的私密特質、研究主題的特殊性與研究對象的稀少性，故本研究擬以質性方法作為了解、描繪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原因與影響以及婚暴社工與審理保護令法官看法之主要方法。另質性研究在做結論時，不求事實的絕對性、因果性，認為一切的結論都是相關的，都是可以再加以討論的，所以研究的結論也是暫時性的，而不是絕對、必然的（簡春安、鄒平儀，1998），基於上述以及本研究為探索性的研究，故研究者期待透過質性研究方法進行本研究。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以個人、家庭、社會結構，以及社會文化之生態系統理論為依據，從婚暴婦女、社工、法官之角度來檢視，其聲請動機、撤銷機制，以及撤銷運作之狀況。詳見圖3-2-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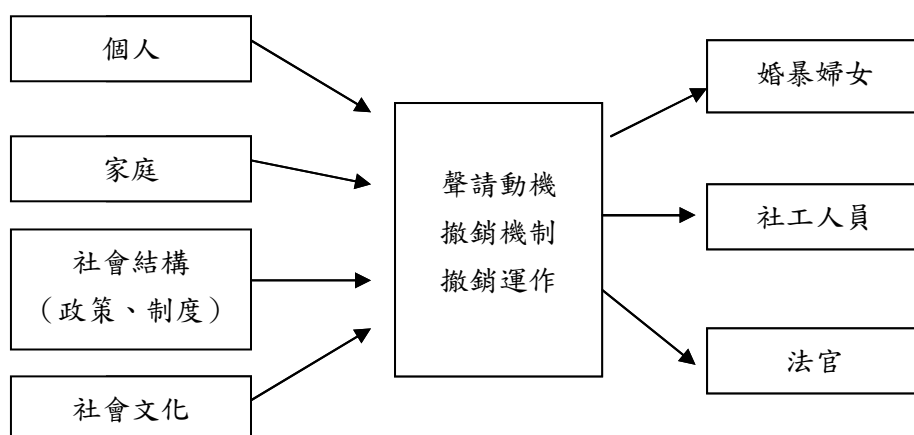


圖 3-2-1 本研究之架構圖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的研究對象選取，使用「非隨機抽樣法」中的「立意抽樣」抽樣方法。立意抽樣之邏輯與效力，在於選擇資訊豐富之個案作深度研究，而規模與個案取決於研究之目的，所謂資訊豐富之個案，是指這些樣本中含有大量對研究目的相當重要的訊息及內容，易言之，受訪者的談論可以比較「完整地」、「相對準確地」回答研究者的研究問題（陳向明，2002）。

壹、研究選取之範圍

根據研究旨趣，本研究將研究對象區分為三類：一是撤銷民事保護令之婚暴婦女，其次，對於協助、陪伴婚暴婦女走過聲請、撤銷保護令之社工人員，以及審理民事保護令撤銷之法官，因在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過程中，上述對象皆曾參與其中，故亦成為本研究的研究對象。因

此，本研究對象選取的範圍，分述如下：

- 一、婚暴婦女：曾聲請撤銷過民事保護令，且聲請核準之婚暴婦女。
- 二、婚暴社工：曾經或目前服務於高雄市之婚暴社工，並曾有協助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經驗者。
- 三、法官：現服務於高雄地方法院家事法庭曾審理過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法官。

此外考量受訪者的記憶因素，距離事件若太過久遠較容易蒐集到扭曲、模糊的資訊，鑑於資料收集之豐富性以及真實性的考量（江文瑜，1996；陳向明，2002），故限定為2002年至2007年曾撤銷民事保護令之婚暴婦女、協助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社工以及審理撤銷保護令之法官。另審酌研究者之時間、精力及研究之可近性，本研究擇選以高雄市為研究場域，進行質性之研究。

貳、研究受訪對象

一、婚暴婦女之取樣

本研究共計訪談三位婚暴婦女，基於保密及匿名原則，分別以 C1、C2、C3 的方式來處理三位參與婚暴婦女的基本資料，表 3-3-1 為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內容，「年齡」、「學歷」、「籍別」、「子女數」、「婚齡」、「婚暴期間」、「接受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服務時間」、「受訪時間」等項目。從基本資料發現，參與本研究之婚暴婦女，屬於不同的年齡層、有著落差極大的學歷、不同的籍別、分為有子女（兩人）及無子女、婚齡介於 8 至 12 年間、長時間婚暴（5-7 年）、不同的婚姻狀態及使用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狀況。

表 3-3-1 參與研究之婚暴婦女基本資料

婚暴婦女	C1	C2	C3
年 齡	40~45	35~40	55~60
學 歷	研究所	專科	不識字
籍 別	本國籍 (原住 民)	本國籍	本國籍
子女數	2	2	0
婚齡 (年)	12	8	9
婚暴期間 (年)	7	6	5-6
婚姻狀態	婚姻-分居	離婚	分居
接受正式社 會支持系統 服務時間 (年)	3 (服務中)	0.2 (結案)	3 (結案)
受訪時間	97.05.10	97.05.18	97.06.08

二、社工員之取樣

本研究計訪談十位社工人員，基於保密及匿名原則，分別以 S1、S2、S3、S4、S5、S6、S7、S8、S9、S10 的方式來處理十位參與研究社工人員的基本資料，資料包括「性別」、「畢業科系」、「社工年資」、「家暴年資」、「婚姻狀況」及「個案撤銷案件數」等 7 項，詳見表 3-3-2；其特徵如表 3-3-2。社工人員之特性分析如下：

- (一) 性別：本研究中男女受訪者的分佈情形為：男性 3 人佔 30%，女性 7 人佔 70%。
- (二) 畢業科系：本研究中受訪者的畢業科系分佈情況，以社工系 8 人所佔的比例最高，為 80%，社會系佔 10%，化工系佔 10%。

- (三) 社工年資：本研究中受訪者的社工年資分佈情況，以 4-6 年所佔的比例最高，為 40% ，1-3 年佔 30%，7 年以上佔 30%。
- (四) 家暴年資：本研究中受訪者服務於家暴領域之社工年資分佈，1-2 年所佔的比例最高，為 50% ，其次為 3-4 年，佔 40%，5 年以上最少，佔 10% 。
- (五) 婚姻狀況：本研究中受訪者的婚姻狀況分佈，以未婚所佔的比例最高，為 80%，已婚佔 20% 。
- (六) 撤銷案件本研究中受訪者個案撤銷案件的分佈情況，1 件佔 40%，2 件佔 40%，3 件佔 20%。

表 3-3-2 參與研究之社工人員基本資料表

社工人員	S1	S2	S3	S4	S5	S6	S7	S8	S9	S10
性別	女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畢業科系	社工系	社工系	社工所	化工系	社工系	社會所	社工系	社工系	社工系	社工系
社工年資(年)	4.5	8	1.7	5	7	2	3.5	7	5	6
家暴年資(年)	4.5	4.4	1.3	2	7	2	2.8	2	3	3
婚姻狀況	未婚	未婚	未婚	已婚	未婚	已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未婚
個案撤銷案件數	2	3	2	2	2	1	1	3	1	1

三、審理保護令法官之取樣

本研究計訪談三位法官，基於保密及匿名原則，分別以 J1、J2、J3 的方式來處理三位參與研究法官的基本資料，資料包括「性別」、「婚姻狀況」、「法官年資」、「家事庭年資」等四項，詳見表 3-3-2。

表 3-3-3 參與研究之法官基本資料表

法官	J1	J2	J3
性別	男	女	女
婚姻狀況	已婚	已婚	已婚
法官年資(年)	12.5	4	11
家事庭年資	6.5	1.7	3

第四節 資料收集的方法

本研究旨在針對婚暴婦女撤銷民事保護令影響之探討，以及法官與婚暴社工對於婚暴婦女撤銷民事保護令之見解，為達研究目的，本研究採質性研究法。為了能對上述的問題進行探討，本研究蒐集資料的方法茲分述如后：

壹、實施程序

本研究之研究程序首先從閱讀相關文件開始，並進一步擬定研究目的與問題，透過文獻探討來選擇研究工具、研究對象，經過深入訪談資料來獲得研究結果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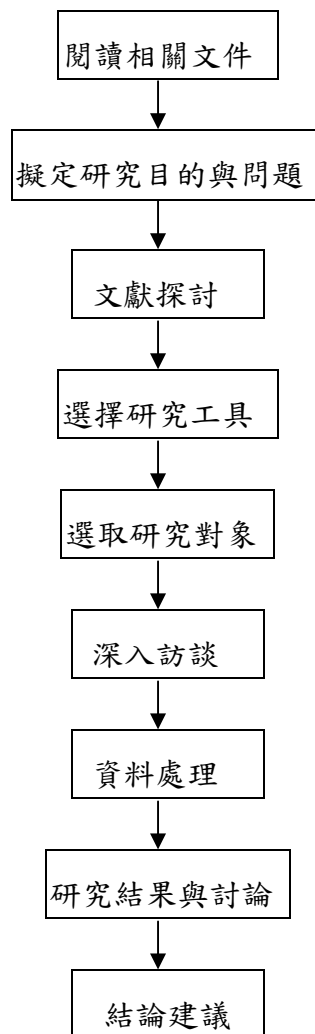


圖 3-4-1 本研究之研究程序

貳、深度訪談

本研究擬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蒐集資料，亦即以一組事先設計好的問題（以開放式的問題為主）為工具，探索受訪者的想法、感受、經驗。這種訪談在提供訪談一定進行方向同時，也給研究者足夠的自由，探索未能事先預料的問題，不似結構式訪談必須按部就班，也不至於像非結構式訪談方向不易掌握。陳向明（2002）指出，訪談發現的真實為訪談者和受訪者共同建構出來。訪談本身就預設了涉及其中的人在訪談進行時的角色、位置，而對這預設的理解會影響到訪談者和受訪者的互動方式。當研究者根據自己的研究目的向受訪者提出問題，受訪者會根據自己對問題的理解、詮釋，收集自己的記憶、印象、想法、感受，以語言

組合成回答，而研究者再根據自己的理解、需要提出問題，「真實」便在這樣的互動過程中建構出來。因此，為了進入受訪者的「記憶之海」，設計一組內容上能涵蓋研究涉及的主題，但又具有足夠彈性，能讓研究者視需要探索訪談過程中浮現的特殊面向的問題就非常重要。本研究訪談大綱在問題涵蓋的子題上，在婚暴婦女部份會力求掌握婦婚暴女從聲請保護令至撤銷的歷程、感受與想法，也側重於婦女在撤銷保護令後，在其生活過程中碰到的困難，以及她們為了克服這些困難所做的努力；在婚暴社工與法官方面，針對婚暴社會著重於所觀察、經驗之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原因、影響以及對於保護令制度的看法；法官的部份則希冀探求其審理撤銷保護令之考量以及其對於保護令制度的看法。

參、研究者的角色

本研究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收集資料。雖然以開放式問題為主的訪談大綱給予研究者更多自由，在訪談進行時去挖掘先前未注意到的重點，但這也意味著，這樣的訪談若要成功，研究者的能力也是相當重要的一項因素，故研究者的特質與個人因素在質性研究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常被認為是研究工具的一部份，因此，工具的精確、敏感、嚴謹度，對於研究與品質至關重要（陳向明，2002）。所以研究者扮演訪談者的角色，以自身為研究工具，秉持真誠、客觀以及開放的態度來進行研究。

肆、錄音設備、紙筆

研究者於訪談開始前向受訪者說明本項研究計畫目的，蒐集資料方式，訪談大綱，並說明為做逐字稿資料分析以及增加資料的正確性，將以錄音筆為主，錄音機為輔以避免因錄音筆在訪談過程中中斷，進而影響受訪者的情緒與資料收集的完整性；並同時以紙筆做為記錄訊息的中介工具。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在資料分析部分本研究採用「歸納性分析」的方法。首先是資料的紀錄、組織和整理，並秉持著開放的態度，進行實質的編碼與類別的編碼。接著則是尋找與確認組型、範疇和主題，即是運用被研究者發展和建立的各種範疇，來整理研究者對主題的描述，或是逐漸找出那些尚未被研究者貼上標籤和給予專門用語的範疇和組型以用來描述這些被歸納性概括出的範疇，始能建構一個類型系統，以闡述研究者的相關發現（簡春安、鄒平儀，1998；王金永、張英陣校閱，2000），而本研究進行資料分析具體步驟如下：

- 壹、整理訪談內容：此階段先將訪談內容整理為逐字稿，盡量包括非語言的紀錄，例如嘆氣、啜泣等聲音一致性，持續較久的停頓也會做簡單記錄。謄寫完後重複閱讀原始資料，並與指導教授作正式資料分析前的討論，開始由訪談資料中尋求與研究目的有關的主題。
- 貳、資料的編碼（Coding）：研究者重複檢視原始資料，確認資料已做完整記載。並針對逐字稿做開放式編碼，將資料分解、檢視、比較、概念化以及開始嘗試呈現訪談資料中歸納而得到的暫時性主題，之後將暫時性的相關主題以某種「資料登錄屬性」系統化的給予分門別類、發展概念、命題與理論。
- 參、形成範疇（Category）：分析所有個案屬於同一現象的資料，經由歸類的過程形成概念加以命名，命名方式依據理論或前人之研究或研究者自己的概念，並引入訪談紀錄作為證據。概念與概念間有共同現象時將之歸於同一組的概念形成範疇，為更抽象的概念名稱。並以其屬性（Property）及面向（Dimensions）來發展範疇使其更豐富化。
- 肆、形成主體：把同一類的資料，依照它的內容與性質去加以命名，並訂一個主題，而命名的方式則可依據理論概念或者研究者本身的概念。最後系統化的整合重要研究主題與研究發現；於此階段，研究者著手整理研究發現並與既有理論進行討論，且詮釋研究結果的相關意涵，而後撰寫此研究論文，用以回答研究問題。

第六節 研究倫理

從事任何研究工作都必須將研究倫理與科學研究設計與執行一併納入考量。而社會科學研究者通常於社會脈絡中進行研究，其中涉及的關係或問題的研究，經常面臨多面向的倫理考量。研究倫理，正是合宜學術活動進行的指引；儘管學術活動中涉及研究者和被研究者，然而研究倫理規範的對象，從研究的權力關係來看，在於保護弱勢的被研究者免於不當研究行為的傷害（嚴祥鸞，2001）。而婚暴婦女在家庭暴力的傷害之後，要再度與人分享自己的痛苦歷程，無疑是讓她面臨回憶甚至是再經歷一次苦難。因此，研究者必須在研究的進行過程中，特別注意倫理的議題—透過合宜的訪談行為，讓婦女的分享過程成為一個發聲而非二度受創的經驗。因此，研究者在研究的過程中，也確實謹守了幾個普遍為學術社群所認可的倫理守則（畢恆達，2001；陳向明，2002）：

- 壹、確保志願參與：在研究訪談進行之初，先徵求研究對象的同意，並向受訪者說明其權利，研究進行時，研究者將向受訪者說明研究者個人身分、研究內容及目的，研究者並簽署「訪談保證書」交付參與研究者留存，以獲得研究對象信賴並同意參與研究。同樣地，研究者也先徵求同意後才進行錄音。再者，同意參與的研究對象，持有隨時終止繼續參與研究進行的權利，得於中途退出研究的進行，不成為本研究的研究與分析對象。
- 貳、不傷害原則：開始訪談之前，向受訪婦女說明訪談的目的、進行方式以及可能會問到的訪談內容，讓其心理有所準備。而若干婦女在分享的過程中，產生痛苦甚至情緒激動時，研究者會暫停訪談的進行，運用同理、接納的態度，進行情緒的安撫，繼而將訪問內容導向受訪者目前的生活近況或如何度過難關等方面，避免造成案主傷害。訪談後研究者會再次確認受訪者的情緒及感受，若案主表示仍無法擺脫過去暴力傷害的陰影，研究者會提供諮商輔導的相關服務資訊，並將其情況轉知主責社工，以利提供後續的協助與追蹤。
- 參、匿名與保密：研究者為顧及參與者的隱密性及權益，對於可以辨認出受訪者個人身份、資料的訊息，於論文分析時，加以匿名、或者使用假名；因此，法官以及婚暴社工皆使用代號，且介紹時不予以列表以免被指認出身份。針對婦女部分皆使用代號，且不單獨地討

論某一受訪者的故事。對於錄音帶、訪談稿、及其他相關資料也妥善收藏不外流。

- 肆、真實的呈現：黃瑞琴（2002）認為，研究者所蒐集的資料，是否能真實的呈現真相，分析資料時是否呈現研究對象的本意，都攸關倫理課題，保護研究對象最重要的倫理責任，是盡力的收集資料和仔細的分析資料，避免扭曲研究對象的觀點，所以在訪談和進行分析時，將盡量做真實的呈現受訪者的生活經驗。
- 伍、公平回報原則：針對受訪者願意花時間分享自己的故事，予以適當的回報。研究者在能力考量範圍內，予以每位受訪的婦女適當的車馬費補助，同時對於有需要的婦女，提供轉介資訊。另一方面，將給予每位受訪法官、婚暴社工本研究完成之論文一本以分享研究成果。

第四章 訪談資料分析與討論

本章依據研究目的分成婚暴婦女婚暴歷程、聲請保護令經驗及現況、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原因、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影響及法官與社工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見解等四個部份，探討婚暴婦女遭受家庭暴力後，係基於哪些因素下，促使她們聲請保護令及撤銷保護令，而其間的過程，對於婚暴婦女所產生之影響，本研究透過婚暴婦女、社工人員及法官的陳述與看法予以深入探討之。

第一節 婚暴婦女婚暴歷程與保護令經驗

對於婚暴婦女而言，從受暴那一刻起，其人生就充滿許多的問號，對於親密愛人瞬間成為狼人的驚恐、疑惑、不解，進而從否認、不願接受，致因生命受到嚴重威脅，時此大夢方醒，唯此時更大的困難、挑戰才正要開始。聲請保護令的司法程序，是一條漫長的旅程，對婚暴婦女而言，與司法體系的接觸，不僅限於保護令開庭審理當天發生的事情而已，早在她們決定聲請保護令的那一剎那便已開始，包括為了聲請保護令的相關準備工作，接著，她們得再努力完成聲請動作，填寫保護令訴狀檢附相關證據後、完成遞狀。遞狀後是將近一個月左右的漫長等待。當開庭日期來臨，又須再度面對施虐者，將沉痛的過往一一陳述，而好不容易拿到保護令，還需仰賴警察機關的執行力，才能夠使得法院的裁定被具體落實（沈慶鴻等，2001；王麗容，2002；秦紀樁，2002；張雅富，2004）。然而，這些婚暴婦女聲請保護令後，施虐者往往更密集加劇地使用心理的恐嚇，作為平衡失去權力的補償（王美書，2007）。

壹、婚暴婦女的故事

一、三個女人、三個故事

每一位婚暴婦女因著個人的環境、家人、學習、經歷、看待事物的思維、價值觀等，以及不同於他人的婚姻經歷，形塑出屬於自己的獨特故事。生態系統理論指出個體會受到周圍環境的影響，並在過程中產生持續的改變，整個社會是一個互動且互賴的體系，系統中，正面或負面的變化都將影響系統的運作（簡志娟，1996）。本研究以表列的方式將婚暴婦女的故事分為：「關於原生家庭」、「婚姻狀況」、「婚暴史」、「婚

暴原因」、「聲請保護令的歷程」及「生活近況」等項目，詳見表 4-1-1。

從婚暴婦女的故事中，發現三位受訪者的成長背景因家庭經濟、雙親教養態度等，呈現不同的風貌。婚姻狀況 C1、C2 婚後皆與夫家親人同住，C3 則兩人租屋在外。婚暴史 C1 初始因夫家親人之傳統男尊女卑觀念、身處大家族中及經濟仰賴夫家，致經常遭受案夫親人施暴；後則因案夫外遇問題遭案夫施暴，C2 之婚暴起因於婆媳問題，續為感情與工作等問題，C3 則因為案同居人酗酒、財務問題及生活習慣不同而受暴。

歸納三位婚暴婦女的婚暴原因有：外遇、家人相處問題、婆媳問題、工作不順、酗酒、財務問題。聲請保護令的歷程 C1 因鄰人協助報警，由警方協助聲請保護令，核發後因案夫反彈極大而撤銷保護令，當案夫獲悉案主撤銷保護令時，對案主說「給我小心點！」即失去聯絡至今。C2 因案夫不斷施予暴力，在某次嚴重婚暴後，案長女代為報警，案主即離家聲請保護令，案夫在案主聲請保護令期間仍對其暴力相向，保護令核發後，雙方協議離婚。C3 不堪案同居人經常於酒後施暴與辱罵，報警由社工人員協助聲請保護令，聲請核發後案同居人表示悔意，案主故撤銷保護令，撤銷後案同居人故態萌發，案主再次聲請保護令因未提供相關證據遭法院駁回。

生活近況方面：C1 擺檳榔攤維生，與案子接受諮商輔導中，案夫自案主撤銷保護令後行蹤不明，案主經由社工協助，由律師與案夫協商獲得案子之生活費給付，但金額不足支付生活花費，致個案常為經濟問題困擾。C2 離婚後暫居娘家，半年後因案女思念案母經常哭鬧，案夫將此事告知案主，案主遂將案二女接往娘家同住，娘家尚有兄長與妻小同住，因小孩相處問題，案主萌生外出而居，然考量經濟因素，尚未付諸行動。C3 因不識字、年齡偏高及身體狀況不佳等無法外出工作。目前一個人租屋獨住，由於無工作收入與積蓄，生活皆靠他人接濟，常常三餐不繼。

表 4-1-1 參與研究之婚暴婦女基本資料表

婚暴婦女	C1	C2	C3
關於原生家庭	<p>自小成長於受暴環境當中，案母不僅施於肢體暴力，並對其精神暴力不斷，如曾於眾人面前脫光衣服加以毆打及裝病、裝死讓案主承擔家務及飽受驚嚇。即使成年後仍遭受案母毆打。</p>	<p>成長於一個民主的家庭，自小倍受父母親、兄長的疼愛。家人間有任何事情發生皆會互相討論、尊重他人的看法與決定。家人間的情感相當緊密與融洽。</p>	<p>成長於一個純樸的小漁村，父母親傳統而良善，對於小孩相當愛護，但父母忙於生計，無暇顧及家務，因此，自小為分擔家務而失學。</p>

表 4-1-1 參與研究之婚暴婦女基本資料表 (續)

婚暴婦女	C1	C2	C3
婚姻狀況	<p>與案夫結婚 12 年，育有二子。婚後案夫因工作緣故，經常離家在外，案主除照顧小孩外，偶而會協助案夫家族事業（工程包工）。案夫一年前行蹤不明。</p>	<p>與案夫結婚 8 年，育有二女，婚後專職在家養育小孩，小孩及長後曾至案夫家族事業協助處理財務相關事項，後因難掩受暴傷勢而中斷，現已離婚。</p>	<p>一、案主有兩次婚姻關係。第一次婚姻育有三子，後因案前夫外遇結束婚姻關係。案子由案前婆婆扶養，因案前婆婆不准案主探視案子，案主因此無法參與案子的成長，致現與案子關係疏離、形同陌路，案前夫現已逝。 二、與案同居人在一起約九年的時間，期間因暴力問題分分合合，現已分手。</p>
婚暴史	<p>一、案夫家庭結構是大家族，且左鄰右舍皆為其親友。案主婚後與案公婆同住，案公婆、親友經常對案主施予言語暴力與肢體暴力，如：將案夫酗酒、賭博之行為歸咎、責罵案主。 二、婚後三、四年案夫疑似外遇，遭案主詢問後，即經常對案主施與肢體暴力。 三、後來案主與案夫搬離婆家，在外租屋而住，但案夫常藉由要探望或照顧公婆為名，返回婆家居住且經常數月未歸。 四、每年案主皆會遭受案夫肢體暴力，且案夫經常攻擊案主頭部，致案主頭部經常疼痛。</p>	<p>一、婚後與案公婆同住，案公公病逝後，案婆婆經常向案夫編派案主不是，導致案夫經常對案主施暴與辱罵。 二、後來暴力越來越密集，三天兩頭的打，最後連小孩在場也打。 三、最後一次被施暴是案長女代為報警。</p>	<p>一、與案同居人租屋同住。 二、案同居人從事打零工工作，工作、收入皆不穩定。經常酒後與案主為了財務問題爭吵，毆打、辱罵案主。</p>

表 4-1-1 參與研究之婚暴婦女基本資料表 (續)

婚暴婦女	C1	C2	C3
婚暴原因	外遇、財務問題、家人相處	婆媳問題、疑似外遇、工作不順	酗酒、財務問題、相處問題
聲請保護令的歷程	<p>一、案主某次遭案夫嚴重施暴並打至門外，由鄰人協助報警，警員代為聲請保護令。</p> <p>二、聲請隔日即向協助的員警表示要撤回保護令，遭員警勸回。</p> <p>三、保護令核發後，因案夫情緒反彈相當大且對案主採取漠不關心、遠離的態度，加上考量案夫無法完成處遇計畫，故撤銷保護令。</p> <p>四、案夫知悉案主撤回保護令時，遂對案主言語恐嚇，要案主小心。</p>	<p>一、案主不堪案夫經常因案婆婆無端生事，而對其施暴與辱罵；並於某次案夫嚴重肢體暴力後，離家由警察協助聲請保護令。</p> <p>二、聲請保護令期間案夫仍對案主施暴，因而被警局依法移送偵辦。</p> <p>三、因與案夫協議離婚，故撤銷保護令。</p>	<p>一、案主不堪案同居人經常於酒後施暴與辱罵，報警由社工人員協助聲請保護令。</p> <p>二、核發保護令後案同居人不再對案主施暴與辱罵，於是案主在案同居人的哀求下，將保護令撤銷。</p> <p>三、撤銷後不久，案同居人故態萌發，又對案主施暴與辱罵，案主繼而提出保護令聲請，卻因未提供相關證據，遭法院駁回。</p> <p>四、期間案同居人雖離開案主，卻打電話恐嚇案主，若因此案坐牢，出來後要砍案主。</p>

表 4-1-1 參與研究之婚暴婦女基本資料表 (續)

婚暴婦女	C1	C2	C3
生活近況	<p>一、以擺檳榔攤維生，與案子目前接受諮商輔導中。</p> <p>二、案夫自案主撤銷保護令後行蹤不明。</p> <p>三、案主經由社工協助，由律師與案夫協商獲得案子之生活費給付，但金額不足支付，致個案常為經濟問題困擾。</p>	<p>一、已投入職場，然工作忙碌無暇兼顧小孩，小孩的照顧皆由娘家親人協助。</p> <p>二、案夫希冀復合，案主無意願，雙方偶有互動。</p> <p>三、婚暴婦女仍未告知親友已離婚事實。</p>	<p>案主因不識字，身體狀況不佳，無法工作，生活皆靠他人接濟。</p>

貳、婚暴婦女初次發生暴力的原因與感受

一、初次發生暴力的原因

探討暴力發生的起始與期間，可以協助了解婚暴婦女婚姻本質的變化，及受傷害的程度。然對許多婚暴婦女而言，回首婚暴往事，往往是件相當不容易的事。當暴力初次發生時，許多婦女皆無法接受甚至不解，婚暴婦女多數的感受是驚恐、難過、慌亂、痛恨，其次是委屈、絕望與羞辱，她不只怨恨配偶，對本身亦感到憤怒與罪惡(陳若璋，1992)。婚暴婦女在遭受暴力之初，雖然震驚但卻相信暴力為偶發事件，因此關注的焦點著重於暴力的終止與婚姻關係的維繫。以下為本研究之受訪對象回憶她們第一次遭受到暴力之原因：

第一次就很小的小事情，就是婆婆她有信××教，出去晚回來了，剛好那天她沒有帶門的鑰匙，...那我婆婆就按電鈴，我有給她開門了，我就按那個對講機開門它就可以開了。...我有聽到聲音她已經進來.....，可是她隔天跟前夫講說我

沒有幫她開門，讓她在外面等很久。他沒有質問我，他就直接動手了。(C2)

交往五、六年才在一起，交往的時候不會有暴力，是在一起三、四年後，為了酗酒、錢財的問題，雙方會有口角，然後他會動手。(C3)

後來人家真的看不過去了，才前兩三年而已，跟我講(指案夫外遇)，我當然就跟他講，所以才會引起家暴的事。.....那天早上，我回去婆家問他這件事，他下不了台，說就要打給大家看。(C3)

二、婚暴婦女面對初次暴力的感受

(一) 驚慌害怕

婚暴婦女對於初次婚暴經驗的感受，往往是驚慌不知所措！繼而感到擔心害怕、自我質疑及以宿命論面對，另外，還要擔心親友知悉為其擔憂，呈現出女性照顧者的特質，而忽略暴力對自身的傷害。

第一次被打會怕...，我也沒有回去跟我媽媽說...就忍下來。(C2)

剛開始的時候不是很嚴重，所以就不在意，但是會覺得很痛苦、很恨，為什麼會這樣，好像是我欠他的。(C3)

每次打我，都會楞了！楞住！怎麼會這樣？.....為什麼我老是要這樣子？(C1)

(二) 將配偶的暴力行為合理化

婚暴婦女對於配偶的施暴現象，初始完全未將暴力視為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因此，會合理化施虐者的暴力行為並且輕易的原諒施虐者。但是施虐者卻沒有因婦女對於其暴力行為的隱忍，而改變其暴力行為，其結果反而是日益嚴重的暴行！

以為他是太孝順了，而且可能是誤會，所以才會打我.....」(C2)

他打了以後就跑了，後來他就跟我說他下次不會了，我想

他會改就讓他回來了！（C3）

剛開始我就像哈巴狗對我先生，我很怕他不理我了！所以不會對他怎樣，就是希望他疼愛我……（C1）

參、婚暴婦女面對初次暴力的回應與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之回應

一、婚暴婦女面對初次暴力的回應

本研究之受訪者對於暴力的因應方式，在暴力發生的初期皆採取忍耐、淡化的態度，直至暴力日趨嚴重，始向外求助，此時身心皆已遭受嚴重創傷。由於目前仍有部分社會大眾認為婚姻暴力只是夫妻偶爾發生的爭執，或是少數家庭因溝通不良而產生的正常現象，甚至默許丈夫有管教妻子的特權，所以在無形中形塑的父權社會，也相對的降低了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以及求助的困難。而婦女本身的弱勢地位導致在遭受到暴力行為時，一開始都會採容忍、原諒的因應方式，進而造成婦女長期處於暴力的情境中。另一方面，婦女也會受成長的背景以及文化的影響，產生錯誤的認知，例如：暴力是正常的、被打是因為自己犯錯以及被打會讓家人擔憂不該告知...等，默默的承受暴力的傷害！

忍阿！我是這麼會忍的一個女人！因為我就是受暴小孩，我幾乎被我媽從小打到大。可是我跟他（案夫）講說：我一直以為耶！我一直以為在外面討客兄的女人才要被打，我那麼乖，為什麼？（C1）

阿剛開始的時候不是很嚴重，就想說哪個夫妻不會吵架，怕去跟人家講會被笑，阿就沒有管它了！（C3）

他第一次打我的時候，我只是覺得怕，不知道要怎麼辦，怕媽媽擔心也不敢打電話跟她說。（C2）

二、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之回應

陳婷蕙（1997）研究指出，向外求助是影響受虐婦女是否得以順利脫離受虐關係的重要因素，而缺乏足夠的社會資源，將使婚暴

婦女較難脫離暴力關係。祝韻梅（2003）研究顯示，婆家親人與娘家親人是受虐婦女在非正式的社會資源中，第一個求助的對象。周月清（1994）也指出，受虐婦女第一次大部分是向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求助，而求助對象則以娘家為最多。顯示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中婆家與娘家是受虐婦女的主要的求助對象，故本研究將以上兩者做為議題之探討同時呈現，從二者的比較，顯現婆家與娘家確實是婚暴婦女求助的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但是二者之間的態度仍有所差異，依據本研究發現婆家較傾向袒護施虐者，忽略婚暴婦女的感受與傷害，而娘家則受傳統文化的影響，例如：夫妻吵架難免、勸合不勸離、離婚對孩子會有不好的影響..等，雖給予婚暴婦女情緒支持，卻未見積極協助婚暴婦女處理暴力問題，或採取積極的因應措施。

（一）婆家對婦女婚暴的看法

許多婆家仍持有父權思維，固守男尊女卑、夫婦有別之觀念，無形中合理、助長施虐者的暴力行為，漠視婚暴婦女的傷害，且以上述觀念對婚暴婦女造成非正式的社會控制，從以下訪談稿中發現婆家的人對於暴力問題，仍然抱持著不介入的態度，認為是夫妻倆人的問題，形成一個共犯結構，導致暴力問題更加嚴重，讓婚暴婦女持續陷於暴力循環之中，獨自承受傷害！相關文獻也呈現婆家對婚暴婦女的協助以負向居多，周月清（1993）研究指出在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中，婆家對於婚暴婦女之協助介於非常沒有幫助及沒有幫助之間，更有研究指出婆家親人對於婚暴婦女的求助，其回應多為負向（黃一秀，2000、祝韻梅，2002、阮祺文等，2004）。

沒有，這是他們夫妻間的事，那本來就是這樣打！打！打！
床頭打床尾和阿，可是我是被打阿，大家也看到阿！他們認為沒什麼！（C1）

婆婆她知道我被打，可是她裝作沒這一回事。小叔、小嬸他們不知道原因，只知道我被打，可是他們有問我怎麼一回事，可是我說沒事。（C2）

我沒跟他們住在一起，所以不知道他們的想法，可是如果出事，他們就會要我原諒他。(C3)

(二) 娘家對婦女婚暴的看法

對於婚暴婦女而言，原生家庭親人的態度，是影響婦女對婚姻關係動向的重要因素。但是許多娘家親人仍無法擺脫傳統維持家庭完整的迷思，希望婚暴婦女忍耐以家庭為重，忽略婦女的人權，致使婚暴婦女在無外力奧援下，重回婚暴環境，直至傷痕累累甚至危及生命安全，娘家親人方知暴力的嚴重性！另外，祝韻梅(2002)研究指出，非正式社會支持網絡中，娘家親人往往是提供婚暴婦女較多支持的對象，且回應以正向為主，其中以情緒支持最多。然而對於婚暴婦女而言，除了情緒支持外，她們可能需要更多的協助與資源，方能產生力量對抗暴力！

有一次他把我打得很嚴重，我向朋友求助，朋友直接載我回娘家，我爸媽我哥哥他們看到我這樣子，就嚇一跳。... 我爸媽就帶我去驗傷了。隔一個禮拜他來我家，就跟我爸媽承諾說他不會再打我了，我爸媽就說：再給他一次機會這樣，然後就帶我回去。(C2)

一開始都是說阿沒關係啦！小事情回去跟他講講就好了，對啦，一開始都是勸合啦。可是我有跟我媽說我不要了，媽媽常常跟我說：那小孩怎麼辦？就是因為這個問題，所以一直遲遲沒有去理會這個問題(暴力)，所以就一直忍耐著。然後...。(C2)

我姐姐說不要緊啦，就是不要理他就好了，依哪起酒瘋，離他遠一點就好了！(C3)

娘家媽媽都說有什麼有什麼大不了嗎？就頂多忍就好了啊！(C1)

肆、婚暴婦女聲請保護令的經驗

當婦女下定決心聲請保護令時，往往是對暴力行為無法再忍受，期待透過保護令能對施暴者產生嚇阻和約束的作用（沈慶鴻，2003），同時意味著必須面對施暴者的情緒與反應，聲請期間婦女必須面對來自個人、施暴者及親友等各方面的壓力與種種煎熬，這對於身心皆已遭受侵害的婚暴婦女而言，不管如何抉擇皆是難題！

一、聲請保護令的動機

導致婚暴婦女由壓抑、忍受的心態，轉變為決心尋求法律制度的保護歷程，可了解其心理轉折與其處境的狀況。當婚暴婦女下定決心向正式社會支持系統尋求協助時，意味著個人及非正式支持系統已無法解決暴力問題，另一方面，也代表婚暴婦女必須與施虐者展開決裂的對抗，此時婚暴婦女必須承受來自多方的壓力，以致形成內外交迫的狀況！

沈慶鴻（2003）的研究結果指出，受虐婦女主要是在對暴力行為無法再忍受、施暴者的暴力已對孩子的身體、心理造成傷害、對施虐者改變的期望落空，以及想為自己「被遺棄而無家可歸的處境」做突破的情況下才聲請保護令的。

另外，邱淑卿（2007）針對影響暴力婚暴者聲請保護令因素分析：以高雄市為例之研究發現，較常影響女性受訪者聲請保護令的關鍵因素為嚴重受暴、經濟、子女、親人影響、家暴網絡等因素。而經濟因素在聲請保護令的決定及過程中皆扮演重大因素。家暴網絡的協助對女性受訪者而言，是重要的聲請助力。

從婚暴婦女訪談的結果顯示，她們聲請保護令的動機，皆因長期婚暴（5-7年）、施虐者行為無法改變，或已受遭受非常嚴重的暴力情形，甚至危及生命安全（C3 頭部撕裂傷、眼瘀青、鼻骨歪、外陰部血腫），在家人、鄰居或自己報警求助下，獲得協助，或主動或被動聲請保護令。

最後一次被打時，就出來之後我完全都沒跟他們聯絡，就躲在我妹那邊，他一直找不到我，他也滿氣的，因為他一直放話恐嚇我。那我當下想了三天之後，我就跟我妹說：

我要去聲請保護令，我妹說好。(C2)

後來有一次打得太嚴重了，他拿榔頭打我的頭以及腿，當時血流很多，我就報警，社工就幫我聲請保護令。(C3)

我說也莫名其妙的，後來才知道是鄰居幫我報警，警察就幫我聲請保護令。我隔天還跟警察說可不可以撤掉，警察那個×先生我永遠記得，他真的是我的大恩人，他說阿！哪有人請這個又要立即聲請，立即撤的這樣阿，他那時候還跟我講，還有點生氣在跟我講！(C1)

二、聲請保護令後與施暴者關係的改變及影響

在實務上，許多加害人對於婚暴婦女聲請保護令有相當兩極的反應，一則漠視保護令的法律規範，反而增加對婚暴婦女施暴，導致婚暴婦女的處境更加危險；一則服膺於法律，明白對配偶的暴力是錯誤且不被允許。然而許多施暴者在發現婚暴婦女聲請保護令後，其反應皆傾向負面居多，除了用強硬的態度施加壓力外，也可能採取軟硬兼施方式，希望受暴者能撤銷保護令，施虐者以上行為顯示出法律對其產生的壓力，而施虐者卻將此一壓力轉嫁至受暴婦女身上。Baker (1997) 指出影響婚姻暴力行為的因素相關複雜，有時並非完全肇因於加害人本身的因素，與其法律上的懲罰也許會激發更多的報復 (引自黃翠紋，2004)。

他每天都很抓狂，每天都常CALL你，就一直打手機，我的手機一定會開，可是我知道他會找我，我沒有接。所以他一直傳簡訊一直傳簡訊，所以我也知道他在急什麼，可是我不願意再見到他就對了。我最後一次傳簡訊就跟他講說法院見這樣子。我也沒有跟他說我有去聲請保護令。(C2)

他一直找不到我，就很氣，他說我為什麼丟下小孩子，我是一個狠心的媽媽，他一直跟我講這樣子。當下有點心軟，不想讓他講這樣，可是我就是要跟賭這口氣，今天我假如贏的話，我就可以走出來了。(C2)

在聲請的時候，他很反省，但是他希望我能撤回，後來我雖然沒有出庭，但是法官仍然核發保護令給我，核發後他就很生氣，開始不跟我說話，不回家。(C1)

我去聲請哪個保護令後，他就來跟我說：「說他知道不對阿，叫我給他一個機會，伊以後會對我卡好啦！」(C3)

三、聲請保護令後與婆家的關係與影響

黃一秀(2000)研究結果顯示，女性婚暴者受暴初期首先會尋求配偶家庭親人的支持協助，但能得到的協助相當有限，甚至是負面的回應。所以當婚暴婦女求助於婆家親人時，婆家親人通常會要求婦女以家庭和諧為貴，要求婦女多加忍耐，有些則忽略施虐者的暴行，反過來責罵婚暴婦女為何不念及夫妻情份，將家務事搬上法庭，甚至對婦女採取不友善的舉動以及對於婦女聲請保護令諸多指責與不諒解，讓婚暴婦女承受更多的壓力與痛苦！

我聲請保護令核發下來後，就沒有回去過婆家了，我不知道他媽媽的想法，但是她一定相當生氣，氣我為什麼這樣對他的兒子...，關係一直就不好，因此沒什麼特別影響，也沒有再聯絡了！(C2)

因為沒有跟他家的人住在一起，所以關係沒有什麼影響，可是他媽媽一直一直來跟我說，叫我給她兒子一個機會，不要走法院，會給他兒子留下不好的紀錄，要我...」(C3)

我小姑一直對我冷嘲熱諷，說我不去工作，只會依賴他們家，可是我還要照顧兩個小孩，怎麼去工作阿！(C1)

四、聲請保護令後與娘家的關係與影響

依據相關研究顯示，對多數婚暴婦女而言，娘家都是提供最多支持與資源者，是婚暴婦女於受虐後的依靠與後盾，因此當婚暴婦女不堪暴力傷害而提出保護令聲請時，娘家親人往往給予包容與支持，給予正向的回應，協助婚暴婦女走過人生的低潮與困境。但本

研究中仍有娘家親人因為經濟、家庭及工作等因素未能提供婦女協助，顯示出仍有許多女性在家庭的地位是不被重視。

我媽媽有提醒我說，她不想嫁了一個女兒之後，去外面收屍一個女兒回來，媽媽說她放棄了，她不會希望勸合不勸離的這個念頭了。(C2)

我爸爸、媽媽都過世了，現在有聯絡的只有大嫂、姪女，因為大哥也過世了，大嫂因為自己經濟也不好，不能給我金錢協助，但是會給我一些吃的或是菜，姪女偶而會給我幾百塊。(C3)

我媽媽和姐姐會陪我出庭或是幫我照顧小孩，但是對我跟他的事，她們就表示無能為力，沒辦法幫我！我弟弟很冷漠，因為他在我先生手下工作。(C1)

伍、小結

婚姻暴力的產生原因就各種理論來說會有不同的面向。而就個人內在因素理論來說，從訪問的婚暴婦女的過程中發現，有許多施暴者皆具有個人心理或生理上的問題，像是訪談中婚暴婦女曾敘述到施暴者有個人的不良習性及經濟因素，如酗酒、經濟貧困及失業等；而婚暴婦女則普遍有低自尊、低自我評價、壓抑、及被動的個人特質出現。在早期有許多家庭暴力的相關理論，都將家庭暴力歸結為個人的心理或生理上障礙所產生的行為，但其實不只是在個人層面，還有在家庭、社會制度上產生衝突後，都有可能產生暴力行為。

然而婚姻暴力對婚暴婦女的影響相當深遠，不只身體的傷害，心理所遭受的壓力與創傷，往往更甚於身體上的傷害。由於彼此相互間的衝突緊張，導致婚暴婦女生活在恐懼、不安，甚至與施虐者處在敵對狀態，惶惶終日不得安寧，身心承受相當大的壓力。加上雙方親友介入及傳統觀念勸合不勸離、女性的母職角色承擔等，造成婚暴婦女在伸張自我權益過程中，構築了一道難以通過的阻礙。另一方面，受暴者如何回應暴力將影響施虐者後續的行為發展，本研究發現婚暴婦女對於暴力的因應方式是從隱忍開始，期待暴力會停止或消失，但是

結果往往是非其所願。根據相關研究指出，許多婚暴婦女認為暴力在經過一段時間後自然會停止，但事實上，有暴力行為傾向者並不會自己停止，若再加上受虐者的忍讓或退縮、逃避，也間接地加強施虐者的行為（郭靜晃，1996；周月清，1995）。

再者，由於婚姻暴力的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密切且同住在一起，因此被害人再次受害的機率甚高，相關研究及實務工作上發現，聲請保護令尚未核發前的期間，婚暴婦女遭受暴力威脅的機率相當高，此期間通常是保護的空窗期，由於施虐者知悉婦女欲採取法律行動，鑑於一般人對於法律訴訟的抗拒或畏懼，故易造成施虐者產生極大的反彈，致使婚暴婦女暴露於危險中，本研究 C1 及 C2 皆有同樣的經驗。

從生態學的觀念論述，薄弱的娘家支援亦成為阻礙受虐婦女脫離受虐關係的主要因素之一，受虐婦女在受暴後，娘家是其最常使用的求助資源，但由於娘家家人的低問題解決能力及婆家家人的阻撓等因素，娘家家人經常無法提供有效協助（周月清，1995）。因此，此時期之正式社會支持資源與非正式社會支持資源是否足夠，攸關著婚暴婦女是否能脫離暴力或為自己尋求最佳的權益。

本研究觀察到受訪婦女聲請保護令的動機皆為其因應暴力的方式，因其長期不斷受暴後，不得行使的手段，因為暴力已嚴重侵害身心或危及生命安全，促使婚暴婦女採取法律行動，即提出聲請保護令，藉由公權力保護自己脫離暴力威脅與傷害。然而，婚暴婦女聲請保護令後，來自先生、婆家及娘家或週遭親友的壓力，甚至是恐嚇、壓迫，皆令婚暴婦女為爭取自己權益之路，充滿困難與備加艱辛！

第二節 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原因

撤銷保護令對於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而言，是相當值得深思與討論的議題，因為保護令的核發，其主要的功能就是要保護受暴力傷害的弱勢者，但她們卻要將此一保護傘再收起來，就常理判斷，兩者之間實有矛盾之處。本節將針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原因進行討論與分析，透過婚暴婦女、社工人員及法官的訪談資訊，從生態系統理論之個人、家庭、社會結構與社會文化四個面向予以深入探討之。

壹、婚暴婦女自陳撤銷保護令的原因

受訪的三位婚暴婦女在決定撤銷保護令時，早已於漫漫婚姻長路中，踽踽前行多時，期間時而忍受施暴者的惡行，時有親友的遊說壓力，時需考慮孩子的感受，加上自身對於多重角色的概念與價值觀，交相牽扯，種種的煎熬，常常是一人獨自承擔，連最終選擇離開也都是在暴力下，為求活命，不得不為的情況下！

究竟婚暴婦女於決定撤銷保護令時其心理機轉、思維為何？受暴狀況是否因保護令的存在，呈現假性「蜜月期」現象，讓婚暴婦女產生錯覺？亦或是撤銷保護令是其人生轉折的重要契機？

鄭玉蓮（2004）研究指出脫離受暴的婦女自我心理轉化是有階段性，在衝突初期婚暴婦女具有消極傳統女性角色的自我心理概念，以圓滿婚姻及家庭為女人生命追尋的重要使命，當所遇的配偶不如預期時，自我要求以寬容、順從、忍耐的態度對應，期待因此感動或改變配偶。暴力衝突中期則開始自我主體對自己扮演角色的質疑覺醒，開始內心省悟無法接受自己所受到的偏見、歧視與暴力控制，自我覺察不能再扮演原來扭曲的女性自我消極角色。暴力衝突中、後期則開始發展社會支持系統重要他人的情誼和積極的活動。

沈慶鴻（2004）在相關研究中指出，婚暴婦女撤回保護令的原因並非互相單獨或單一存在，在不同的案件中，可能單一理由撤回，亦可能是多重因素導致而成的。本研究亦發現上述現象，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原因，從訪談內容中歸納分析出個人、家庭及社會結構與社會文化四個面向。

一、婚暴婦女個人部分

（一）逃離暴力、條件交換

婚暴婦女對於暴力的回應，初期多為忍耐、順應、求助家人或離家。因為抱著婚姻是自己選擇出來的，既然做了選擇就要為自己負責任，進而採取消極的面對方式，往往都是暴力加劇或已發生生命危險才會考慮聲請保護令。但當婚暴婦女藉由法律行動

阻止暴力行為時，某個程度已造成與施虐者關係的緊張與對峙，如施虐者再施加其他暴行，如：威脅、恐嚇…等行為，企圖使婚暴婦女就範的同時，婚暴婦女反而看清施虐者的面目，繼而求去。

他還是沒辦法接受我聲請保護令的事情，希望我撤銷，我就沒有再理他...，他終於同意說他簽字，我說我不拿你任何一毛錢，只要你簽字，我條件就是你簽字（離婚）就好了，我才願意出來跟你碰面（撤銷）。（C2）

（二）對施虐者情感依賴

婚暴婦女因為幼時的受虐經驗，造成人格發展受到負面或扭曲的影響，產生對婚姻對象有過份憧憬與錯誤期待。造成對施虐者有不當情感依賴的現象，以致忽視暴力的威脅，而繼續留在受虐的婚姻關係中。

小時候我就是生活在被媽媽打罵下長大的人.....，一直渴望能夠擁有一個愛我的人，攜手到老.....」（C1）

（三）給加害人一個機會

婚暴婦女可能基於個人對於施虐者情感、經濟、小孩或其他因素的緣故，會選擇原諒施虐者的暴力行為，並給予施虐者機會，相信施虐者也許會改變。

他在我第一次聲請保護令後，很緊張希望我撤銷保護令，就拜託我，叫我原諒他，後來想說給他一個機會，或許他會改變，所以就去撤銷。（C3）

二、婚暴婦女家庭部分

（一）親友勸說

婚暴婦女自聲請保護令以至決定撤銷的過程中，親人的態度與反應對婚暴婦女而言，具有關鍵性與重要性。尤其婆家親友往

往會協助施虐者向婚暴婦女說情，甚至幫施虐者承諾暴力會中止不會再發生，婚暴婦女在面對一波接著一波的親友壓力下，往往不得不選擇撤回保護令，以顧全親友的顏面。

他的媽媽以及朋友一直來說情，希望我不要聲請保護令，說這樣對他不好，要我去撤銷，因為他們一直說，我覺得有壓力，所以就去撤銷。(C3)

(二) 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

郭玲妃等(2002)針對受虐婦女在家庭生活中的處遇，探討在受虐與母職雙重壓力下的母職經驗為何，結果發現母職與婦女受虐經驗有正負影響。負向影響有：施虐者以小孩的安全做威脅、懷孕生產作月子期間也受到施虐、母職將受虐婦女困於虐待關係而無法脫離困境；正向影響則為，母愛成為受虐婦女承受更多、生存下去、反抗暴力、甚至逃離暴力的正向力量。

本研究發現受訪對象C1，其對於婚姻及家庭秉持完整的圖像，以至於在遭受暴力後，雖須承受種種壓力，但是顧及子女及自我內心對家的完整性堅持，選擇持續維持在婚姻關係當中。

我的原生家庭有些不完整，知道家庭不完整對於孩子影響很深，所以我希望盡量維持家庭，讓孩子不要因為這樣受到影響。(C1)

三、婚暴婦女社會結構部分

(一) 加害人對司法畏懼

當婚暴婦女透過司法捍衛自己的權益時，施虐者在畏懼法律之下，常會透過各種方式，希望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例如：請求婚暴婦女的原諒、向婦女承諾不再施暴、改變態度及利用情感等因素來影響婚暴婦女，進而使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

我去聲請哪個保護令後，他就來跟我說：「說他知道不對阿，叫我給他一個機會，伊以後會對我卡好啦！」(C3)

四、婚暴婦女社會文化部分

(一) 夫妻角色的認知偏差

部分受訪者對於夫妻角色欠缺正確的認知，導致模糊了受暴事實，反將關注的焦點放在施虐者的情緒反應上，盡其所能的討好施虐者，忽略了兩性相處應為平等與相互尊重。

這幾年我對我先生的態度就像哈巴狗一樣，我很怕他又不理我了，所以就主動提要去撤銷。(C1)

貳、社工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原因的經驗與看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規定，地方政府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整合相關單位及協調司法機關辦理、提供被害人各種保護措施，並配置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員。因此，當婚暴婦女求助於正式社會支持系統時，專業社工便會介入提供相關服務，協助婚暴婦女，保護被害婦女並維護其權益。以下將針對曾服務過撤銷保護令的婚暴婦女之社工人員，深入探討其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原因的經驗與看法。

一、社工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因素的經驗

對於保護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以及潛在受害者之生命與福利之責任，是身為社工人員責無旁貸的信念與職責。社工人員在婚暴婦女求助正式社會支持系統的歷程當中，除了給予社會福利服務外，更提供相關專業服務，一路陪伴婚暴婦女，經歷整個過程並給予協助與支持，因此對於婚暴婦女的感受深刻，以及遭遇的過程知之甚詳。藉由社工人員的看法，能協助釐清及補足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原因，從訪談內容中歸納分析出個人、家庭及社會結構及社會文化四個面向。

(一) 社工看待婚暴婦女個人部分

1. 條件交換

社工人員認為婚暴婦女為了換得自己想要的結果，如：離婚、施虐者行為改變或其他理由等，會向施虐者提出以撤銷保護令來作為交換籌碼，以達到預期的目的。

婚姻可能沒有辦法再繼續維持下去，那變成是說跟她先生的一個條件交換，也許她期待她可以跟先生結束這段婚姻，但是她先生可能提出來的條件就是好阿，那你要去撤銷這個保護令，而且還要撤銷其他的傷害告訴等。(S1)

她把保護令的撤銷做為一個交換的籌碼，去換到她想要的東西，嗯，所以說這種情況下她已經覺得...已經談到她要的東西，她也去撤銷，目的已經達到了，這是一個手段也有。(S6)

2.經濟因素

當受暴婦女的經濟是依賴施虐者時，往往成為受暴婦女無法離開受暴關係的絆腳石，因有些婦女自走入婚姻生活後，即全心以家庭為重，缺乏與外界接觸，加上長期仰賴施虐者成習，故擔心自己無法獨立自主，不敢離開，以至於反遭施虐者以此為籌碼，威脅受暴婦女撤銷保護令。

陳美華、鄧佳蕙(1991)的研究也指出由於投入職場就業的女性僅佔 45% 左右，又多半因結婚、生子而被迫離開職場，經濟上必須依賴加害者提供生活費用，一旦離開，生活恐陷入斷炊之虞，因而勉強留下來。在實務上，受理案件中的受害者大多只是想停止加害者施暴，並不希望先生離開家裡而失去經濟依靠，若欲離開施虐者，則擔心無法獨自生活或其子女的經濟來源仍依靠施虐者的提供。因而經濟因素便成了受虐婦女逃家所面臨的第一個障礙。

有一部份男性握有經濟權力，那女性可能必須附在他的權利之下，所以就是會沒有辦法就去撤掉，要不然先生可能就不給他生活費之類的。(S2)

3.修復雙方關係

社工人員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原因的觀察中發現，多數想繼續婚姻關係、對施暴者存有情感眷戀的婚暴婦女，會相信施暴者會為自己而改變暴力行為。因此，為修復與施虐者之間因聲請保護令所引發的緊張關係，選擇以撤銷保護令作為已釋出善意回應的方式，希望消除施暴者的負面反應與修復雙方的關係。

*她告訴我說她先生有照他們約定的事情做，所以她覺得都有照約定做了，所以他沒有必要要讓保護令一直到結束，她也要展現她的寬宏大量，所以她就*把保護令撤銷了。(S4)

繼續跟先生住在一起，就是說這是一個很大的關鍵，因她認為說，如果她沒有撤銷，那他們兩個人每天就是一個非常衝突的狀態，因為先生可能會非常care這個部份，然後就不斷的找她麻煩，對，那如果說，她會期待就是說撤銷就沒事了，對，先生可能也不會再提這件事，是她自己的想像！(S7)

原因是被相對人說動，另外，也擔心保護令會影響相對人的前途。(S10)

多是為了維護與相對人之間的關係，而做這樣的選擇。(S9)

4.給加害者一個機會

婚暴婦女對施暴者常因對施虐者的情感依賴關係，加上有些加害者事後會對婚暴婦女表示悔意，婚暴婦女往往受情感導向的影響，通常會選擇原諒施虐者，避免影響雙方的關係，給施暴者一個機會，進而選擇撤銷保護令。

對這件事情，有對她表達歉意，那她也願意再給他

一次機會，所以她就去把保護令撤銷。(S1)

她希望就是說給先生一個機會，然後看先生的表現，而且保護令是一年嗎，就是半年多了，快要結束了，她才去撤銷的。(S4)

我處理過撤銷的案件並不多，但是聽到的幾乎都是基於對方可能有悔意，給加害人一個機會。(S5)

被害人與加害人達成和解、加害人已悔改、給加害人一個機會。(S8)

婦女撤銷保護令原因多是相對人已表明悔意，婦女在相對人的請求及承諾下決定撤銷案件，婦女希望再給相對人一次機會，以維持兩造關係和諧。對此社工認為某個程度相對人在婦女生命中佔了重要角色，當相對人有意悔改時，婦女多選擇原諒施虐者，避免破壞彼此的關係。(S10)

(二) 社工看待婚暴婦女家庭部分

1. 施虐者對家中成員恐嚇或施壓

當婚暴婦女聲請保護令後，對於施虐者而言，不僅代表著婚暴婦女對其丈夫角色權威的挑戰，更因施虐者無法對法律制裁行動加以反制，故會處心積慮的透過各種恐嚇及威脅手段，逼使婚暴婦女就範，進而撤銷保護令。

是先生對他的施壓，已經有拿出一些武器了，比如說拿刀要她去撤掉，要不然大家可能就是會不好看就是了，又或者是說其他親人施壓，可能會對家人有什麼傷害或是迫害啊！(S1)

相對人好像是開××行，家庭事業以前做的很大，所以她先生可能比較好面子，她會撤銷，她也沒有說

原因，可是我在猜測，她是基於先生的壓力，所以她把它撤銷。(S4)

對，然後另外有一個部分就是她們在被脅迫、恐嚇的部分，... 這個原因也有。(S5)

2.來自親友的壓力

在得知婚暴婦女聲請保護令後，許多婆家親人會因覺得沒有面子及為維護自己的兒子，進而勸說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親友方面則可能會抱持著勸和不勸離，家醜不可外揚或是夫妻床頭吵床尾和的想法，鼓勵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婚暴婦女在親友輪番勸說壓力下，不得不撤銷保護令。

公公婆婆那邊的壓力也有，會希望說，恩，她去撤銷，不要再有保護令這樣子……..，她的公公婆婆或者是其他家人也會去期待說那他知道錯就好。(S7)

週遭其他家人的一些勸說和那個壓力，會讓她去撤銷保護令。(S6)

(三) 社工看待婚暴婦女社會結構方面

1.與施虐者作切割

婚暴婦女會藉由逃離施暴者，來使心中的大石落下，減低內心的壓力，不必天天擔心施暴者隨時找上門來。因此會選擇撤銷保護令的聲請，藉由離開暴力情境與施虐者劃清界線以及展開新的人生。然受暴婦女認為撤銷保護令生活會比較單純的思維，是否意味著保護令運作的過程，是令受暴婦女感到有壓力與不便的，以及對於整個服務體系的保密措施是不信任的呢？

她就想要搬離她目前住的那個縣市.....，然後她也不想要相對人就是去找到她，.....然後她就覺得好麻煩唷！她就把它（保護令）撤銷掉了，她覺得撤銷掉，這樣生活比較單純阿，而且相對人也找不到她了阿！（S3）

2.加害人處遇計劃之因素

實務上發現，婚暴婦女或是施虐者往往因為加害人處遇計畫，需要自行負擔治療費用、加害人工作時間無法配合、施虐者抗拒上課或施虐者未能如期完成加害人處遇，將被處罰或罰款等因素，撤銷保護令。但是法官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是經由專家鑑定後，法官認為有其需要性方裁定執行，其裁定的項目必是引發家庭暴力的重要因素，因此，因加害人處遇計畫而撤銷保護令對於婚暴婦女而言，無疑又將自己推回暴力險境中！

還有看到處遇計畫那一塊，因為我們知道處遇的治療，比如說是精神科治療或是戒酒治療，有時候花費是我們一些中低收入家庭沒有辦法負擔的，...加害人有酗酒的狀況，要接受戒酒的治療，可能花好幾萬，被害人可能覺得說戒酒不一定有成效，可是還是要花那麼多錢，另一方面，看到他沒有錢要被抓去關，又不忍心，所以乾脆就去把它撤掉。(S2)

比如說他（施虐者）因為可能要去上課，他沒有辦法常請假，或者是他沒有那麼多經濟的來源來負擔這些課程的部分。所以像這樣來說，去了沒辦法請假，影響的工作部分，就影響家庭的收入，然後那個部分都會變成婦女她們要撤銷的很大的一個考量。(S5)

無法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因為加害人為主要經濟收入者，參加加害人處遇會影響工作。(S8)

我的個案是因為加害人不願參加加害人處遇，個案想了很久，後來就自己去把保護令撤銷了。(S9)

3. 加害人對司法的畏懼

部分施暴者會在婚暴婦女採取公權力介入時，因為對法律產生畏懼或擔心受到懲罰，便會修正自己的暴力行為以及積極請求婦女的原諒，待獲得婦女的接受後，會進一步要求婦女撤銷保護令。

施虐者在知道這個之後，他可能擔心自己會被關，所以他可能會去求婦女原諒他，婦女可能基於情感因素，她會心軟啊！那想就是說撤銷掉保護令。(S2)

(四) 社工看待婚暴婦女社會文化方面

1. 對上法院之負面觀感

對婚暴婦女而言，法院是屬於審理犯罪的地方，因此對於上法院產生抗拒，甚至是可恥的想法，對自己造成負面的想像；且無法接受站在法庭上接受詢問，讓自己有如是罪犯般的感受。為了避免以上情形的產生及惡化，故選擇撤銷保護令，解除自己心理上及生理上的壓力。

因為她想要環境、生活單純一點，她不想要去上法院，因為她覺得上法院是一種，嗯...她可能會覺得說會很緊張、會很丟臉，然後她會覺得說為什麼她的人生會走到上法院這一步。(S3)

2. 盲從社會文化價值

婚暴婦女若對於兩性關係沒有正確的認知，將導致無法正確判斷兩性之間該採取何種合宜的態度，加上我國從古至今所建置的父權思維，讓婦女容易為迎合社會大眾對

某些角色的期待，例如：認為女性應該扮演溫順、照顧者的角色，因此，對於丈夫的暴行便會加以容忍，且將男性的暴力行為導向合理化，以符合自己與社會大眾的期待。

她自己也會去期待自己或者是別人也會去期待她原諒先生的這個部份，就是說好像，恩，好像就說這種事情是就是暴力這件事情是可以被原諒的，所以我是覺得說她自己可能本身也會期待自己是可以做到這樣子的一個女性，可能包容阿，或者是說恩，犯錯在所難免，所以可以去原諒。(S7)

3. 維持家庭和諧

婚暴婦女時常為了維護家庭和諧及保護孩子，及從小接受的教育觀念就是要以家庭為重，因此當遭受暴力時，會將個人的傷害淡化，並認為維繫家庭的重要性勝過維護自己的權益。

她可能這個本人的這些想法還認為說很傳統，然後認為說這個家庭的和諧關係，強過於這個位階啦！這個價值位階啦！高過於自己的權利的伸張或對自己的一個保護，這個很傳統的，她認為家庭價值較高，家庭和諧這個價值比較高。(S6)

二、社工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看法

(一) 正向支持肯定

有些社工人員認為婚暴婦女能夠勇敢跨出第一步，向外求助，並且懂得透過法律行動來維護自己的權益，已屬難得，值得鼓勵與支持。雖然婚暴婦女後來選擇撤銷保護令，但在尊重婚暴婦女個人意願下，依然會給予正向的支持與肯定。

我會給予婦女一個很肯定的一個想法是我認為他前面去走出那一段，包括她走出來要跟你去聲請保護令，我覺得

他是一個很了不起的一個過程，甚至說她一個有爭取自我權益的過程，一個能力的展現、表現，至於說後來走到說要撤銷，我覺得那已經不是重點，我是覺得說他前面已經有跨出那一步了，那她即使跟我說要撤銷保護令，那我覺得是說她已經走過那一個過程，那我就會支持她。(S1)

(二) 未積極維護自身權益

受訪的社工人員對於婚暴婦女未能積極維護個人的權益與安全，感到十分惋惜，其認為因為聲請保護令的過程需經過漫長的時間、程序及充分的證據，若婚暴婦女輕率的撤銷保護令，可能對其權益造成影響。

嗯！因為保護令會核發下來就是法官會有他先決的要件，就是有一些證據啦！那法官依據這些證據才會去核發這些保護令，那就我們社工會覺得說，案主她好不容易經過法官……，核發保護令，她去撤銷掉，我們會覺得說滿可惜的！（S2）

(三) 尊重案主自決

多數社工人員認為婚暴婦女會做出撤銷保護令的選擇，是經過個人審慎評估，且認為婚姻還是有它存在的價值，所以當社工人員在得知婚暴婦女有意撤銷保護令後，雖會感到惋惜，但仍會先了解婚暴婦女的種種考量，進而給予分析和建議，但最後仍尊重婚暴婦女個人的抉擇。

我是尊重啦！因為畢竟她會做這種決定是她評估過的結果。(S2)

基本我都很尊重她們的決定啦！不會說妳一定要怎樣做，妳一定可以撤銷、妳一定不可以撤銷，但是如果跟我有電話聯絡的話，我會先把事情分析一下，然後會請教她為何有撤銷的念頭？(S2)

其實當然站在我們的立場，會是希望說既然都已經聲請下來就不要輕易撤銷，可是你去了解她考量的因素，你就又會去考量到說她現在的難處，…其實當然是會去先去了解她所有考量的因素之後，再去跟她討論到說恩是不是還有什麼比較可以折衷的辦法，那如果說還是沒有的話，其實我們還是就是會尊重她的決定…那我把我所能夠告訴她的資源告訴她，那還是由她自己來做決定。(S2)

對於第一次的施暴，是因雙方輕微爭吵，而有暴力行為，但雙方還是有意要維持婚姻關係的這類型，傾向尊重案主的決定，因為婚姻的維持，還是有它的功能存在（對於孩子、雙方）。(S8)

基本上還是尊重案主的想法、立場，因為這是她的人生、她的選擇。但是我還是會告訴她如何保護自己的措施，畢竟保護令只是一張紙而已！（S10）

（四）輕忽嚴重性

社工人員認為婚暴婦女輕忽了暴力可能的潛在傷害與嚴重性以及暴力循環性。並認為會有暴力行為者，內在不管過了多久，還是存在著暴力因子，故婚暴婦女為了給予施暴者機會，而選擇撤銷保護令的行為，可能產生的風險是很高的。

我覺得那個擔心在說……..暴力就會有循環……，那也不會就是因為撤銷暴力就會不見，…….施虐者要改變不是那麼簡單的事情。….. 當我聽到婦女要說撤銷回去，我會很擔心說今天給了他一次機會，會不會造成妳下一次要再次聲請，因為訴訟程序真的是很繁鎖，然後其實也很辛苦，那二來在那個過程當中的再被傷害，我覺得那個我選擇相信，再被打的那個傷害其實會比你之前沒做任何動作之前都還要來得更深！（S5）

（五）質疑反對

社工人員表示暴力的行為是不容忽視的事實，且暴力行為是具有持續性與循環性的，所以雖然不是每一位案主的情況都相同，但撤銷保護令的行為對婦女來說仍是沒有保障的。

不管是什麼原因（和解、維持婚姻關係、需依賴相對人經濟支助）撤銷都是對婦女不好，因為相對人的暴力行為還是會持續。暴力已是一個事實，所以撤銷保護令對於婦女不是一個保障。當然不適用在每一個個案身上，還需要更多實例的證實，撤銷是否有必要存在。（S8）

參、法官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原因的經驗與看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制定後，正式開啟受暴者保護之大門，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關鍵，莫過於保護令制度，而法官則為其執法者，負責審理、核發保護令以及違反保護令罪之審判，其在家庭暴力防治與保護服務中有著舉足輕重的重要地位。有別於傳統法官的角色，擔任家事庭的法官，必須認知家庭暴力的本質有別於一般陌生人間之暴力侵害行為，其具有關係親密、隱私、重複發生及加害人威脅控制被害人的特性（王佩玲，2005），以及扮演多元的角色，方能發揮家庭暴力防治法的立法目的：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的權益。

再者，法官在保護令的審理上均會接觸到婚暴婦女，因此，法官如何看待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舉動，對於未來如何提供婚暴婦女相關服務，深具參考價值。另一方面，司法系統一直以來是最具權威與封閉的，以致難以窺見其貌，加上相關研究相當缺乏，亦發加重探究法官經驗與看法的重要性。

一、法官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經驗

（一）法官看待婚暴婦女個人方面

1.關係結束

在婚暴婦女聲請保護令之後，可能和加害人已沒有任何情感或生活糾葛，且加害人也許早已不知去向，日子久

了，婚暴婦女會認為已不需要保護令來保障自己的生活，便去撤銷保護令。

因為有一些聲請被害人是已經沒有關係了，也許他們已經分手了，然後她跟相對人也不想要有什麼樣的糾葛，也不想要跟他有什麼樣的關係，她自從保護令聲請之後，相對人也沒有來騷擾被害人，她也知道說相對人搬到哪裡去了，之後聲請人就來撤銷。(J3)

2.施虐者恐嚇或施壓

加害人在得知婚暴婦女獲得法官核發下來的保護令後，會因擔心再次施暴而遭受法律的制裁，雖不再實施肢體暴力，但是會改變暴力方式，對婚暴婦女進行包括言語上的恐嚇、限制其經濟或威脅婚暴婦女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造成婚暴婦女心理上的壓力，而不得不選擇撤銷保護令。

就是相對人就是一直對他一些威脅和騷擾，一些壓力，你去撤銷，不利的舉動，不給你錢阿、對你的誰不利，這些通常都是言語上的啦，都沒有什麼證據，如果有的話就會違反保護令。(J3)

3.條件交換

婚暴婦女可能因為個人的考量或是施虐者的某些作為，讓受暴婦女覺得可以原諒施虐者。雙方也可能是基於某些條件交換，施虐者與婦女談妥了彼此可接受的條件，進而使婦女主動去撤銷保護令。

就是有點條件交換的，有一些真的婦女就是，不過這個很少啦，就是她自己想要去撤銷保護令，真的要原諒相對人，不過這個很少啦！(J3)

4.關係改善

在婚暴婦女聲請保護令之後，某些加害人會因此覺察自己過往的暴力行為是錯誤的，並且真心改過，重新調整自己的作為，雙方的關係因此有了改善，讓受暴婦女覺得不再受暴力威脅，此時婚暴婦女會因為施虐者已變好無須保護令的保護，而選擇向法院聲請撤銷保護令。

相對人在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後，表現積極，因此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已改善許多。(J1)

5. 給加害人一個機會

對於大多數一起生活的夫妻而言，當雙方的關係有外力的介入時，某個層面是會受到衝擊的，更何況是一般人唯恐避之不及的法律，因此，為了避免共處一室的尷尬，婦女會選擇撤銷保護令。

就是給相對人一個機會，因為要跟他生活在一起，畢竟是夫妻關係，所以被害人通常會給相對人機會。(J3)

(二) 法官看待婚暴婦女家庭方面

1. 維護家庭和諧

受訪的法官表示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後，或許能改變家庭氛圍，繼而維護家庭的和諧與幸福。然而當家庭發生暴力的同時，家庭便已失去所謂的和諧，另一方面，家庭的經營是需要雙方共同努力的，會選擇使用暴力對待親密配偶的加害人，似乎意味著其對於家庭的完整與和諧未在意或不重視，因此，維護家庭和諧似乎只是婚暴婦女個人的想望罷了！

感覺上是基於整個家庭的和諧，個人為維護家庭的完整，而下的決定；亦有些人自己成長於破碎的家庭，不願接受自己組織之家庭亦為破碎。(J1)

2. 人情壓力

通常婆家在得知婚暴婦女聲請保護令之後，會擔心造成施虐者的負面影響，故會極力的勸說婚暴婦女去撤銷保護令，一來是為了自己兒子的名譽著想，二來也希望維持家庭的和諧，因此，會透過家族成員輪番說項及人情的壓力，去說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

或是受到整個家庭成員，可能是公公、婆婆要來撤銷等，那我想這些所謂的拜託，人情的壓力，當然也是婚暴婦女的一些壓力。(J1)

(三) 法官看待婚暴婦女社會結構方面

1. 法令的限制

實務上許多遭受婚暴的外籍配偶，因為擔心配偶在其聲請居留證或身分證時，刻意刁難或不配合，因此，對於配偶的暴力行為會百般隱忍。雖然目前法令對於遭受暴力之外籍配偶若遇需辦理居留時，可以專案辦理，但只限聲請保護令或擁有保護令期間，然後續婚暴婦女仍須施虐者協助方能順利取得身分證，故除非無法忍受暴力只好求去，否則只能默默承受暴力傷害。另一方面，外籍配偶可能對於我國的法令不熟悉或相關資訊不足，無法為自己爭取權益，因此，法令不周全也將成為婚暴婦女求助的障礙與增添困難。

像我有一件是因為她是大陸的配偶，她的居留證，她會來撤銷保護令，就是她先生要她來撤銷保護令，他才會幫她聲請居留證，就是延長這樣……(J3)

2. 無法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

婚暴婦女以施暴者要到外地工作或生活為理由，提出聲請撤銷保護令，這當中有許多值得討論的地方，例如：

施虐者是否真的必需要至外地工作、或只是逃避加害人處遇的藉口、如果理由為真，那麼此一問題該如何處理以及受暴婦女本身的思維為何？

被害人以加害人要去外地工作，無法執行加害人處遇為由，提出要撤銷保護令。(J2)

(四) 法官看待婚暴婦女社會文化方面

1. 擔心社會大眾的負面觀感

婚暴婦女對於夫妻關係的認定以及對於保護令的聲請的感受，都會左右婚暴婦女是否撤銷保護令的因素。受訪的法官曾經驗到某些婚暴婦女認為聲請保護令是件不名譽的事情，而害怕讓鄰居知道而感到壓力，進而撤銷保護令，顯現婚暴婦女仍無法擺脫社會大眾的看法。

保護令可能是嚇阻暴力，但是一方面也是因為保護令的關係，街坊鄰居都知道了，大家都清楚了，……這可能對於相對人會待不下去！(J3)

二、法官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看法

黃心怡(2004)在法官看待自己在審理婚姻暴力案件時的角色功能研究中，發現受訪法官認為在審理婚姻暴力案件中，法官不只是擔任審判者的角色，應該還要發揮其他協助的功能。其次在審理困境遭遇的主要問題有「法令制度不完善」、「當事人問題」、「缺乏資訊管道」三個面向。第三，在法令制度面向最嚴重的是「法官個案量太大」、「當事人證據不充足」。以上研究顯示法官有鑑於家庭暴力的特殊性，在審理家暴案件時其應擔任的角色是多重的，有別於其他刑事案件。而法官在審理時仍會遭遇許多的限制與困難，影響專業的展現。

另外，法官在審理時，除依循法規外，個人的自由心證也有很大的裁量空間。以及根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保

護令事件審理不公開。再者，鑑於多數婚暴婦女對於上法庭仍深感畏懼以及對於法官的威權刻板印象，加上法官在伸張與維護婚暴婦女之法律權益上，具有重要性與影響性，故有必要深入探討法官對於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看法。

(一) 維護法制公權力

本研究受訪的法官認為婚暴婦女若隨意撤銷保護令，將會破壞保護令的整體安定性，且核發保護令的過程是需要一定的程序及相關認定，若是婚暴婦女未經審慎評估便撤銷保護令，不僅會破壞保護令的安定性，也浪費了國家在核發過程所花費的資源，且對於公權力的威信也會受到影響。

因為我們核發也是經過一些調查和認定，才會做出說核發說保護令，可是妳又輕易的說要撤銷的話，其實會說妨礙到保護令的一個安定性，因為核發保護令也是有一些程序，如果是核發一年的話，妳才核發一二個月就來撤銷保護令，對於保護令這種有司法公益性色彩的，你就這樣輕易的說要撤銷的話，我想對於法的安定性也是有一些影響。(J1)

我覺得說點到為止，我會跟他說，當然我會了解說為什麼他會想要撤銷，然後會跟他分析保護令的目的阿，你今天撤銷是不是因為她先生的經濟來源阿，就是會聯想到被害人是聲請還是說不要聲請，當然被害人說他今天要聲請，我不一定會准，因為權力還是在法官這邊。(J2)

基於法院是行使公權力的，而且基於這麼多考量已經核發保護令給妳，那妳突然來撤銷，那我是覺得說這部份，可能就公權力的部份也是一種不好的影響。(J3)

(二) 維護資源有限性

法官認為保護令核發的過程，是各個政府單位共同努力工作而核發的，婚暴婦女單方面的撤銷保護令，會令法官產生負面影

響。保護令核發過程所耗費的人力資源也是相當大的，且對於公權力的推翻也會導致人們對於政府誠信的失望，所以基本上法官是不贊成婚暴婦女隨意撤銷保護令的。

基本上公權力不可以任意去推翻之前的，因為核發保護令並不是說只有我們司法單位，甚至還有一些其他的社政單位，大家一起努力，其中還有社工什麼的，就是大家一起得來的，單方面的撤銷不一定就要同意，我個人方面是比較嚴格，我比較嚴格審理的。(J3)

就法官的立場就是有點做白工，就是我們這麼的辛苦，就保護令都核發出去了，妳竟然來給我撤銷，一開始就有負面想法，就是有社政單位和警政單位也有協助妳，法官經過調查審理、要通知阿，這個都是司法調查都是資源ㄝ，妳又來撤銷，我是比較不是很能夠樂意看到這樣的情況，變成說開庭的時候妳說很急迫，所以我們都已經核發，而且最近也蠻多的，就是我們自己去推翻它，這樣對司法的公信度是比較不好的，我自己比較不是很樂觀！（J3）

參、小結

婚暴婦女會選擇撤銷保護令背後的原因是多元的，就衝突論的解釋來說，婚暴婦女在感受到婆家及社會給予的壓力後，內心充滿了掙扎、矛盾與衝突，且又因婦女在家庭地位中較不被重視，以及相對所握有的資源較少，進而在兩相權衡之下，為減少內心的不安與無奈而撤銷保護令。

再者就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原因觀察，首先，婚暴婦女自我陳述中發現，其原因從個人方面有：逃離暴力、條件交換、對施虐者情感依賴，家庭方面則因為親友勸說，社會結構方面是因為加害人對司法畏懼，社會文化方面則有：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夫妻角色的認知偏差。

其次就社工方面歸納發現：個人方面因素有：條件交換、經濟因素、維護雙方關係以及給加害人一個機會，家庭因素方面：施虐者對家中

成員恐嚇或施壓、親友壓力，社會結構因素方面則有：加害人處遇計畫以及加害人對司法的畏懼，社會文化方面的因素則是對上法院之負面觀感與維持家庭和諧。

最後是法官方面發現：個人方面因素有：關係結束、施虐者恐嚇或施壓、條件交換、關係改善以及給加害人一個機會，家庭因素方面有二：維護家庭和諧與人情壓力人情壓力，社會因素方面則有：法令的限制以及無法執行處遇計畫，社會文化方面的因素則是擔心社會大眾的負面觀。

歸納上述因素發現，在個人方面條件交換、給加害人一個機會兩個因素，不管是婚暴婦女、社工及法官都是持相同的觀點，家庭方面則多是為了維持家庭和諧、親友壓力，在社會結構方面則是因為加害人對司法的畏懼與加害人處遇計畫，最後在社會文化方面則呈現多項迷思現象。

在社工對於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看法中，呈現相當大的落差，部分社工的態度是給予婚暴婦女正向支持、肯定及尊重案主自覺，部分社工則基於案主之人身安全考量，感覺案主輕忽暴力嚴重性及未能積極維護自身權益，因此採質疑、反對的態度。

在法官對於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看法中發現，法官首重於維護司法權威及安定性，再者，考量資源成本，因此傾向於不贊同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

從社工與法官的看法中發現，社工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看法，偏重於婚暴婦女，法官則將焦點放置在尊重法律與避免資源浪費上，兩者之間的看法因關注的焦點不同，呈現不同論述。

第三節 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影響

婚姻暴力雖然只是夫妻雙方不良互動下所產生的行為，然其不僅深深影響受暴者之身心健康，嚴重者甚至喪失生命；又因其發生的場域是在家庭中，更牽連家中之子女及其他成員，尤以兒童為甚！Straus & Gelles（1990；引自 Alan Kemp，1999）研究指出，有 50% 在婚姻暴力家庭的兒童亦是兒童身體虐待的受害者，並影響其成年後之行為模式或價值取向，造成負面影響，進而使社會不斷地付出成本。

壹、婚暴婦女自陳撤銷保護令的影響

一、撤銷保護令後與施暴者的關係及影響

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後與施暴者的關係及影響，展現於婚暴婦女與施虐者雙方對於後續關係的考量，不同的思維與考量，所呈現的是迥然不同的結果，其影響是否為符合婚暴婦女所期望及所能承擔的，往往來自施虐者的回應。以下將進一步分析，三位受訪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後之影響作論述。

（一）婚姻關係結束

對於婚暴婦女而言，要避免繼續受暴的方式就是遠離加害人，最直接的方法就是結束婚姻-離婚，這種方式的結果，將會造成家庭關係改變，其衝擊的不只加害者與婚暴婦女雙方，其影響的層面也會擴及其他家庭成員。另一方面，婚暴婦女選擇結束婚姻關係時，是否有充分的資訊或協助，幫助其理智的思考自己未來的去路，並為自己爭取應有的相關權益！

離婚之後我就自己一個人走了，甚麼東西都給他，我甚麼東西都不要，反正我就是一個人走，後來小孩子就交給他的丈母照顧，但可是小孩子每天就哭阿。半年後他沒有辦法... 後來小孩由我帶 (C2)。

（二）無法走出陰霾

對於婚暴婦女來說，雖然對於婚姻關係仍有些許期待，但是因為受暴的經驗，讓受暴婦女身心大受影響，對於婚姻關係產生不安全感，甚至心生畏懼，顯示暴力傷害影響相當深遠，往往導致婚暴婦女久久無法走出陰霾。

不想復合的原因是擔心回去之後，我前夫他可能會故態復萌，然後可能會重蹈覆轍？再來我也滿恨我婆婆的啦，會走到這樣子，我不知道…我覺得不是我個人的問題…可是我覺得為什麼會走到這樣，每個人都喜歡有個幸福的家庭阿，為什麼我婆婆… (C2)。

(三) 頓失經濟與感情依靠

受訪之婚暴婦女表示其原想藉由撤銷保護令，對施虐者釋出善意，進而修復夫妻之間緊張關係，但是加害者的反應，卻出乎婚暴婦女的意料之外，加害者以一走了之來回應受暴婦女的善意付出，不僅造成受暴婦女二度傷害，並且因為要面對接踵而來的經濟問題，往往令婚暴婦女不知所措，而掉入痛苦的深淵。

我跟他說要去撤銷保護令，他不相信，就帶我去法院撤。撤銷保護令回來後，就跟我說：「妳不知死！」然後隔個一、兩週吧，他就消失了，對我們母子不聞不問。經濟跟感情很嚴重受挫吧！因為我覺得負擔太重了，那我的下場是這樣，你竟然還不同情我，在我最痛苦的時候…」 (C1)。

(四) 短暫改善、故態復萌

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後，通常期待施虐者能改過向善，雙方重修舊好，然而有些施虐者卻未真正改變其暴力行為，經過短暫時間後，其暴力行為仍會再次顯現，落入所謂的暴力循環。

他媽媽跟朋友就幫他說話，我心一軟就答應了，撤銷後兩個人的關係喔，好像有好一點，有好一段時間啦！可是大概半年的

時間他就一樣了… (C3)

貳、婚暴婦女對於撤銷保護令的想法

三位受訪婦女對於撤銷保護令的想法因其抉擇的方向不同，呈現不同的樣貌。

一、不後悔、期待先生回頭與維護家庭完整

C1 對於撤銷保護令致使案夫行蹤不明，對其母子不聞不問的舉動感到錯愕、不解，但並不後悔。再者，因案母親密關係紛亂以及暴力虐待，造成 C1 貞操情結及致力於扮演保護小孩的母親，因此，對於案夫仍盼望其仍能回頭，給孩子完整的家，另一方面，為了讓案子有更好的生活，積極的為自己建構謀生的能力以及修復暴力為自己與孩子所帶來的傷害與影響。

二、不後悔、遠離暴力、努力前行

C2 在娘家的親人支持下，以離婚為交換條件撤銷保護令，對於撤銷保護的舉動並不後悔，然因對案前夫加諸之暴力傷害仍無法走出傷痛，加上對於案婆婆破壞其婚姻仍有抱怨，雖然現在案夫要求復合以及案女也抱持相同的想法，C2 仍表示暫無法接受。

三、後悔、暴力未終止

C3 表示很後悔，因為案同居人在其撤銷保護令後，雖然有一段時間未再施暴，但不久即故態復萌，C3 雖再次聲請保護令，卻因為未檢附相關受暴證據，遭受法院駁回聲請，且被受理的法官訓斥一頓，因為受理的法官曾在 C3 聲請撤銷保護令時，告誡其不要撤銷保護令。

從上述發現受訪之婚暴婦女的感受會因為施虐者的回應而產生不同的認知與想法，但是不管為何，撤銷保護令後，婚暴婦女皆

需獨自面對許多接踵而來的問題與挑戰。其歷程相當艱辛，而一路走來，竟是這樣的結局，也令她們感到身心俱疲！

參、社工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影響的經驗及看法

此部份針對社工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影響的經驗及看法等進行歸納分析。

一、社工員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影響的經驗

此部份將社工的經驗分為正向影響與負向影響兩個面向，分析如下：

(一) 正向影響部份

1. 關係改善

從社工員的觀點來探討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影響，發現因為聲請保護令後，施虐者感受到壓力，進而調整、改變其行為與雙方的相處模式，使雙方關係獲得改善。婚暴婦女感覺雙方的關係改善後，法律的制裁對於夫妻雙方來說，已經不再有太大的實質意義，所以會撤銷保護令。

婚暴婦女認為有心想要調整她們的關係，那我覺得說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但是他(施虐者)要有想要改變，那這是一個很大的一個機會。(S1)

撤銷之後，就像她說的保護令有限制沒有限制，對她先生來說已經沒有差別待遇了，她先生可以自控，不再受到保護令的限制了，有一些對她的威脅或是暴力，她這樣撤銷她可能對他的家庭關係或是她先生比較融洽吧！(S4)

撤銷後可能他就有可能改變或是有給再一次的機會，可能會有一些短時間或是某一段時間的一個，

回復的平靜的那個時間點。(S5)

2.法律約束力

保護令因為屬於國家所頒訂之法令，即使撤銷之後，仍會使加害人印象深刻，對於某些加害人來說，確實會產生嚇阻的作用及無形的約制壓力。

雖然保護令是撤銷了！可是保護令是一個法律性的東西，給人某些程度的影響，它會產生一個無形的約束力。比如他的先生也會覺得說我們因為這樣的事情上過法庭，知道保護令是一個有強制性約束力的法律。(S1)

3.壓力減輕

受傳統對於法律的負面思維影響，當家人間以法律來限制或規範時，勢必造成雙方的關係受到影響，或是產生緊張對峙的情形。因此，當婚暴婦女將保護令撤銷時，對於家人來說，或許是一種壓力的解脫，不管是對加害人、受害人或是相關之家屬。但是為何婚暴婦女必須承受此等不合理的壓力以及好像做錯事的人是自己，而非施虐者？

因為台灣人就是這樣，就覺得上法院是很不名譽的事。然後又會接到法院的東西，她就會覺得自己生活跟其他人不太一樣，那她就覺得撤銷之後會比較輕鬆。(S3)

所以她如果不撤銷，她先生可能會用不同的方式去施壓，像他的親朋好友、親戚、娘家。(S4)

在短暫的時間裏面，他跟先生或者是說先生的家人，那樣的衝突跟情緒可能會減少一些，她比較不會感受到那麼大的壓力，可以讓它有鬆一口氣的感覺，其實我覺得婦女好像會覺得她聲請保護令是她

的錯，所有的人都會讓她知道說，妳聲請保護令是妳的錯，所以當這個東西不在她身上或者是她去把這個危機解除之後，她會覺得鬆了一口氣是，哇，我終於彌補了我做的錯事那種感覺。(S7)

(二) 負向影響部分

1. 失去保護傘

撤銷保護令，對於婚暴婦女來說，最直接的負面影響是失去法令的保護，此舉對於加害人來說，完全失去制約的效力。另一方面，婚暴婦女若是因為加害人的威脅而撤銷保護令，將助長加害人藐視法令，認為保護令隨時可被撤銷，對於加害者而言，保護令將無法對其產生效力而形同虛設。

對施虐者而言，今天他可能會認為保護令是一個公權力，一個紀錄的部份，如果今天撤銷之後，一個無形的約束力就不見了，也許他就會可能又故態復萌，那另一個可能就是說對於我們法律的一個畏懼程度，似乎不會像之前那樣的害怕。(S7)

她可能還是會繼續受暴...就是說反正妳再聲請，我再逼妳撤就好，所以我覺得這個可能會是一個我們比較擔心的問題，就可能對方會覺得說撤銷保護令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反正我一直逼妳一直逼妳你就會去撤了。(S7)

會讓婚暴婦女再次進入暴力的循環，及繼續承受各方的壓力（相對人、娘家、婆家、孩子等)。(S8)

2. 改變暴力型態

當加害人因為使用肢體暴力，而受到法律制裁時，有些加害人與其家人會對婚暴婦女懷恨在心，而伺機報復，

但礙於使用肢體暴力可能再次被通報，為避免上述情形，遂改變施暴的方式，例如：將暴力方式轉為精神或口語之暴力，以規避法律的懲罰。

有一些狀況是他可能會去改變他的一個暴力行為，可能他之前是施行肢體暴力，那他現在可能是精神的虐待或是怎樣，會導致他暴力的行為表現不同。(S1)

在那個家庭的部份，就像我剛剛講到的就是可能其他的壓力源會減少，但是我覺得這只是一個假象，因為大家還就是說，如果說今天公公婆婆或者是先生夫家的人，是很挺先生的這個部份，那妳現在只是先解除了妳現在這個危機，但是他們永遠都會，就是可能還會用這樣的事情攻擊妳。(S7)

3. 親子關係惡化

社工人員表示，婚暴婦女在審理保護令的過程，若是由孩子出庭作證而成功獲得保護令時，而後來選擇原諒施虐者而撤銷保護令，易造成孩子產生被背叛的感覺，導致婚暴婦女與子女間的關係惡化，這樣的後果對婚暴婦女來說，無疑是沉重的壓力與難題。倘若施虐者的暴力行為未見改善，致使家中成員終日籠罩於暴力威脅中，孩子可能也會歸責於婚暴婦女，讓受暴婦女承受加倍的壓力。另一方面，可能迫使有經濟能力的孩子提早離家，這對於將孩子視為重要支柱的婚暴婦女而言，所產生的衝擊及失落難以言喻。

那因為孩子，都已經出來幫她做證，讓她可以拿到保護令，結果就反而媽媽這樣一個決定，害得全部就是... 很錯愕，然後非常非常氣媽媽，影響整個，影響到很大很大的親子關係，可是那個親子關係對那個媽媽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支持的來源，所以她反而在那個當中受的折磨更多。(S5)

撤銷對家庭的成員是更不好，因為家庭成員又要繼續去承受相對人可能施暴的精神壓力，甚至有人（成年的孩子）就因此而離家。(S8)

二、社工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影響的看法

(一) 婚姻角色重新釐清

社工人員表示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只是一個過程，結果並非最重要的，因為若能藉由這個過程，可以協助雙方重新釐清關係與角色，進而改善與施虐者的關係，將比擁有保護令更有為重要。

我想要強調的是，聲請或撤銷保護令，其實只是一個過程。婚暴婦女當初的考量為何？畢竟她有一個行動去爭取保護令，去出庭、去陳述，這樣的一個過程，我會覺得說對於婦女是有幫助的。對於婚姻的一個幫助，協助婦女的定位，她跟先生的關係，統整又或者是說做一個解釋，我會覺得說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不管說最後是怎樣，過程是更重要的。(S1)

(二) 會產生法官對婚暴婦女的負面觀感

社工人員認為婚暴婦女撤銷法令的舉動，將會造成法官對婚暴婦女的負面觀點，進而影響未來保護令的聲請以及核發。至於這樣的擔心是否為真，研究者曾將此一疑問向受訪的法官請益，受訪的法官皆表示不會有這樣的作為，但是在受訪的婦女當中，曾有於再次聲請保護令時，遭到法官不友善的對待經驗，因此，撤銷保護令是否會產生法官的負面印象，似乎會因人而異。

我想到的是說，法院對於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這樣的看法，...法院會覺得說婦女的部份沒有很重視這一塊，反正現在不用費用，反正我聲請了，那我不用了，就撤掉這樣子，就對法院那一部份，會不會觀感不好，因為法律是一個...。(S2)

從法律的層面來看的話，或多或少會有影響，因為妳以後

想要聲請的時候，法官會質疑說妳當初有核發了，為什麼要撤銷，那妳的危險性到底有沒有到達要保護令的地步，就法律的層面來講。(S3)

(三) 尊重案主自決、盡力協助

對於社工員來說，面對婚暴婦女要進行撤銷保護令的決定，通常會基於案主自決的社工倫理，採取尊重案主的立場，另一方面，會盡力提供相關服務與協助，但是實務上，限於人力不足、個案量大等因素，若婚暴婦女未積極主動表示需要後續協助，社工人員雖然希望提供密集聯繫關懷，然面對不斷湧進的新個案，對於婚暴婦女後續則只能施以定期追蹤。

社工人員應採取尊重案主的態度，持續關懷案主的生活，因為案主願意選擇撤銷保護令，也是有其自己的想法與主見，而撤銷保護令本身對於案主而言，也是有可能讓兩造關係改善，社工人員亦無法事前即用主觀想法推測。(S9)

其實當然站在我們的立場，會是希望說既然都已經聲請下來就不要輕易撤銷，可是你去了解她考量的因素，你就又會去考量到說她現在的難處，其實當然是會先去了解她所有考量的因素之後，再去跟她討論到說是不是還有什麼比較可以折衷的辦法，那如果說還是沒有的話，其實我們還是就是會尊重她的決定。我是覺得是說，畢竟她已經是一個成人了，那我把我所能夠告訴她的資源告訴她，那還是由她自己來做決定。(S7)

(四) 增加對相對人之服務，降低婚暴婦女再次受暴的可能性

社工人員服務的過程會考量法令的相關規定，因此，會比較著重在服務婚暴婦女身上，對於加害人的服務相對比較缺乏。部分受訪的社工人員發現因為加害人對於法令的錯誤認知，導致雙方的問題並未因保護令而獲得改善，建議未來若能提升加害人的服務，藉由教育加害人改變其錯誤認知，將有助於減緩暴力事件。

我會比較主張社工人員要接觸相對人啦！就是說讓相對人了解到其實有這樣一個資源跟存在，而且在協調的一個過程，那相對人不了解這個整個過程的時候，而且很容易受限於傳統對於告訴，在受漢文化的影響的社會裡面，大概認為興訟是件非常不好的事情嘛！…那但是如果說社工人員能去接觸相對人，去能夠比較多的誠心，我覺得即使是在保護令撤銷之後，我覺得對於婚暴婦女的安全問題或其他…因為有透過這樣的一個溝通跟了解，加害人了解我們的一些處遇，了解這些法令的規定的話，我覺得會有助於婚暴婦女避免再受暴啦！就是那個受暴頻率我覺得會下降。(S6)

(五) 持續、關注與追蹤婚暴婦女的人身安全問題

受訪之社工人員表示，當婚暴婦女在撤銷保護令後，社工人員仍需持續進行追蹤，以便能了解婚暴婦女的人身安全。顯示社工人員對於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後，與加害人的關係或加害人的暴力行為是否改善，仍存有疑慮。

一定撤銷後還是要持續的去觀察一段時間啦！就是說這婦女是不是有因為撤銷保護令之後，而再受暴啦！(S6)

隨著家暴案件逐年增加，對於原本人力相當吃緊的社政單位而言，在提供服務案主的時間上更形捉襟見拙。加上隨著暴力問題的多元化與複雜化，社工人員承擔的案件量不斷的攀升，因此，社工人員是否能真正了解家暴案件對婚暴婦女的影響，並提供婚暴婦女適切或足夠的服務、維護婚暴婦女的權益仍待觀察！

肆、法官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影響的看法

此部份針對法官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影響的看法等進行歸納分析。由於法官只在法庭上與婚暴婦女短暫的接觸，因此僅就法官個人的看法加以探討。

一、法官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影響的看法

此部份將法官的經驗分為正向影響與負向影響兩個面向，分析如下：

（一）正向影響部份

法官認為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正向影響包括：可以降低雙方緊張關係，使家庭氣氛較和諧，促進加害人與受暴者的關係改善以及婚暴婦女可將撤銷保護令當做籌碼，增加自己的主導權。

家庭會有所謂的比較和諧一點，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緊張性大概會比較降低，因為畢竟一個保護令如果不違反的話就沒有問題，如果撤銷的話家庭就會比較和諧。（J1）

正面的就是她今天撤銷的動機，就是已經考量過的，就是與加害人之間的關係會變好，如果今天我們來協調說為什麼要撤銷，因為我自己發現說他已經變好了，那麼我覺得說不管說她今天撤銷的內容是什麼，或是整個撤銷的話，...因為我們兩個人要離婚或是說我們兩個人要分居，因為我們不會住在一起，所以就撤銷這樣，是一個解脫，這樣也是好。那也許這是正面的，因為女性也有談判的籌碼，就是她要改變她的身分，所以她有一些談判的籌碼，或是她就是保護令的規範中她有真正的去使用。（J2）

（二）負向影響部份

法官除了觀察到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正向影響部份，另外，認為婚暴婦女若撤銷保護令的負向影響包括：被害人將失去保護、加害人再施暴的機會提高。

畢竟被害人她沒有一個保護令的保護，撤銷之後沒有保護令的保護，當然造成相對人會在雙方有衝突或口角之後就會有施暴的可能性，他也不會不安保護令有公訴罪的問題，當然施暴的機會比較高一點，當然這也是當然的事情，一定是這樣的。（J1）

伍、小結

在討論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過程中，以社會結構論的角度來說，認為婚姻暴力不單單只是個人因素所造成的，而是綜合社會結構下的互動所形成的產物。由於目前社會、經濟及政治的運作過程中，間接促成了父權社會秩序與家庭結構，因而容易使婦女處於弱勢地位，所以在婚暴婦女聲請保護令後，會受到不僅是社會、經濟甚至是家庭給予的壓力，因而容易去撤銷保護令；再者，由於父權結構形塑了婚暴婦女的觀念及想法，所以婚暴婦女容易以男性為出發點去思考自我的利益，容易習慣性的壓抑自己的情緒、忽略男性使用暴力的言語及容忍、原諒男性的暴力行為。

根據本節的描述，不難發現婚暴婦女在撤銷保護令後，不論其結果為何，其身心皆已飽受重創。施虐者所採取的回應，偏向於觀照自己的感受，忽略反省自己的暴力行為。對於受虐婦女而言，撤銷後雖然離開暴力，但是接踵而來的問題，如孩子的教養、經濟問題、傷害的復原等問題，都令已是傷痕累累她們，沉重不已！

在社工人員方面認為撤銷保護令對婚暴婦女可能產生的影響，可分為正面與負面影響，在正面的部分有：雙方關係改善、被害人知悉法律的重要性進而產生約束的作用、雙方壓力減輕，負面的影響則有：被害人恐將失去保護傘、加害人會以其他暴力行為對待被害人及親子關係會惡化。

就社工人員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影響之看法做整體的觀察，首先，發現婚暴婦女因撤銷保護令的歷程，可以重新與施虐者調整關係，其次社工人員認為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行為，將提高未來婚暴婦女若再次受暴聲請保護令時，法官對其負面觀感，恐影響其權益。第三，社工人員以尊重案主自決為考量，進而盡力提供協助。第四，社工人員建議提供相對人服務，提升加害人對保護令的認識，避免加害人因錯誤的認知，對被害人產生暴力行為。最後社工人員認為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後應持續、關注與追蹤，以了解掌握婚暴婦女的人身安全。

另本研究受訪之法官對於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影響看法，分為

正面與負面兩部份，法官在正面影響方面認為撤銷保護令後，家庭關係會較和諧，但是家庭和諧下，婦女權益是否會被犧牲或忽視，仍待討論。在負面影響方面則為婚暴婦女將面臨施虐者威脅或再次施暴的風險中，因此就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行為，在法官的經驗中，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時，應將自我的人身安全納入首要考量！

第四節 社工與法官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見解

壹、社工員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見解

作為扶助婚暴婦女重要角色的社工人員，其對於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見解，將左右其服務提供的品質與輸送。社工人員是婚暴婦女求助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中，服務資訊的提供者、增強權能者、資源連結者等，其服務的知識、技巧及價值觀，將是服務成效展現的重要關鍵。

一、肯定保護令制度、尊重案主

社工人員在服務案主的過程中，雖然肯定保護令對案主的重要性，但基於案主自決的考量，社工人員仍會尊重案主撤銷的決定。但是為何社工人員會認為婚暴婦女聲請保護令，將使婚暴婦女增加被傷害的可能性，進而接受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行為，這當中是否意味著社工人員對於保護令的保護功能有所存疑，亦或是認為保護令對於加害人的規範不足以保護婚暴婦女，可能讓婚暴婦女陷入更危險的暴力威脅中？

至於我的感想，我覺得保護令只是工具用來保護被害人，如果保護令反而使被害人在暴力環境裡被傷害得更深，那我覺得撤銷也沒有什麼不好，我會和個案去討論保護令的聲請及執行，讓個案去評估保護令之聲請下改變之案家關係，案主是否能接受並承受，由個案去做決定，而當沒有保護令又該如何面對現處環境之討論。當然保護令能有法律及警政之協助，對案主來說算是有一個最具體的保護，但我還是讓個案去做決定，如案主在聲請前已思考清楚，自然減低未來撤銷的可能。(S10)

二、失去保護、增加風險

從社工員的角度來看，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理由是有很大的不同，譬如婚暴婦女可能會因為加害人的權力大，使得婚暴婦女因為擔心自身之安危，而採取撤銷之決定。

就像我剛才提到的，因為婦女撤銷保護令她的理由和目的，有很不同啦！所以說要單對撤銷保護令，去做一個比較籠統的、一般的說明，我是覺得比較是有點難，譬如說像我剛才有提到一點，就是說那種比較弱勢，然後覺得相對人是力量無限大的，這種婚暴婦女，有點已經陷入那種習得無助感的狀態，她如果去撤銷保護令的話，通常來講，經常會讓她在家庭變得，就是說她的關係跟先生的互動那更顯弱勢，原來就很弱勢的可能就會更弱勢，羈絆又更深。
(S6)

三、改變的契機

對於婚暴婦女來說，因為在接受社工員服務的過程，相對能更清楚瞭解保護令的整個進行流程。

經過這樣的一個過程，其實這些婦女她們就說了解到法令、法律是有保障到婦女這一塊的時候，就說對這個流程更加了解，這個可能是一個改變的開始。(S6)

貳、法官審理撤銷保護令的考量

司法機關負有審理保護令及執行保護令之重大責任，在民事保護令制度中，扮演著關鍵正義實施之角色。我國民事保護令之核發目前係由地方法院之家事法庭法官負責審理，在婚姻暴力的事件中，由聲請保護令乃至聲請撤銷保護令，皆是婚暴婦女期待透過司法主張自我權益的重要途徑，因此法官的審理思維和審理活動，能否回應婦女的權利主張，使其免於暴力的侵害，成為關鍵的議題。

一、審理撤銷保護令的考量

法官在家暴案件審理中的角色，其專業要求為中立，在程序上要求對兩造雙方都是公平的。但是針對家暴防治價值絕不中立，主導法官的價值應是防治暴力、保障被害人人身安全。在此思維下，法官的角色除了傳統的中立審判者外，是否能有積極的作為成為家庭暴力的防治者，可從其審理的考量中窺見一二。

（一）角色中立、證據法則

若從法官人員來看保護令聲請之案件，仍以司法證據為第一優先考量，以確保兩造雙方當事人之權益，因為司法部門之訓練講求證據與客觀中立之原則。

基本上，法律人本來就是比較中立的角色啦，他不可能只站在相對人或是被害人的一方，基本上兩造提出的證據，只要你有證據，法官還是都會依照證據，有時候說相對人會加以解釋，不會合乎常理，不過說只要他來申請，我們還是看證據和權利，我們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基本上就是比較中立啦，就是法官的工作，一個專業的要求，就是要保持距離和中立。（J3）

（二）法律捍衛者

為了維護司法正義，法官若發現撤銷案件之加害人，屬於家暴高危險族群的話，將會對撤銷案件予以駁回。

加害人處遇計畫，連報到都沒有去報到，那這樣的話，經過當時鑑定的委員，會放一些他們歷史的資料，他們之前做處遇鑑定的資料，如發現說家暴的情形比較嚴重，就是當時裁定需要處遇的情形，應該是蠻需要、重要的，而且有可能是家暴的高危險群，那這樣的話，有公文的回函，我們就會駁回他撤銷保護令的聲請。（J3）

二、核准或駁回撤銷保護令的因素

（一）核准撤銷保護令的因素

若從核准撤銷保護令的因素來進一步探討，可以發現其影響因子有二，如暴力危險因子消失和遵守法律、關係改善，分別說明如下；

1.暴力危險因子消失

法官提到會核准撤銷保護令的主要因素，包括因為加害人之前可能因為酗酒而產生暴力之行為，後來加害人因為知道核發保護令的嚴重性，因此生起戒心，就不再對配偶施予暴力。

核准撤銷保護令的主要因素，比如說加害人之前有酗酒的問題、喝酒之後會借酒裝瘋、對被害人施暴、核發保護令之後知道嚴重性，有對加害人產生嚇阻的效果，就不再施暴，以及危險性很低。(J1)

2.遵守法律、關係改善

除了加害人的危險因素是撤銷保護令之主要原因外，另外當被害人與加害人的關係有穩定改善之情況下，再加上被害者的意願，法官通常會核准撤銷保護令。

核准撤銷保護令的原因，有時是相對人有按照保護令的內容，產生相對人跟被害人的關係改善 (J1)

如果相對人有改過的意願，態度有改善的話，在斟酌被害人的意願上，就會考慮，可是我基本上還是要再考慮一下。(J2)

(二) 駁回撤銷保護令的因素

當加害人配合度不高、態度未改善時，法官仍會駁回撤銷保護令，以避免更大的風險發生。

1.違反裁定內容

對於高危險的加害人，都必須參與加害人處遇計劃，但是若加害人參與的配合度不高，並對於被害者有極度的威脅的話，法官仍會駁回撤銷保護令。

處遇計畫連去參加報到也沒有報到，專家認為有需要、為高危險群，我就會駁回保護令撤銷聲請。(J1)

如果提出的理由，我覺得不成立，就會給他駁回。加害人從頭到尾都沒有去上過課，社工人員跟他聯繫，告訴他會有法律效果都沒效，他就是不去，那他也是用這個理由說他要工作。我感覺就是說因為他從頭到尾都沒有去過這個認知教育輔導的一些計畫，看不出來有改善的機會，他跟他的太太又分居，然後到保護令要結束的時候，她還要變更這樣子，她還要聲請，也還是要延長，不然會造成她很大的恐懼，當然我就給他駁回。(J2)

2.加害人的態度未改善

法官為了更加確定加害人目前的態度，會與社政單位作進一步確認的動作，以決定是否核準或駁回保護令之撤銷。

我會衡量他的狀況怎樣，因為如果他今天已經證明說加害人已經改善了，或者是說其他的社政機關回函說，他沒有改善的話，我當然就是會不准。(J2)

參、法官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見解

法官在審理保護令案件的過程中，對於婚暴婦女和社工人員在撤銷保護令方面，有幾個層面的見解，分別說明如下：

一、對婚暴婦女期待的部份

(一) 珍惜資源、慎重考量

為了避免資源的浪費以及人力上的耗損，法官會期待婚暴婦女能慎重考慮是否撤銷保護令之聲請。

就是要跟聲請人說，妳已經耗費一些時間和精神了，妳還

要耗費一些時間來撤銷，雖然說沒有金錢的部份，但是時間就是等於金錢的，是不是說已經有這麼多人的協助，就是妳今天要來撤銷保護令，就是要很慎重啦！（J3）

（二）維護自我權益，避免影響司法安定

保護令在聲請的過程中，因為證據確實，法官才會進行核發。而婚暴婦女若因為人情壓力，因而進行撤銷的動作，對於法的安定性相對會造成影響。

我想這些所謂的拜託、人情的壓力，當然也是婚暴婦女的一些壓力，但是這些都不是婚暴婦女應該要聽任的原因，...因為我們核發也是經過一些調查和認定，才會做出說核發保護令，可是妳又輕易的說要撤銷的話，其實會說妨礙到保護令的一個安定性，因為核發保護令也是有一些程序，如果是核發一年的話，妳才核發一、二個月就來撤銷保護令，對於保護令這種有司法公益性的色彩，可是妳就這樣輕易的說要撤銷的話，我想對於法的安定性，也是有一些影響。（J1）

二、對社工人員期待的部分

法官對於直接服務婚暴婦女的一線社工人員，提出了相關的期待與建議，分別說明如下：

（一）提供婚暴婦女完整的法律資訊

婚暴婦女在聲請撤銷保護令的過程中，社工人員若可以向婚暴婦女清楚說明保護令與撤銷之相關規定，將有助於婚暴婦女對於法令的瞭解與使用，可降低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或不當認知，危害自我權益。

聲請核發保護令的款項，就是說可以跟在或是撤銷的部份，就是婦女可能不是說要整個撤銷，可能說是要撤銷部份的款項，那這一部份的法律的解釋，他可能自己要勾選

的或是撤銷的部份，不是他所想要的部份，不是很清楚，就是可能需要社工人員花一些時間跟婦女說明。(J3)

(二) 協助婚暴婦女風險評估

社會工作人員在服務的過程，除了要與婚暴婦女說明撤銷保護令的內容外，對於聲請撤銷保護令後，可能將面臨何種情境與危險，社工人員需要協助婚暴婦女一起評估，並做全面性的利弊得失考量，幫助婚暴婦女選擇最有利於自己的決定。

對於社工在撤銷保護令過程中，我個人的看法，社工同仁就是一定要能夠把保護令的一些意義，甚至的影響，或是相對人會有的相對危險性存在的可能性，作妥善的分析，就是讓被害人了解在撤銷保護令之後，他的法律效果會是怎樣，然後他所處的處境會不會變得更危險，我想都必須跟我們婚暴婦女有一個詳細的說明，基於我們的專業立場。那他要不要跟法院申請撤銷保護令，我想說社工員也是會尊重被害人的意見啦，對於社工同仁在撤銷保護令領域的一個角色，大概這一部份應該要完成的。(J1)

肆、小結

社工及法官對於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想法，若從功能論及衝突論的角度來討論，在核發保護令的過程中，透過固定程序及運用一定的資源去完成核發保護令，而法官和社工的功能在這項作業中努力的發揮自己功能去服務、幫助婚暴婦女。所以在婚暴婦女決定撤銷保護令後，會導致法官有負面的觀感，即法令約束的功能和社會價值給予婦女的壓力相互衝突，一方面法官認為撤銷保護令有損公權力的安定度；另一方面，婚暴婦女又無法承受各界給予的壓力而決定撤銷保護令。就以上的觀點來說便是社會的功能未完善的發揮，而導致婚暴婦女在獲得保護令後的生活中，感受到各方面的壓力，如經濟的負擔、家庭的和諧及社會的眼光，進而相互矛盾產生衝突。

綜觀社工人員對於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看法，首先，著重於尊重婚暴婦女個人之選擇，其次關注於婚暴婦女服務之提供與協助，第三則擔心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舉動，造成法官負面觀感，影響未來再次聲請保護令時的核發（本研究對象 C3 有類似的經驗，然無法驗證是否與先前撤銷保護令有關；另外研究者曾就此一問題，向參與本研究之三位法官請益，三位法官皆表示不會因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而影響後續再次聲請保護令的相關權益，基本上法官是依是否有家暴新事證、危險性、嚴重性及立即性核發保護令的）。第四社工人員表示透過撤銷保護令的歷程，可協助婚暴婦女與加害人之間重新釐清雙方關係與角色，對於婚暴婦女呈現正面的影響。最後社工人員表示單方面服務被害人仍無法全面降低暴力風險，唯有增加被害人服務方能降低婦女再次受暴的風險。

在法官方面，法官在審理時通常秉持著維持中立的專業角色，在核准撤銷保護令前，均會再次確認婚暴婦女是否已無暴力威脅、雙方關係是否已改善與是否出於婚暴婦女自願之行為。至於駁回撤銷保護令方面多為加害人未執行加害人處遇計畫而遭駁回。最後法官對於婚暴婦女期待的部份，則期待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前應審慎考量，站在維護法律安定性與資源有限性下，傾向不鼓勵婚暴婦女隨意撤銷保護令。而對社工人員期待的部份，則期待社工人員能將保護令相關法律規定向婚暴婦女說明清楚，以及撤銷保護令後對其之影響與利弊得失，加以分析並詳細說明。

隨著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數逐年增加，聲請民事保護令的案件也不斷的攀升，造成負責審理民事保護令的家事庭法官工作負荷相當重，而家事庭法官承擔之工作項目不只是審理、核發保護令，尚包括其他家事案件例如：離婚案件、收出養案件、禁治產宣告案件、指定或改定監護人案件等，平均每個月家事庭的法官必須負責審理超過百件以上之家事案件，而工作內容既繁且瑣，在有限的時間限制下，法官如何透過短暫的法庭審理及有限的證據下，發揮法官職能保護被害婦女免於暴力恐懼與暴力威脅，仍是家暴防治相關網絡相當關注的焦點。

第五章 討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討論

本研究主要係針對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原因與影響作探討，研究對象分為婚暴婦女、社工人員及審理保護令之家事庭法官。本節針對上述受訪對象的經驗與看法，藉由生態理論之個人、家庭、社會結構及社會文化四個層面進行分析後，主要研究發現如下：

壹、婚暴婦女聲請撤銷保護令原因方面

一、個人層面

(一) 撤銷原因多元化

本研究發現，在撤銷保護令原因之婚暴婦女部份，其原因會因婚暴婦女個人的成長背景、經濟能力、暴力的認知、對婚姻的期待、與施虐者的情感以及心理認知..等多項因素交互影響而有所不同，每個考量與決定都是獨特的。

(二) 撤銷保護令成為條件交換的籌碼

本研究發現，不論是婚暴婦女、社工人員或是法官，皆表示撤銷保護令已成為婚暴婦女與施虐者之間，條件交換的談判籌碼，雙方在整個保護令的過程中，會基於雙方的需求，以撤銷保護令為手段，將雙方的關係、角色或責任，重新釐清或改變。

(三) 遭施虐者恐嚇、威脅

訪談過程社工人員與法官皆表示，部分婚暴婦女是因為遭受施虐者威脅或恐嚇，而被迫撤銷保護令。施虐者會透過各種方式與管道對婚暴婦女施壓，除了採強硬的手段外，也可能對婚暴婦女動之以情，致使婚暴婦女在極大的心理壓力下，撤銷保護令。然而撤銷保護令後，施虐者之暴行並未終止，甚至以其他方式報復婚暴婦女。

二、家庭層面

（一）親友強行介入協調

研究發現，婚暴婦女因為親友介入勸說會影響其撤銷保護令的決定。其中最積極者，莫過於婆家親人，因為婆家親人往往在婚暴婦女聲請保護令後，擔心施虐者遭受法律制裁或其他考量，而向婚暴婦女說情，婚暴婦女很難抵擋一波接著一波的親友攻勢，進而撤銷保護令。然而檢視婚暴婦女受暴求助的歷程中，婆家給予的協助往往是以負面居多，而今撤銷時干預卻最多，且立場偏向施虐者，對於受暴婦女而言，這些親友的介入明顯忽略婦女的權益，同時這些壓力是否應由婚暴婦女承擔，值得深入探討！

（二）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

婚暴婦女表示，希望孩子能在一個有雙親的家庭長大，避免孩子因家庭不健全，未來遭受影響。對於婚暴婦女而言，孩子是其重要的支柱與生活重心。另一方面，母職身份也將婚暴婦女困於受暴關係中。

三、社會結構層面

（一）加害人處遇計畫

本研究受訪之婚暴婦女、社工人員及法官，皆表示加害人處遇計畫是影響受暴婦女是否撤銷保護令的因素之一。國外研究顯示，法院能迅速裁定加害人處遇、檢察官偵查能在最短的時間完成、被害人能立刻被安排入處遇計畫中，將減少加害人之再犯率和提高其配合度（引自成蒂，2006），足見加害人處遇計畫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但是本研究卻發現，加害人處遇計畫是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原因中極重要的因素之一，不管在執行面或制度面上皆有其問題存在。

（二）未求助正式社會支持系統

本研究受訪之社工人員表示，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前皆未告知，社工人員往往於收到法院核發撤銷保護令的公文時，方知婚暴婦女已

撤銷保護令。對此現象，社工人員表示，婚暴婦女會選擇未告知之原因，可能基於考量社工人員可能會持反對態度而未告知，但就婚暴婦女而言此現象是否誠如社工所言，如是，其擔心為何？亦或是有其他意涵，不欲人知。

（三）尊重案主自決之前提—提供充分資訊

社會工作人員對於受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決定，往往以案主自決為前提，尊重案主所做的決定，但是本研究發現多數的婚暴婦女並未在撤銷保護令前，與社工人員諮詢，故社工人員與法官皆建議應在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前，應提供婚暴婦女充分的資訊，因為在缺乏充分資訊下，若讓婚暴婦女自行決定是否撤銷保護令，恐造成婚暴婦女錯誤判斷，影響其權益或危及安全。

（四）撤銷制度

本研究在訪問的過程中深刻感受到，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原因，來自外在的壓力佔了極大的比重，不管是來是施虐者、親友以及社會文化等，諸多的因素皆非來自婚暴婦女本身的意願，且面對無法迴避的外力，往往令婚暴婦女承受極大的壓力而撤銷保護令。然而家暴法的立法目的是為防治家庭暴力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因此基於維護婚暴婦女的權益，需針對上述問題深入檢討。

四、社會文化方面

（一）維持家庭和諧、完整的迷思

本研究發現，許多婚暴婦女因聲請保護令致使夫妻雙方關係緊張，擔心會進而影響婚姻關係，為了維持家庭和諧與完整，故撤銷保護令。許多相關研究也指出，婦女無法離開受暴困境，係基於傳統文化對完整家庭結構的期許（林芬菲，1998）。另一方面，婚暴婦女擔心若無法給孩子一個擁有雙親完整的家，會造成對孩子負面的影響，故無法離開受暴關係，選擇原諒施虐者而撤銷保護令。

（二）傳統社會思維下，受暴婦女角色受牽制

受暴婦女因為受到傳統的父權體制壓制，在角色扮演上仍期待扮演「好媽媽、好太太、好媳婦」的角色，此外，週遭的親友同樣會期待婚暴婦女以家庭為重，並且承擔母職角色，加上傳統重男輕女的思維，婚暴婦女會被期待不該透過法律來處理暴力事件，進而期待婦女撤銷保護令，婚暴婦女在多方的壓力下，只能在沒有選擇下撤銷保護令。

（三）社會大眾對司法的負面觀感

研究發現，受暴婦女在保護令的審理過程因本身對法院的負面觀感或在意社會觀感的影響，故將上法院視為畏途，甚至感到羞恥以及擔心被貼標籤等壓力下，故會撤銷保護令。

貳、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影響方面

一、個人層面

（一）失去保護、增加風險

一旦受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後，即失去保護令帶來之保障，因為擔心加害人會再度以暴力威脅，所以隨時生活在恐懼的威脅之下。另一方面，因為撤銷後，暴力威脅並未終止，加害人經過一段時間，仍對受暴婦女進行暴力之攻擊。

（二）經濟與托育雙重困境

由受訪的婚暴婦女與社工人員中發現，在撤銷保護令後，雙方可能因關係結束或施虐者報復婚暴婦女..等因素，使得原本經濟依賴施虐者的婦女旋即陷入經濟困境。若加上需養育幼兒，無疑是雪上加霜，因為即使婚暴婦女想要就業也會受限於孩子無人照顧或就業所得無法支付托育費用的困境，而這樣的困境往往令婚暴婦女無力走出婚暴傷害開創新人生。

（三）無法走出受暴之陰霾

從受訪的婚暴婦女發現，雖然其已離開受虐關係或環境數年，但

是仍無法擺脫暴力傷害，檢視其受暴時間，皆歷經數年，這樣漫長的傷害與煎熬，已經成為受暴婦女不可抹滅的記憶。

二、家庭層面

（一）親子關係惡化

在審理保護令的過程，子女為了協助受暴婦女取得保護令之裁定，需要為婚暴婦女出庭作證時，往往需要冒著與施虐者關係破裂以及可能遭受施虐者的恐嚇或制裁等風險。若後續受暴婦女因為個人自身之考量而撤銷保護令，將讓子女感覺錯愕和無法認同，此時可能嚴重衝擊親子關係，嚴重者可能造成親子關係惡化，甚至無法修復。

（二）與婆家關係的影響

本研究發現，當婚暴婦女仍在婚姻存續關係中的時候，婆家與婚暴婦女之間的關係，就呈現非親密狀態，當婚暴婦女因施虐者暴力事件而聲請保護令後，其關係更形惡化，縱使後來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婆家也很難釋懷而原諒婚暴婦女，甚至會對婚暴婦女採取報復的手段。

三、社會結構層面

（一）造成資源的浪費

保護令在聲請的過程冗長與耗費資源，受暴婦女若因為種種因素而撤銷保護令之取得，不僅造成法的不穩定性，對於專業人員所提供之服務，也形同資源上的浪費。

（二）再度聲請保護令，恐受限制

因為曾進行過撤銷保護令之決定，使得受暴婦女未來再提出保護令聲請時，可能遭受專業人員更仔細的審理，最後可能因此失去核發保護令的許可。

（三）相關網絡缺乏合作機制

本研究受訪之法官表示，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時，並不表示其暴力風險已完全消除，後續仍需相關網絡單位協助，共同為婚暴婦女人身安全作守護，並提供持續性的追蹤與關懷，然而目前缺乏相關的規範與機制，造成無法落實執行。

四、社會文化層面

（一）婚暴婦女個人的價值觀、成長背景以及對暴力的認知影響其回應施虐者的暴力的方式及影響的程度

受暴婦女個人對於婚姻、家庭、女性角色以及暴力的認知，皆會影響婦女回應施虐者的暴力的方式及影響的程度。研究發現有些婚暴婦女認為女人若是犯錯是可以被施暴，也認為先生的地位比較尊崇，百般討好施虐者，因此初期未將婚姻暴力視為問題，而未向外求助，間接助長了施虐者的暴力行為。

（二）社會文化對婚暴婦女的負面觀感，增添婚暴婦女復原與獨立的困難

受訪的婦女表示，因為施虐者在其撤銷後即行蹤不明，為了生計與扶養小孩，故以小生意維生，但是鄰居對於其獨特的身分，常常說長道短，不但無法接納和情緒支持，有時甚至會有不友善的行為，造成婚暴婦女二度傷害，令其困擾不已！而另一位離婚的婚暴婦女，至今仍隱瞞其已離婚的事實，只因擔心親友的異樣眼光。

第二節 研究建議

家庭暴力防治法實施迄今已邁入十週年，經本研究發現，保護令在執行保護婚暴婦女已發揮一定的保護與嚇阻作用，值得繼續推廣核發，但是在實務上仍有許多困境及不足之處，尚待改進，以下就本研究發現提出建議：

壹、個人層面

一、拒絕暴力、勇於求助

了解暴力本質，去除迷思，對暴力零容忍。因為暴力傷害除對個人造成影響外，家中其他成員也必受禍及，且家庭暴力往往是循環式的發生，尤其當初次發生時，施虐者若未能覺察自我暴力是嚴重問題，受暴者又忽略、漠視此一問題時，暴力不但不會自動終止，反而可能越演越烈。因此，當暴力發生時，若能向外求助或由專業人士介入，除能有效嚇阻暴力，將可避免悲劇的發生。

二、獨立自主、勇於做自己

對於施虐者的情感依賴或是經濟依賴，往往都是受暴者無法離開施虐者的重要因素，而離開受虐者後，以上兩個因素往往決定復原的時間，因此，除善用社會福利資源外，並學習吸收各項資訊，建立經濟來源，以增加解決困難的能力。身為一個現代婦女，應該努力建置自己的能力與自信，不管在經濟或情感方面，並且擺脫傳統文化對女性不合理的期待，不管婚姻關係是否繼續，都能勇於做自己。

三、協助婚暴婦女增強權能

本研究發現受訪的婚暴婦女仍深陷父權制度的泥沼中，無法自拔！因此，社工人員除協助婚暴婦女相關保護服務外，可進一步協助婚暴婦女提升自我意識的覺知，在經濟、生活及情感上能夠獨立自主，並了解個人獨特的生命價值與意義，讓婚暴婦女不管在任何情境之下，都能自在活出自己，擺脫暴力陰霾！

貳、家庭層面

一、提供親子諮商服務

對於因撤銷保護令所引發的親子衝突，可借助正式支持系統中之家庭諮商服務，協助婚暴婦女化解親子關係惡化的危機，避免婚暴婦女再次受到傷害，並危及家庭成員間的凝聚力。對於婦女而言，孩子是其重要的支柱，不管如何，若因撤銷保護令，而失去孩子的信任，相信都是婚暴婦女所不樂見的。

二、擴展人際網絡，建立支持系統

本研究發現婚暴婦女在非正式支持系統方面的資源相當缺乏，不論是婆家或是娘家，更遑論其他資源，因此，建議婚暴婦女平日能主動與親友或重要他人聯繫或互動，不僅能於困境初期獲得諮詢或協助，也將是解決問題的多元管道，除此之外，當面臨困境時，支持系統也能發揮扶助的功能。

三、提供家庭重建服務計畫

研究發現仍有許多婚暴婦女因為與施虐者的關係改善，亦或是希望家庭和諧、給孩子一個完整的家等因素，而不願離開受虐關係，另一方面，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後，與施虐者雙方的關係也不盡然是平和的，對於雙方以及家庭成員而言，經歷暴力事件的衝擊不僅對於個人會產生影響，整個家庭必也會遭受波及，針對上述問題可透過相關服務計畫協助婚暴婦女及家庭重建正常功能。

參、社會結構

一、成立家庭暴力專屬聯署辦公中心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之規定，地方政府需整合相關網絡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並協調司法相關機關，辦理相關服務。然依台灣防暴聯盟於今年家暴法滿十週年所舉行的記者會上所公布之各項數據，顯示由社政、司法、醫療、警政體系組成的服務網絡仍

脆弱不堪，突顯目前家暴防治網絡間之連結仍不夠積極、健全。因此，若能成立家庭暴力事件聯署辦公中心，除可減少受暴者往返各網絡間的時間與不便外，透過整合尚可降低婚暴婦女重複陳述避免二次傷害，並可增進各網絡間聯繫與交流，大幅提升服務效能。

二、制定加害人處遇計畫配套措施

（一）編列預算有條件補助費用

本研究發現許多加害人或被害人因為無法負擔處遇計畫費用，故撤銷保護令。對此，主管機關若要積極防治暴力，可提供無法負擔者費用補助，並制定配套措施，要求受補助者須從事社會公益活動，藉此讓加害人透過服務弱勢族群，引發其人性光明面，進而達到改善其偏差行為的目的。

（二）彈性規劃課程時間與方式

許多加害人以加害人處遇計畫之上課時間無法配合為由，提出撤銷保護令，針對這個問題建議增加上課的時段與方式，例如增加夜間、假日時段，或是密集班，以及當加害人因工作地點更換時，可於上班地點之辦理單位延續課程，協助被害人完成上課程序，降低其再犯機率。

（三）針對不同教育程度的加害人施予不同的課程

由於加害人的教育程度不一，對於課程的接受程度不同，故可針對不同教育程度者設計課程，以收學習成效。

如所有加害人皆須完成認知教育，了解暴力是錯誤的行為以及傷人至深的舉止。此部份毋須接受審前鑑定，只要法官核發保護令同時，加害人必須同時接受認知教育課程。其他課程再依加害人聲請或法官判定分級進行。

三、建置聲請保護令之資料庫，定期追蹤與關懷

目前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各縣市之家暴中心皆已建立家

暴個案資料庫，但對於受暴者保護令聲請及後續變更尚未建立完善的電腦資料，若能建置健全之資料庫，除可協助個管社工有效管理提升服務效能外，並可提供學術界研究參考，藉以引發對此議題的探討與關注，引進更多的資源協助。

四、加強被害人對保護令的認知、落實保護令的執行

家庭暴力防治法及保護令制度之實施，開創了法入家門的新時代，然徒法不足以自行，保護令經法院核發後，是否能有效發揮功效保護被害人，防治家庭暴力之發生；全仰賴相關單位是否確實執行，方能收其成效。另一方面，保護令並非萬靈丹，許多被害人對保護令內容未能詳加了解，因而未能善加使用，以致無法發揮保護令功效，因此，應加強宣導與教育，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

五、提升被害人服務內容與服務時間

婚姻暴力之影響，往往不僅是當事人本身身心受創，因此造成婚姻及家庭破碎，喪失家庭應有之保護、教育、經濟等功能，對於家庭成員尤其是未成年子女之成長過程、行為模式及價值取向影響更鉅，更甚者將引發日後社會安全與發展之不安定因素。且家庭暴力行為具有長期性、習慣性、連續性施虐之特徵，造成有些婚暴婦女在事件初期並未覺察、傷害太深一時無法面對或已習得無助感，未對外尋求協助或拒絕協助，導致無法跳脫暴力陰霾、終生受害。再者，檢視現行相關單位雖已提供婚暴婦女許多保護服務，但是因資源有限性，缺乏提供個別性與長期協助之方案，以本研究受訪對象 C1、C2 為例，其子女仍受暴力事件影響中，而 C1 因其子尚年幼，無合適的課程可參與；C2 雖認知暴力對其之影響，然因本身工作忙碌並未積極為自己與子女尋求協助。因此未來除增加家暴防治的相關資源外，更應提供多元的課程與充足的服務時間給予受暴者及其家屬，將有助於婚暴婦女及早脫離受暴陰霾。

六、短期明定聲請保護令前須接受專業人士諮詢以及撤銷時需告知專責社工人員，長期修法禁止撤銷保護令

從研究中發現婚暴婦女於撤銷保護令前皆未尋求正式系統的協助，且受訪婦女皆表示在聲請保護令時，對於保護令內容以及相關規定，其

實仍不甚清楚，加上婚暴婦女常因受到外力壓力而撤銷保護令，因此，基於維護婚暴婦女的權益，應明定聲請保護令時應接受專業人士諮詢，以及在撤銷保護令時由專責社工協助評估，以避免婚暴婦女因錯誤的抉擇，危害其人身安全。再者，長期可修法禁止撤銷保護令，因為保護令的保護時間只有一年極為短暫，且加害人若不違反，保護令並不會對其產生任何負面影響，故以家暴法立法目的為考量，長期應禁止撤銷保護令，以避免婚暴婦女因握有撤銷權，而遭受不當壓力，在違背己意下，撤銷保護令。

七、針對遭受婚暴而尚未取得公民權的外籍配偶制定相關協助法令

根據研究，移民婦女比一般婦女更可能遭受配偶的暴力威脅，因為外籍配偶在經濟上、心理上和語言上會依賴配偶，許多方面需要配偶的協助，如果先生刻意惡意對待，外籍配偶往往會陷入孤苦無依的狀況。另一方面，她們可能擔心離開虐待的婚姻就會失去孩子的監護權繼而被遣返，故不敢向外求助。再者，我國之外籍配偶通常需要經過多年的程序才能取得合法的身分長期居留，為協助受暴的外籍配偶避免其擔心身分的問題而停留在受暴關係中，讓配偶無盡的剝削與毆打。因此，應針對上述問題制定相關措施與法令，以保障外籍配偶的人權。

肆、社會文化層面

一、加強對社會大眾宣導教育，解構家庭暴力迷思

雖然目前國內相關家暴網絡以及媒體，皆已開始宣導家庭暴力防治觀念，然而在保護令與對婚暴婦女的認知方面，仍有待加強，加上社會大眾仍有家庭暴力迷思，因此，應加強建立社會大眾對於家庭暴力防治與兩性平權的信念，破除家暴迷思，並宣導家暴防治網絡單位功能，鼓勵有需求之社會大眾勇於向各網絡單位請求協助。

二、建構暴力零容忍之社會文化

家庭暴力對於受害者以及家庭成員之影響深遠，其傷害甚至終其一生無法平復，其危害更可能擴及社會，因此，應積極建構一個對於暴力零容忍的社會氛圍與文化，除可遏止加害者的暴力行為外，更可協助社

會大眾釐清婚暴婦女是暴力之下的受害者，應友善對待並且給予協助。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方向

本研究除在時間、人力之限制外，以研究周延性為考量，提出下列幾點研究限制：

壹、研究限制

本研究因考量到相關研究付之闕如，以及婚暴婦女權益是否因此會被忽視的顧慮下，仍勉力而為。然由於願意接受訪談的婚暴婦女十分有限，因此本研究僅為初探，有待進一步了解與澄清之處仍多，不過即便如此，研究者仍期待這份研究能有拋磚引玉的效果，引發更多人對於此議題的討論與研究。

一、訪談對象取得不易

在尋找婚暴婦女的過程中，因為婚暴婦女本身具有特殊性及無法聯繫（阮祺文等於 2004 年針對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令實施成效及對婚暴婦女影響之探討研究中發現，樣本中 27% 婚暴婦女無法聯繫，主要原因是婦女已離家），本研究除上述的情況外，許多仍與施暴者在一起的婚暴婦女，因擔心接受訪問會引發施虐者不悅，故拒絕受訪，加上撤銷保護令之個案量有限，以致婚暴婦女之樣本數偏低，影響資料的豐富性，因此本次研究針對婚暴婦女所得結論有其侷限性。

二、資料呈現偏態

由於願意接受訪談的法官，無論在工作表現或個人特質上，皆屬於較積極正向者，故資料易呈現偏態。另外，在婚暴婦女方面，願意接受訪談者目前皆未與施虐者同住，因此，同樣有上述之問題產生。

貳、未來研究方向—擴大研究對象

研究者有幸透過本研究過程，看到婚暴婦女、社工及法官對撤銷保護令的經驗與看法，然本文僅能對法官、社工及婦女的經驗初探，仍有許多相關的議題值得未來研究再加以深入探討。除本研究之訪談對象

外，可納入施暴者及警察等，以獲得更完整的資料。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統計資訊。網址：

<http://dspc.moi.gov.tw/lp.asp?CtNode=776&CtUnit=79&BaseDSD=7&mp=1>。檢索日期：2007.12.16。

王金永、張英陣校閱(2000)。質化研究與社會工作。台北：洪葉。

王秋嵐(2000)。警察與社工人員對緊急性暫時保護令聲請作業實況之初探—以台北市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王美書(2007)。民事保護令法庭經驗之研究~以法官與婚暴婦女為中心。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系(所)

王增勇(2006)。社工與家庭暴力的相遇：性別關係的複製場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37，8-11。

王樂民(2003)。警察機關執行保護令對遭受婚姻暴力婦女脫離受暴關係成效之研究—以台南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王麗容(1995)。婦女與社會政策。台北：巨流。

王麗容(2002)。民事保護令成效之研究(修正版)。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編印。

王麗容(2003)。揮別家暴陰影-民事保護令之運用情形。主計月刊，571，18-27。

王麗容、陳芬苓等(2003)。台灣地區婚姻暴力問題之調查研究。內政部委託調查。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主辦。

司法院。公務統計。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juds/index1.htm>。檢

索日期：2007.12.16。

成蒂 (2006)。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與司法體系之連結。應用心理研究，32，101-133。

江文瑜 (1996)。口述歷史。收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主義研究實例 (頁249-269)。台北：巨流。

吳柳嬌 (2004)。婚姻暴力的成因與處遇之研究。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吳慈恩 (1999)。邁向希望的春天—婚姻暴力受虐經驗之分析與防治實踐。高雄市：高雄基督教家庭協談中心。

宋賢儀 (1997)。受虐婦女與其非正式社會支持系統互動經驗之探討。台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巫穎 (2002)。我國民事保護令制度之檢討與建議---兼論違反保護令罪。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

李鈞任 (2006)。我國民事保護令制度之研究—司法實務工作者之觀點。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碧琪 (2004)。南投縣婚暴受虐婦女對保護服務的需求、需求獲得協助情形與滿意度之研究。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李仰欽 (2000)。家庭暴力防治法民事保護令之現況討論，全國律師，4-14。

沈方維 (1999)。民事保護令運作模式之我見 (上)。司法週刊，932，第二版。(下)。

沈淑賜 (2006)。走過難關：家暴離婚婦女的經驗訴說 (第一章)。國立清華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沈慶鴻 (2001)。保護制度之實施對台北市受虐婦女處境影響之探討，台北市政府 90 年專題委託研究計劃成果報告
- 沈慶鴻 (2003)。婚姻暴力受虐婦保護令聲請經驗之探討-以台北市為例，彰化師大輔導學報，24，169-205。
- 沈慶鴻 (2004)。由撤回、駁回案件反思婚暴保護令之執行概況。社區發展季刊，108，198-208。
- 沈慶鴻 (2005)。由撤回、駁回案件反思婚暴保護令之執行概況。社區發展季刊，108，198-208。
- 周月清 (1994)。台灣受虐婦女社會支持探討之研究。婦女與兩性學刊，5，69-108。
- 周月清 (1995)。婚姻暴力理論分析與社會工作處置。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周月清 (1997)。家庭暴力與婦女虐待之定義及迷思探討，律師雜誌，216。
- 林欣緯 (2005)。家暴婦女的求助歷程與影響因素之研究—以高雄市婚暴婦女經驗為例。高雄市政府94年度研究報告。
- 林芬菲 (1998)。婚姻暴力受虐婦女的正式機構求助歷程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淑卿(2007)。影響婚姻暴力受暴者聲請保護性因素分析：以高雄市為例。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柯麗評 (2000)。保護令真的保護了遭受到虐待的婦女嗎？。律師雜誌，248，58-71。
- 柯麗評、王珮玲、張錦麗合著 (2005)。家庭暴力理論政策與實務。台北：巨流。

- 洪遠亮 (2004)。論家庭暴力事件加害人與被害人權益之保護。銘傳大學法律研究所論文。
- 胡幼慧 (1996)。轉型中的質性研究：演變、批判和女性主義研究觀點。收於胡幼慧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主義研究實例 (頁 7-26)。台北：巨流。
- 祝韻梅 (2002)。婚姻暴力求助婦女社會支持網絡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秦紀椿 (2003)。家庭暴力保護令對受虐婦女的影響之探討-以彰化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秦紀椿 (2003)。家庭暴力保護令對受虐婦女的影響之探討-以彰化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高鳳仙 (1996)。家庭暴力法規之保護令探究(上)。司法周刊，780，頁3。
- 高鳳仙 (1996)。國內家庭暴力之立法現況與展望。收錄於「婚姻暴力防網絡會議手冊」。
- 高鳳仙 (2000)。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專論。台北：五南。
- 高鳳仙 (2002)。我國民事保護令制度之分析研究。台北：司法院。
- 張平吾 (1997)。受害者學。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印行。
- 張玉潔(2006)。婚姻暴力受暴者使用家庭暴力防治法系統資源之敘事研究—兼論台北市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張亞婷 (2002)。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研究—以民事保護為中心。私立輔仁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雅富 (2004) 保護令保護婦女？從受暴婦女與警察的觀點出發。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畢恆達 (2005)。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論文寫作的枕邊書。台北：學富文化。
- 許采臻 (2005)。婚姻暴力求助婦女重回受暴循環與求助經驗之研究。元智大學資訊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維倫 (1997)。遭受婚姻暴力婦女因應方式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許劍英 (2004)。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執行與適用。育達人文社會學報，1，61-84。
- 郭玲妃 (2002)。雙重家鎖：受虐婦女的母職經驗。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靜晃主編、劉秀娟譯 (1996)。(Richard J. Gelles & Claire Pedrick Cornell 著，1990,1985)。家庭暴力。台北：揚智。
- 陳向明 (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陳延道 (2007)。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社會工作輸送與處遇探討。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若璋 (1992)。台灣婚姻暴力高危險因子探討。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21，123-160。
- 陳婷蕙 (1997)。婚姻暴力中受虐婦女對於脫離受虐關係的因應行為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婷蕙 (1997)。婚姻暴力中受虐婦女對脫離受虐關係的因應行為之研究。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碩士論文。
- 陳殿輝 (2002)。家庭暴力犯罪法律規範及其實施現況檢討之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彭淑華、張英陣、韋淑娟、游美貴、蘇慧雯等譯 (Alan Kemp 著，1999)。

家庭暴力(abuse in the family –an Introuduction)。台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湯琇雅（1993）。**婚姻暴力中婦女受虐狀況與其因應過程之初探**。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馮燕（1992）。**我國目前婚姻暴力狀況**。台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內部資料。

黃一秀（2000）。**婚姻暴力之受虐婦女求助歷程之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心怡（2004）。**法官對婚姻暴力態度之研究-以北台灣法官為例**。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富源（2000）。**警察與女性被害人警察系統回應的被害者學觀察**。桃園：新迪文化有限公司。

黃瑞琴（2002）。**質的教育研究方法**。台北：心理出版社。

黃頌善（2006）。**婚姻暴力之民事保護令研究-從婦女權益保障之觀點出發**。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翠紋（2004）。**婚姻暴力受虐婦女對於保護令滿意度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41，頁231-254。

楊鸞真（2004）。**家庭暴力防治服務網絡建構整合之研究-以高雄市、彰化縣、台東縣為例**。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廖家陽（2008）。**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研究-以民事保護令制度為中心**。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劉淑齡（2002）。**公部門婦女保護服務社工之協助效益-從婚暴婦女角度探討**。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 潘淑滿 (2007)。親密暴力-多重身份與權力流動。台北：心理。
- 潘淑滿，婚姻暴力的性別政治 (2003)。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
- 蔡正道、吳素霞 (2001)。我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規劃與展望。社區發展季刊，94，5-17。
- 蔡毓瑄 (2005)。接受家庭暴力防治法處遇計畫之婚姻暴力民事保護令相對人對夫妻權力的認知—以高雄縣個案為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班碩士論文。
- 鄭玉蓮 (2004)。受虐婦女脫離婚姻暴力歷程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瑞隆、許維倫 (1999)。遭受婚姻暴力婦女因應方式之研究。犯罪學期刊，4，225-272。
- 賴芳玉 (2007)。司法在婚姻暴力防治的角色。應用心理研究，33，16-24。
- 簡春安、鄒平儀 (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 顏玉如 (2005)。社會工作人員對優點個案管理模式之態度與執行現況探討—以婚姻暴力處遇為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嚴祥鸞 (2001)。危險與秘密—研究倫理。收於嚴祥鸞主編，(頁編者序 1-編者序 10)。台北：三民。
- 蘇曉純 (2006)。家庭暴力防治法實務問題研究—以婚姻暴力為研究重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二、英文文獻

- Ann M. 、Judith M. 、Julia G. 、Kathy W. 、Elizabeth B. 、Iva H. 、Sheila
(2003) .*Criminal Justice Policity Review* , 14(4) , 486-504 .
- Baker, P.L. (1997). And I went back : Battered women's negotiation of choic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Ethnography, 26(1),55-74
- Bronfenbrenner U. (1979). *The ecology of human development: experiments
by nature and design*. Cambridge, Mass.: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uzawa, E.S.& Buzawa, C.G.(2003). *Domestic violence : the criminal justice
response (3rd ed.)*. Thousand Oaks,CA : Sage Publications
- Gelles,R.J.(1993).Family violence..Newbury Park , CA : Sage Publications.
- Gist, J. H., McFarlane, J., Malecha, A., Willson, P. Wilson, K., & Fredland, N.
(2001) . Protection orders and assault charges : Do justice interventions
redu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Law*,15(1),59-71
- Grau, J., Fagan J., & Wexler, S. (1985) . Restraining orders for battered
women : Issues of access and efficacy. In C. Schweber & C. Feinman
(Eds) , *Criminal justice politics and women : The aftermath of legally
mandated change* (pp. 13-28) . New York : Haworth.
- Gregg W. Etter Sr. & Michael L. Birzer. (2007). Domestic violence abusers: A
descriptive study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efenders in protection from
abuse orders in Sedgwick County, Kansa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2(4), 113-119.
- Harrell, A., Smith, B., & Newmark, L. (1993) .*Court Processing and the
Effects of Restraining Orders for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 Final
report to the State Justice Institute*. Washington, DC : Urban Institute.

Holmes, W. M., & Bilbel, D. (1988). *Police response to domestic violence : Final report*. Washington DC :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Humphreys, Cathy and Thiara, Ravi K. (2003). Neither justice nor protection: women's experiences of post-separation violence.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and Family Law*, 25(3), 195–214.

Kaci , J. H. (1994) Aftermath of seeking domestic violence protection order : The victim'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riminal Justice*, 10(3), 201-219

Kantor, G.K. & J.L. Mahoney, P., & Williams, L. M. (1998). Dynamics and risk factors in partner violence. In J.L. Jasinski and L.M. Williams(eds) *Partner violence :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20 years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 Sage.

Klein, A. (1996) . Re-abuse in a population of court-restrained male batterers : Why restraining order don't work. In E. S. Buzawa & C. G. Buzawa (Eds), *Do arrests and restraining orders work ?* (pp. 192-213). CA : Sage.

Matthew J. Carlson, Susan D. Harris, & George W. Holden. (1999). Protective orders and domestic violence: Risk factors for re-abus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6), 205-226.

McFarlane, Judith, Malecha, Ann, Gist, Julia, Watson, Kathy, Batten, Elizabeth, Hall, Iva, and Smith, Sheil. (2002).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gainst Immigrant Women: Measur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Protection Orders.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Law*, 16, 244-252.

McFarlane, Judith, Malecha, Ann, Gist, Julia, Watson, Kathy, Batten, Elizabeth, Hall, Iva, and Smith, Sheila. (2004). Protection Orders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 18-Month Study of 150 Black, Hispanic, and White Women.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94(4), 613-618.

- Mears, D.P., Carlson , M. J., Holden, G., & Harris, S. D. (2001) . Reducing domestic violence revictimization : The effects of individual and contextual factors and type of legal intervention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6 1260-1283.
- Pagelow, M. D. (1984) . Family Violence. New York: Praeger. Martin, S.C.
- Roberts,A.R.,Kurst-Swanger,k. and Brownell,P. (2002). Court response to battered women and their children. In A.R. Robert(Ed.), *Handbooks of domestic violence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raus, M. A., Gelles, R. J. & Smith, C. (1990). *Physical violence in American families: Risk factors and adaptations to violence in 8,145 families*.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blishers.
- TK Logan, Jennifer Cole, Lisa Shannon & Robert Walker. (2007). Relationship characteristics and protective orders among a diverse sample of women.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22(5), 237-246.

附錄一

法官的訪談大綱

一、基本資料

- (一) 請問您擔任法官的時間（年資）？
- (二) 請問您擔任家事庭法官的時間（年資）？
- (三) 請問您的婚姻狀況？

二、審理的內容與態度

- (一) 請問您對於是否核發保護令的考量有哪些？
- (二) 請問您對於受暴者聲請撤銷保護令時，針對被害人的部份會有哪些考量？
- (三) 請問您判決撤銷保護令的法律面考量為何？
- (四) 請問您認為法官於法庭審理時，所扮演之角色為何？
- (四) 請問您若聲請人要撤銷保護令，您認為身為法官可以有何積極做為？您個人的
經驗為何？
- (六) 請問您審理家暴案件與其他案件有何不同之處？
- (七) 請問您法官在家暴防治中的角色為何？
- (八) 請問您互毆案件中對於兩性的看法？

三、對婦女的觀察與見解

- (一) 請問您對於「婦女受暴」之看法為何？
- (二) 請問您審理的案件中，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之因素有哪些？
- (三) 請問您對婚暴婦女對於撤銷保護令事件的看法？
- (四) 請問您認為撤銷保護令對於婚暴婦女的影響有哪些？
- (五) 請問您是否可以給想撤銷保護令的婚暴婦女一些建議？

四、制度之建議

- (一) 請問您對於保護令制度有哪些期許與建議？
- (二) 請問您對於社工員在婦女撤銷保護令的過程中，有哪些期許與建議？

附錄二

社工的訪談大綱

一、 基本資料

- (一) 請問您的年齡、畢業科系、婚姻狀況？
- (二) 請問您擔任社工的工作資歷？
- (三) 請問您擔任家暴社工的工作資歷？
- (四) 請問您個案撤銷保護令的案件次數？

二、 對婚暴婦女的觀察與見解

- (一) 請問您對於「婦女受暴」的看法為何？
- (二) 請問您服務之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的因素有哪些？
- (三) 請問您對於婚暴婦女「撤銷保護令」事件的看法？
- (四) 請問您認為撤銷保護令對於婚暴婦女的影響有哪些？
- (五) 請問您民事保護令是否能保障女性權益？

三、 對社會工作的思維

- (一) 請問您認為社工員在協助撤銷保護令之婚暴婦女時，應扮演何種角色？
- (二) 請問您在服務的過程中，提供婚暴婦女哪些支持或協助？
- (三) 請問您在服務的過程中，社工對婚暴婦女可能產生哪些影響或改變？
- (四) 請問您在服務的過程中，婚暴婦女比較缺乏或不足的服務有哪些？
- (五) 請問您在服務的過程中，個人是否有遇到困難或棘手的問題？

四、 制度之建議

- (一) 請問您對於保護令制度有哪些期許與建議？
- (二) 請問您在婚暴婦女審理的過程中，您對司法的觀感為何？

附錄三

婦女的訪談大綱

一、基本資料

- (一) 請問您目前的年齡、學歷、婚姻狀況、籍別、子女數、婚齡、婚暴時間？

二、個人與家庭

- (一) 請問您對於原生家庭的看法？
- (二) 請問您對於結婚後的家庭看法為何？
- (三) 請問您對自己婚姻（親密關係）的看法、感受或期待為何？
- (四) 請問您目前與家人的關係如何？
- (五) 請問您是否還有其他想分享的？

三、受暴史

- (一) 請問您何時開始遭受配偶的暴力行為？其方式為何？時間多久？
- (二) 請問您如何回應配偶對您的暴力行為？
- (三) 請問您覺得暴力對您、配偶、家人或小孩的影響或改變為何？

四、聲請保護令的動機與因素

- (一) 請問您是什麼情況下決定聲請保護令？（聲請的次數）
- (二) 請問您聲請後的心情與感受如何？
- (三) 請問您獲得保護令後，是否降低了配偶（親密伴侶）對您的暴力威脅？
- (四) 請問您獲得保護令後，是否對您生活有影響或改變？
- (五) 請問您週遭的人，對於您聲請保護令的看法或態度為何？

五、撤銷保護令的動機、因素與影響

- (一) 請問您是什麼情況下決定撤銷保護令？

- (二) 請問您撤銷保護令後，是否對您生活有影響或改變？
- (三) 請問您週遭的人，對於您聲請保護令的看法或態度為何？
- (四) 請問您認為撤銷保護令後與配偶之改變與影響為何？
- (五) 請問您撤銷保護令後的心情與感受如何？
- (六) 請問您在撤銷保護令前後曾碰到哪些困難？最希望獲得的協助為何？
- (七) 請問您在撤銷保護令前是否告知社工？
- (八) 請問您在撤銷保護令前後社工曾提供您哪些服務？您是否覺得滿意？

六、請問您是否充分了解保護令對您的保護內容？

七、請問您對於保護令制度的看法與建議？

八、問您對於司法（法官）或社政（社工、正式資源）的看法為何？

九、請問您對於未來的生活規劃或期望為何？

附錄四

訪談邀請函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本人柳宜吟目前服務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目前正在進行研究，研究主題為「婚暴婦女撤銷民事保護令因素與影響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想要瞭解婚暴婦女撤銷民事保護令之因素與影響，您的觀點和意見，是本研究最珍貴的資料來源，期待您能撥空參與此次訪談，您的參與將成為實務上重要之參考資料。

此次訪談內容將以保護訪談者之權益與隱私為最高原則。若您有任何相關資料不願意公開，或不願意接受訪談，絕對尊重您的決定。在訪談過程中，將會輔以錄音和記錄，以利後續之分析。您在訪談中所分享的資訊、意見，都僅供本研究之用，而您的錄音資料在整個研究結束之後，將會全數於與銷毀。研究結果將以匿名的方式呈現，絕對不會洩漏您的身份，以保障您的隱私。

期待能儘快取得您的同意，於今年六月前完成訪談，以利後續之彙整。再次感謝您的參與和協助。若有任何疑問，或想要獲得本研究相關細節，歡迎您隨時與宜吟聯繫，非常感謝您願意分享親身經驗！

敬祝平安喜樂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柳宜吟謹致

附錄五

訪談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接受「婚暴婦女撤銷民事保護令因素與影響之研究—以高雄市為例」之研究訪談。在訪談過程中，我有權利決定回答多少、暫停或隨時終止，並且要求哪些不可紀錄，不可用於研究中。

我瞭解研究目的之需要，同意在訪談過程中錄音，並轉譯為文字，供研究者分析。並且同意研究者將談話內容部份引用於研究分析以及結果。但是有關足以辨認我個人身分的資訊，研究者應予以隱藏、確保我個人的權益。

若我對於此研究有任何的疑問，有權利要求進一步的解釋與說明，而研究者有善盡回答的義務，而我也知道，我的參與對研究者甚為重要。

對於上述的內容我已充分瞭解，並同意接受訪談。

若有需要，我願意接受第二次訪談

受訪者：_____

研究者：_____

訪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受訪者與研究者各保留一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柳宜吟謹致